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YUNNAN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1 亿元（含 6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5、0.85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03、0.83和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以旗下曲胜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一号-云南公投曲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12年。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以旗下玉元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4年。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以旗下楚大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中金-云南交投-楚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6.85亿元，期限为4年。

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皆为发行人所经营的收费高速公路。上述高速公路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未来若由于地方经济波动等原因造成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车流量减少，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无法支付上述专项计划的本息，发行人将有可能失去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的收费经营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以收费经营权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偿还债务的来源为对应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现金流中定期还本付息部分用途较为固定，其余部分现金流可用于其他用途。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861.97亿元、4,590.91亿元、5,019.25亿元以及5,315.79亿元，规模持续上升。随着有息债务的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将不断加重，如果收入及营业利润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会巧、海惠连、宣会等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里程约为1,653.32公里，概算投资约为3,350.90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2,536.37亿元，仍需投资814.53亿元。发行人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五）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余额6,184.3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且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内容，发行人对相应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虽然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上述批准，但若后续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5,701,933.75万元、69,397,804.23万元、76,744,217.09万元以及77,814,515.4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31%、88.02%、88.83%和87.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弱，若出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存货周转放缓或短期内债务集中偿还等影响流动性的情况，将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服务、提供劳务等共计1,483,920.51

万元，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服务、提供劳务等共计 416,257.43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共计 651,805.6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若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将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对公路收费的影响风险

2022年9月21日，国务院第189次常务会议决定，在2022年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对收费公路经营主体给予定向金融政策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

同时，交通运输部在《政策解读：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中提到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因免收通行费而面对的负面影响会公平地获得部分补偿。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尚未出台，暂无法估计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若后续相关政策有再次减免通行费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7,995,881.91万元、9,777,954.05万元、9,895,933.16万元和6,602,917.5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31.8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业务下降，营业收入规模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22.2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较大规模的税费返还。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相比略有所上升，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总体较为平稳。若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一）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502,223.05万元、7,208,925.46万元、5,155,968.21万元以及2,594,110.52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06,953.64万元、-6,948,728.59万元、-4,935,496.93万元以及-1,965,14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向在建公路项目投入大量资金所致，以及受让子公司股权所致。若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817.58万元、126,115.34万元和191,760.0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7,231.00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发行人股东审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含61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九）违约事件与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资金使用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58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64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6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31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31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31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323
第八节 税项	3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326
一、发行人承诺	326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2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33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33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3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3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32
二、救济措施.....	332
三、调研发行人.....	333
四、具体偿债计划.....	334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34
1、净利润波动原因以及近一年扣非净利润下降明显的原因.....	334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338
3、偿债资金来源与偿债安排.....	339
4、偿债安排及其可行性.....	340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3
七、偿债保障措施.....	3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46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346
二、违约责任.....	346
三、争议解决机制.....	3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3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4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3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3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9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418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41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4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云南交投、云南公投、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61亿元（含61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三季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三季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工程监理	指	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和合同等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公路	指	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

		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土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100,000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3,000-7,500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IC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出口），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隧道和车场管理的电子收费系统。
MTC	指	公路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的简称。MTC是比较传统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与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都属于智能交通系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对到期债务覆盖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10,307.22万元、2,867,230.48万元、1,822,829.76万元以及485,992.62万元；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63,685.99万元、3,726,675.24万元、3,329,226.95万元和3,828,629.49万元。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充足的流动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投资行业，债券市场直接融资以及银行借款间接融资均已达到较大规模。发行人2025年9月末之前需偿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410.76亿元、2025年9月之后需偿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4,905.03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861.97亿元、4,590.91亿元、5,019.25亿元以及5,315.79亿元，规模持续上升，随着有息债务的增加，公司的债务负担将不断加重，如果收入及营业利润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会巧、海惠连、宣会等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里程约为1,653.32公里，概算投资约为3,350.90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2,536.37亿元，仍需投资814.53亿元。发行人面临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余额6,184.3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高

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且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投资公路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收费价格受国家指导。由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特性，其投资建设期较长，给发行人带来的财务风险是在一定时期内投资支出较大，且无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获得时间滞后于投资期，资产盈利能力偏低。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91,550.26万元、1,006,624.70万元、1,139,258.36万元和1,129,564.03万元，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建设正处于扩张期，融资规模较大等原因造成。为此，发行人正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以期更加合理的支出财务费用。

8、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746,644.81万元、2,988,155.27万元、2,981,564.66万元和3,035,238.2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4%、3.79%、3.45%和3.4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28,835.00万元、1,925,334.57万元、1,900,232.52万元以及2,039,616.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1%、2.44%、2.20%和2.30%，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购买意向款及利息，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1.0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77亿元，由于康旅集团曾经出现信用风险事件，上述往来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开市场债券均已提前兑付完毕，预计发行人与康旅集团不会产生新的本金风险敞口。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有可能产生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跌价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9、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建设

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9%、66.96%、67.73%以及67.5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战略目标规划，发行人力争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0%以下，但随着公路建设的持续进行，发行人资金需求量将保持在高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的难度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空间及经营业绩。

10、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稳定、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53,635.73万元、8,012,395.73万元、8,439,551.56万元以及5,266,619.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58,461.90万元、219,497.71万元、260,889.22万元以及163,285.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4,358.59万元、92,470.52万元、130,064.84万元以及102,136.11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49,518.96万元、-119,047.53万元、7,931.02万元以及1,149.01万元，2021-2023年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0.49%和0.5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50%、1.88%和1.7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稳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整体水平仍然较低，盈利能力较弱。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回升。2022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大额为负，导致净利润下降明显。202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回升，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上升。未来若公司盈利水平不能在合理范围内稳定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5、0.85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03、0.83和1.0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502,223.05万元、7,208,925.46万元、5,155,968.21万元和2,594,110.52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06,953.64万元、-6,948,728.59万元、-4,935,496.93万元和-1,965,14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向在建公路项目投入大量资金所致，以及受让子公司股权所致。若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3、长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7,052,541.45万元、43,806,431.69万元、47,104,673.42万元和49,488,371.0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2.39%、82.98%、80.50%以及82.74%。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326,373.56万元、40,130,449.97万元、43,845,751.75万元和45,895,528.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3%、76.01%、74.93%和76.73%。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大，存在较大的中长期偿债压力。

14、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以旗下曲胜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一号-云南公投曲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12年。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以旗下玉元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招商资管二号-云南公投招银民生融聚玉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4年。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以旗下楚大高速公路特定收款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并发行中金-云南交投-楚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上述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为36.85亿元，期限为4年。

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皆为发行人所经营的收费高速公路。上述高速公路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未来若由于地方经济波动等原因造成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车流量减少，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无法支付上

述专项计划的本息，发行人将有可能失去曲胜高速、玉元高速、楚大高速的收费经营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重要资产受限的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以收费经营权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偿还债务的来源为对应高速公路通行费用，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现金流中定期还本付息部分用途较为固定，其余部分现金流可用于其他用途。

15、部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内容，发行人对相应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虽然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上述批准，但若后续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存货跌价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21,970.34万元、173,566.60万元、222,610.74万元和405,243.56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35%、0.22%、0.26%和0.46%；2021年开始，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已经履约未结算款项，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已经履约未结算款项余额分别为526,473.67万元、169,069.23万元、152,026.23万元和58,226.10万元。虽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价格下跌风险较小，但一旦其跌价，将导致企业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7、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逐年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逐年增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8,876,163.85万元、9,217,053.65万元、8,442,019.65万元和8,556,975.4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7.15%、35.38%、30.28%和29.74%；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中采用PPP模式引入投资者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模式发生转变，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结构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8、依赖筹资性现金流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30,795.77万元、5,486,435.08万元、2,677,804.37万元以及1,911,427.24万元，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与投资性现金净流量的绝对值比值分别为1:1.36、1:1.27、1:1.84和1:1.03，企业投资活动所使用的资金绝大部分依赖于筹资性资金，如果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筹资性现金流减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整体的投资经营。

19、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21,970.34万元、173,566.60万元、222,610.74万元以及405,243.56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35%、0.22%、0.26%和0.46%。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商品等，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和开发成本构成了存货的主体部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存货发生积压、存货周转出现障碍，可能对企业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620,619.82万元、3,594,760.94万元、3,594,246.93万元和3,602,301.95万元。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共计提减值准备4.31亿元。未来当发行人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4.95亿元、-11.90亿元、0.79亿元以及0.11亿元，2021-2022年产生的持续亏损，2023年转亏为盈，相关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依赖于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5,701,933.75万元、69,397,804.23万元、76,744,217.09万元和

77,814,515.4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31%、88.02%、88.83%和87.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弱，若出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存货周转放缓或短期内债务集中偿还等影响流动性的情况，将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2、关联交易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服务、提供劳务等共计1,483,920.51万元，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服务、提供劳务等共计416,257.43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共计651,805.65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若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将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3、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规范性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产生。2015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也开始大量承接发行人本部与地方政府合作高速公路PPP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使得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通过采取合资合作或PPP项目，根据业务实质比照BOT项目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未作内部抵消。当前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业务实质，但因其会计处理有一定特殊性，仍面临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规范性风险，若后续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有所变化，将对公司财务表现带来一定影响。

24、权益性融资的风险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续的权益性融资余额为200,000.00万元，虽然权益性融资无固定到期日，但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会有所减少，且将增加其债务到期金额，形成兑付压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25、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7年起发行人在建、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的

（PPP或BOT模式）均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同时采用车流量法摊销，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额。虽然发行人高速公路预计车流量正常、营运良好，但仍存在实际通行量低于预计通行量进而造成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若未来摊销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7,995,881.91万元、9,777,954.05万元、9,895,933.16万元和6,602,917.5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31.8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业务下降，营业收入规模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22.2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较大规模的税费返还。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相比略有所上升，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总体较为平稳。若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27、对外投资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3,739,374.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22%，若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状况不佳，发生亏损的情形，可能发生对外投资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公路全部在云南省内，所经营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国民经济尤其是云南省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及繁荣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

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94%，公路建设的难度及成本大大高于其他高速公路发达省份。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的可能变更、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所属区域地理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仍将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4、区域路网情况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或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近年路况情况转好，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其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其他公路将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交通运输方式的转变，未来航空、高铁、城际铁路等立体化的交通方式对目前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形成了较大挑战。航空支线的普及可以更好地发挥其便捷性的特点，会分流大量高端客运流量；高速铁路的发展，不仅缩短了区域之间的运输距离，而且其安全性也成为许多中高端客流的首选。近年来不断有高速铁路通车，例如昆明至丽江铁路、昆曲高铁等铁路的通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邻高速如昆曲高速、昆明至丽江、大理高速的业

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城际铁路的建设和运营，改变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出行方式，其安全性和低价优势成为有力的市场竞争因素。

6、燃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营运成本提高，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引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改变了使用车辆的费用支出结构，可能会使部分对成本敏感的车辆减少出行次数，但同时部分车辆会选择省油、省时的高速公路，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该政策实施的不利影响。

7、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部分路段实际车流量低于设计流量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三成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目前现有部分公路近三年实际车流量低于道路设计车流量，主要受省内新建公路的分流影响，未来随着云南省内公路建设逐步完善，公路网络渗透加深，加之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对发行人旗下收费公路的分流作用，还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

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1、部分偏远地区高速公路盈利能力持续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收费公路中部分路段地理位置较为偏远，近年来车流量较小，且增长较慢，若未来车流量未能显著提高，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12、已完工项目不能及时结算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182,639.53万元（包括应收质保金），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总量的增加，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总量不断增加，若结算周期延长或交易对象支付能力不足，将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1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车辆通行费、销售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沿线设施开发等，虽然主要是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业务，但多元化经营必将增加企业的日常管理难度，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14、通行费收费标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或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管辖的高速公路里程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60%，占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发行人所管理的路产规模迅速扩大，所以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云南交投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出现突发事件：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针对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自身的施工条件、技术难度及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的高低，将会对施工安全、成本控制、盈利水平等产生影响，存在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5、资产整合风险

2017年，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安排，发行人发生资产整合，当前，此项整合重组事项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全部完成，且全部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整合资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不可预见的影响，存在整合资产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此外，根据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国家已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工作，如果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或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建设及运营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方面，未来五年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整体建成后部分路网的扩容改造时间尚未确定；项目融资方面，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资金信贷政策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不确定将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完工产生影响，成为制约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运营管理方面，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和高速公路消防管理运行方式的不完善，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发行人的公路运营管理。“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家当前一定时期内统筹推进、加快建设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仍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

3、政府配套资金到位风险

经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地方政府将投入相应项目资本金。如果政府拨款到位不及时，将对发行人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项目建成后的债务资金偿还形成风险。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

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5、受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影响的风险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7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自方案制定之日起，逢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和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收通行费，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00:00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24:00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由于发行人所辖公路资产的通行车辆中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占据相当比例，预计该政策的实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云南省，近年来该区域债务压力较大且上升较快，区域内部分国有企业出现负面舆情，若相关情况持续发生可能会造成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

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1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23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8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21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23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含 61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 20.0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具体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允许提前偿还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4-05-22	2025-05-21	信用	是
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2024-05-29	2025-05-29	信用	是
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5,000.00	25,000.00	2024-05-29	2025-05-29	信用	是
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25,000.00	25,000.00	2024-06-11	2025-06-11	信用	是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

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发行人股东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资金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03号），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61亿元（含61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发行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4.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21云交01”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6.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2 云交 01”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中华
注册资本	300.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73997205
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邮政编码	650228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经营范围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71-67152690 0871-671573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耿晓云（集团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号）批准，以国有独资方式设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为出资人代表。2008年6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云厅字〔2008〕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2006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6]B-L-18号）审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缴纳注册资金10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年5月25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30000101460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批复》（云交财〔2010〕22号），2010年5月2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12号）审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34亿元，其中货币出资9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5亿元，其中非货币性出资全部由计入资本公积的高速公路资产转增资本实现。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5300000000324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亿元，实收资本44亿元。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云交财〔2011〕152号文），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16号）审验，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金6亿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完成变更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亿元，实收资本50亿元。

2016年4月12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纪要》（32期）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保泸、玉临、华丽、沾会、功东等5个高速公路项目42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对公司增资扩股，各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资为人民币54.81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缴纳。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50亿元，持股比例为91.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4.81亿元（其余37.19亿元专项建设基金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8.77%。2017年6月14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4.81亿元。

为进一步加快并规范云南交投发展，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9日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云政发〔2017〕35号），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力。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及实际变更操作流程，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7年8月，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更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8年12月，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号）要求，将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交投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代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2019年10月1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号），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3年。云南省国资委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依据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履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产统计分析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国资委制定的监管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对交投集团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1年12月8日，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采用资本溢价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81亿元变更至300.00亿元，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46.30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6.34亿元，云南省财政厅出资27.36亿元，原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00亿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云南省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持股比例82.10%；云南省财政厅代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持股比例9.1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78%。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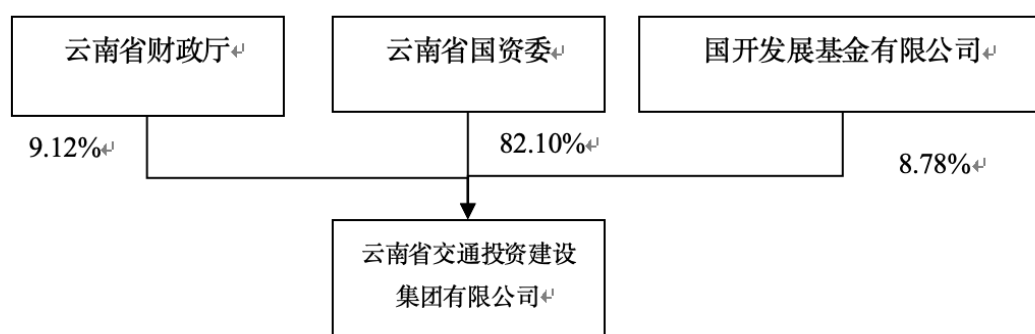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63,000.00	82.10%
2	云南省财政厅	273,600.00	9.12%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3,400.00	8.78%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463,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2.1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 号），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 3 年。2022 年监管期限到期后，云南省国资委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将委托监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末。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	100
2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	100
3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的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	100
4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430,000.00	100	100
5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普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2,000.00	100	100
6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材料的销售及公路沿线设施开发	113,725.49	51	51
7	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经营管理	137,623.42	100	100
8	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	187,510.00	20	20
9	云南交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	187,510.00	20	20
1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126,260.00	99	99
11	云南交投产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22,510.00	20	20
12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17,922.66	77.9	77.9
13	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3,694.27	99	99
14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00	100	100
15	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其他金融业	70,000.00	100	100
16	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综合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14,089.64	65	65
17	云南瑞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000.00	100	100
18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000.00	100	100
19	云南碧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普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99.9	99.9
20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服务和管理	23,955.75	65	65

21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土木工程建筑	20,000.00	100	100
22	云南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融资租赁业务	40,000.00	100	100
23	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专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	17,800.00	100	100
24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专业技术服务	11,956.52	100	100
25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怒江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	80	80
26	云南交投临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房地产	8,800.00	70	70
27	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68	68
28	云南海惠连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69.98	69.98
29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60	60
30	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80	80
31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32	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33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丽江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34	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7,000.00	70	70
35	云南海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89.5	89.5
36	云南功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90	90
37	云南弥巍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38	云南昌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7,000.00	100	100
39	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沿线经营开发	5,000.00	100	100
40	云南交投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后勤服务	3,000.00	100	100
41	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勐腊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5,000.00	100	100
42	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5,000.00	100	100
43	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5,000.00	80	80
44	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丽江	旅游开发	5,000.00	100	100
45	保山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3,000.00	100	100

46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2,000.00	100	100
47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100	100
4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园林绿化	18,413.29	23.17	23.17
49	云南省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35,000.00	96.08	96.08
50	大理大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51	云南普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普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	100	100
52	云南双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53	云南交投富宁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投资	5,000.00	90	90
54	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55	云南西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	100
56	云南凤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57	云南澜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普洱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99	99
58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航空产业投资	6,497,583.21	100	100
59	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昆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	300,010.00	10	10
60	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61	云南昆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00	100	100
62	云南交投关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	水上运输		100	100
63	渤海信托·2024渤鑫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信托计划	133,400.00	25.04	25.04
64	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迪庆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5,550.00	75.5477	75.5477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187,510.00	37,510.00	控制
2	云南交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187,510.00	-	控制
3	云南交投产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122,510.00	24,510.00	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	23.17	18,413.29	913.23	控制
5	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300,010.00	30,000.00	控制
6	渤海信托·2024 渤鑫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	25.04	不适用	33,400.00	控制

注1：根据《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发行人为对外募集资金之目的设立，发行人通过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37,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510.00 万元。

注2：根据《云南交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发行人为对外募集资金之目的设立，发行人通过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37,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510.00 万元。2023 年云南交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合伙人分配财产，全体合伙人收回出资。

注3：根据《云南交投产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发行人为对外募集资金之目的设立，发行人通过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24,5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510.00 万元。

注4：根据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5,92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交投生态系上市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成为交投生态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通过参与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控制该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5：根据《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二（LP2）持有次级份额而面临合伙企业可变回报的敞口，投资标的限定为 LP2 主导的项目（功东高速公路和武倘寻高速公路），有能力

运用对该合伙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基金管理人 LP2 的代理人，因此发行人控制该合伙企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6：根据《渤海信托·2024 渤鑫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二（LP2）持有次级份额而面临合伙企业可变回报的敞口，投资标的限定为 LP2 主导的项目（交投集团实质主导信托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信托设立的目的和实际投向为向交投集团发放信托贷款，交投集团对信托计划拥有控制，因此发行人控制该信托计划，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	88.49	2,260,100	1,605,523.36	未控制
2	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6	92.86	1,402,600	1,026,994.86	未控制
3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78.00	78.00	10,000	7,800.00	未控制

注 1：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云南交通发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226.01 亿元，发行人所属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亿元，实缴出资 160.55 亿元，出资比例 88.49%；云南交通发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6.00 亿元，实缴出资 2.00 亿元，出资比例 11.50%；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实缴出资 0.00 元，出资比例 0.01%；根据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均需全部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未能对其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为 140.26 亿元，发行人所属公司认缴出资 130.25 亿元，实缴出资 101.70 亿元，出资比例 92.864%；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亿元，实缴出资 1.00 亿元，出资比例 7.129%；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实缴出资 0.00 亿元，出资比例 0.007%；根据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均需全部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未能对其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交投投资与物流投资签订《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物流投资将其持有的认缴和实缴份额转让给交投投资，转让后，发行人所属公司认缴出资 140.25 亿元，实缴出资 102.70 亿元，出资比例 99.99%；云南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实缴出资 0.00 亿元，出资比例 0.007%。

注 3：根据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 7 席，其中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占 4 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须经公司七分之六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发行人未能对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1、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 101 号刘家营小区二期 1 幢办公楼

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石料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路用材料及养护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仪器及零部件和工程材料的购销及租赁；房

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技术咨询；承办各类会议；国内本行业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派遣；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4,440,161.22万元，负债总额为3,033,309.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06,85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97,799.52万元，净利润为257,488.2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2、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公路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公路工程代建管理。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噪声治理、污水处理和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805,486.7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6,125.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9,360.9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00,281.15万元，净利润为231,371.6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3、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才

注册资本：294,117.647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住所：昆明市关上民航路493号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交通道路石油沥青、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流方案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汽车加水；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建筑材料生产、餐饮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27,904.59万元，负债总额为406,898.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1,006.4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654,386.65万元，净利润为6,580.4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4、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武云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境内外交通、

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物流、仓储、环保、能源、信息、高新技术等产业投资管理；土地开发；酒店、物业、餐饮管理；场地及设施租赁；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2,304,530.65万元，负债总额为20,233,931.39万元，所有者权益12,070,599.2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63,834.86万元，净利润为-30,021.8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5、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云

注册资本：6,497,583.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航空运输及其配套、机场延伸保障业务投资与运营；航空关联产业的引进与培育、投资与运营；临空经济产业开发；航空产业投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7,355,401.93万元，负债总额为3,015,858.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39,542.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532,873.59万元，净利润为-104,798.4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22%，主要因为随着2023年全面复工复产，航空产业运营有所好转，机场吞吐量增加，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云南省内的机场运营与建设，因此营收大幅增加，进而导致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营收大幅增加。

6、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祥升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前福路2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渔具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游乐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旅游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21,475.71万元，负债总额为331,582.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9,892.8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66,613.39万元，净利润为38,058.2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23年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4,311.29	13.32
2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166.86	18.00

3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591.97	49.00

注：

(1)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楚高速”）投资40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0.25%，2019年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铁建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所持有的10.25%股权。2019年根据《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昆楚高速18%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共同提名向昆楚高速委派了1名董事，能够对昆楚高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对昆楚高速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2018年5月，发行人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13.32%的股权，发行人向祥鹏航空委派了董事、监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祥鹏航空资金严重不足、财产变现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进入重整阶段。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31亿元。

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信息如下：

1、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晓熹

注册资本：349,582.7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694,154.99万元，负债总额为2,088,104.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3,949.2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39,336.66万元，净利润为-83,604.15万元。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88%，净利润同比增长63.19%，主要原因为随着2023年全面复工复产，航空产业运营有所好转，机场吞吐量增加，公司营收增加，经营亏损大幅收窄。

2、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怀强

注册资本：31,6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2楼216号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管理经营，公路养护、维修、绿化，技术管理咨询，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公路物资供应，仓储（不含危化品）、普通货运，广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904,78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65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40,134.2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1,434.23万元，净利润为-46,998.09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53.23%，净利润同比下降73.02%，主要原因为公路运营收入增加，但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因此营收增长，净利润下滑。

3、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珩雨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关中路209号地质化验楼1至7层、业务综合楼1至11层

经营范围：成品油的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汽车、医疗器械、食品、果蔬、绿植花卉、橡胶制品、消毒液、熔喷布、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制品、黄金制品、非纺织布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药品的零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票务代理服务；气体充装；仓储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78,413.02万元，负债总额为55,827.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585.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592,197.55万元，净利润为17,050.74万元。2023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

和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组成，云南省财政厅和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股东会职责。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核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核心主业范围。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4) 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考核与薪酬事项；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职工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

7) 公司引入新的股东或新设注册资本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子公司；

8) 决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其中：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举借或出借单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决定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事项；

9)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的职权；决定其他可能对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10) 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 云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持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会决议，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3) 制订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

4)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投资方案及重要项目安排、融资计划和方案、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5) 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以及对外合资合作等重要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重大会计政策；

10)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审定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11)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

12) 决定公司权限内的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13)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14) 决定公司职工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重要项目、融资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的大额度资金运作；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生产建设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重要改革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7) 组织制定公司职工招聘、调整方案，制订公司总部职工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由公司提出人选，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后产生，云南省财政厅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向公司派出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2) 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党委、董事会，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东；

3)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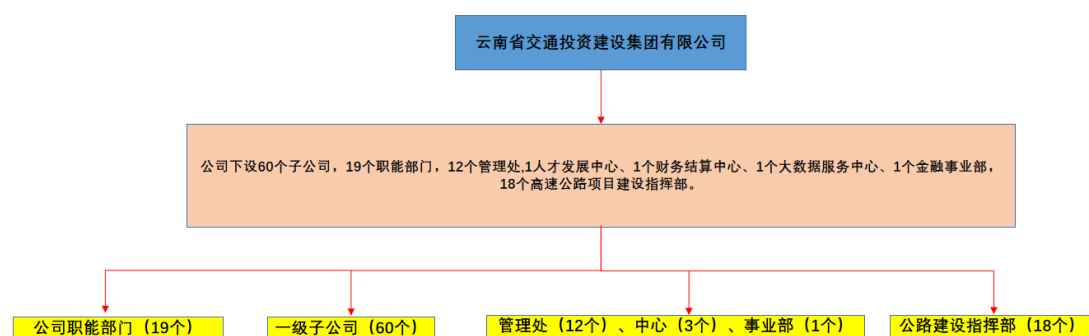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报告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股东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下设 12 个区域性高速公路管理处，1 个大数据服务中心，1 个财务结算中心，1 个金融事业部，18 个公路建设指挥部，直接投资控股 60 个子公司，间接控股 149 个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29 家。

其中职能部门：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团委、总部直属党委）、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巡察办、督查督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合规风控部、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产业投资部、绿美通道经济管理部、建设管理部、科技与数字发展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监督部，工会。

职能单位：人才发展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金融事业部。

管理处：昆明东管理处、昆明西管理处、大理管理处、保山管理处、昭通管理处、文山管理处、普洱管理处、红河管理处、曲靖管理处。

指挥部：云南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丽江机场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普宣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楚广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保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昭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水绥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石红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曲陆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昆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二）内部控制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治理结构更为清晰，组织架构更为紧密，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优势。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将公司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全面预算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在对未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管理目标，逐层分解、下达到内部各单位，并以价值形式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计划安排。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目标确定、分解、编制、执行、控制、分析、调整、考核与监督等环节组成。全面预算管理内容包括业务、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预算管理的决策机关为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全面预算的领导工作，预审会办公室作为预审会的执行机构，其余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单位协助工作。在预算年度内，由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组织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等负责对各直管企业预算执行的考核认定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有《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差旅费报销、资金支付、内部借款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订相关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明确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公司及所属各层级法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层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机构、人员配置规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风险防范，对重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实行“全时段、全方位、全过程”的严格监控，加

强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等，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使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有《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对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相关投融资决策程序、实施与监督程序、评价与处置程序等。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决策机构，产业投资部是集团公司投资业务的统筹协调部门，金融事业部是公司金融投资的管理部门，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外融资方面：规定了公司对外融资的范围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方式，并规定了对外融资的决策程序。

6、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质量管理工作，实行“集团公司统一监管、项目业主单位（二级公司）履行管理职能、项目法人具体负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直接管辖的项目，实行“集团公司统一监管、项目法人具体负责”的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总目标为：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品质工程，全面推行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杜绝一般事故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7、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相应规范。

同时发行人也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相应规定，子公司主要负责

人为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制定专门联络人，积极配合总部信息披露所需的各项相关材料，此外亦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流程、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8、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保障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从企业运营管理、经营效益、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框架下，独立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生产经营效益、内部控制、预算等考核指标，确保下属公司有效运作。

9、融资增信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融资增信管理，规范增信行为，严格控制增信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出资人及集团公司权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定了融资增信管理办法。融资增信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融资增信要求、融资增信程序、融资增信备案和融资增信管理几个方面，对融资增信事项进行规定，并明确提出融资增信应当遵循合法、统一、平等、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增信风险。融资增信事项按不同情况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成立以来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负责审批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发行人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发行人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减方案。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有权委派或更换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推荐并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核准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奖惩；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并委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和奖惩。除发行人外部专职董事龙晖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余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发行人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发行人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1	迟中华	男	1967.1	在职硕士	董事长	2022.5-至今	是	否
2	潘正军	男	1969.4	硕士	副董事长	2022.10-至今	是	否
3	宋红临	男	1966.5	硕士	党委副书记	2024.6-至今	是	否
4	王珏	男	1966.5	大专	董事	2017.9-至今	是	否
5	龙晖	女	1967.11	本科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1-至今	是	否
6	陶小龙	男	1977.1	博士	兼职外部董事	2021.4-至今	是	否
7	卢启程	男	1974.9	在职博士	兼职外部董事	2023.5-至今	是	否
8	何锦强	男	1976.1	博士	兼职外部董事	2023.5-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1	罗云波	男	1971.1	本科	监事会主席	2021.4-至今	是	否
2	罗光才	男	1973.1	本科	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3	李泽祥	男	1978.9	本科	职工监事	2021.4-至今	是	否
4	严丽霞	女	1972.8	在职硕士	职工监事	2024.6-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潘正军	男	1969.4	硕士	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否
2	王珏	男	1966.5	大专	副总经理	2018.3-至今	是	否
3	张绍稳	男	1971.10	在职博士	副总经理	2024.1-至今	是	否
4	李晶哲	男	1971.8	在职硕士	副总经理	2023.1-至今	是	否
5	耿晓云	男	1977.7	本科	副总经理	2023.8-至今	是	否
6	杨童	男	1975.6	在职硕士	董事会秘书	2024.2-至今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二）现任董监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交人[2021]5 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司一届五次职代会选举结果，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为罗云波，新任监事为赵云青、罗光才，新任职工监事为丘胜祥、李泽祥。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交人[2021]5 号）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苏永忠、张从明、宋红临、龙晖、王压、袁淑文、孔君、张羽、陶小龙。新增了孔君、张羽、陶小龙三名外部董事。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苏永忠同志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1]54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苏永忠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上级组织作出新的调整任命，发行人董事长暂未到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张从明同志暂时负责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的批复》（云交党发[2021]64 号），由张从明副董事长、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权。

2、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饶样碧等 6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2】36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迟中华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为张从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俊等 14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2〕69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张从明免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杜一敏等 26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2〕71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潘正军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3、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的批复》及云南交投《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补卢启程、何锦强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昂敏抒等 3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云南交投《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关于同意聘任耿晓云同志担任副总经理的决议》，耿晓云同志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张绍稳同志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杨童同志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召开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宋红临同志为职工董事，严丽霞同志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关于许健等 6 名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云政任【2024】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孔君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5、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不再委派张羽同志担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25】25 号），省国资委决定，张羽同志不再委派担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变动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变动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迟中华，男，彝族，1967 年 1 月生，云南新平人，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委副书记，云南省迪庆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会（社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经委会办公室

主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云南省楚雄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潘正军，男，汉族，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办主任，云南公投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副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宋红临，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临沧地区临沧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临沧地区临沧县博尚镇党委书记，临沧地区临沧县农业局局长，临沧地区临沧县委常委、副县长，临沧地区云县委书记，红河州常委、组织部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珏，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丽江公路管理总段任技术员，320国道芒瑞段改建工程质检负责人、项目总工，丽江机场路任横段组和桥梁组组长，思小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副处长、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晖，女，回族，大学本科，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科员、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德宏州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陶小龙，男，汉族，1977年1月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云南交投兼职外部董事。

卢启程，男，汉族，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云南交投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何锦强，男，汉族，1976年1月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现

任云南师范大学泛亚商学院法律与企业伦理研究中心主任，云南交投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2、监事

罗云波，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纪委副书记，云南公投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云南公投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政园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罗光才，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第五公路工程处干部、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泽祥，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客车厂主办会计、制造分厂财务负责人、云南海屹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云南昆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审员、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严丽霞，女，汉族，1972年8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昆西管理处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检测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等职。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潘正军，见董事简介。

王珏，见董事简介。

李晶哲，男，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省公路桥梁工程处十六分公司党支部书记，云南永武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永仁指挥长，云南元双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楚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兼任云南公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武易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红河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主持工作），红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耿晓云，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历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兼），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部长、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绍稳，男，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经济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71年10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设计规划景观设计研究中心主任，云南省设计院规划设计研究分院院长，云南省设计院总规划师，曲靖市规划局局长，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总工程师，云南省绿色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童，男，彝族，中共党员，在职文学硕士，中级经济师，1975年6月出生，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昆明东管理处副处长，保山管理处副处长，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专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具体包括公路建设及运营、工程施工、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物资销售收入。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3,635.73 万元、8,012,395.73 万元、8,439,551.56 万元以及 5,266,619.88 万元。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70,858.81 万元、1,275,059.13 万元、1,439,228.09 万元以及 1,179,998.60 万元，通行费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21%、15.91%、17.05%和 22.41%。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561,009.18 万元、4,009,988.08 万元、3,574,073.67 万元和 1,232,624.69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60%、50.05%、42.35%和 23.40%。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1,506.02 万元、2,417,635.44 万元、2,676,787.45 万元以及 2,334,168.00 万元，物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19%、30.17%、31.72%和 44.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行费	1,179,998.60	22.41	1,439,228.09	17.05	1,275,059.13	15.91	1,270,858.81	15.21
其他	4,086,621.28	77.59	7,000,323.47	82.95	6,737,336.60	84.09	7,082,776.92	84.79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	1,232,624.69	23.40	3,574,073.67	42.35	4,009,988.08	50.05	4,561,009.18	54.60
物资销售	2,334,168.00	44.32	2,676,787.45	31.72	2,417,635.44	30.17	2,271,506.02	27.19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38,269.52	0.73	138,285.24	1.64	145,737.35	1.82	180,127.81	2.16
沿线设施开发	22,045.69	0.42	23,604.93	0.28	35,829.99	0.45	23,916.65	0.29
其他业务	459,513.38	8.73	587,572.17	6.96	128,145.75	1.60	46,217.27	0.55
合计	5,266,619.88	100.00	8,439,551.56	100.00	8,012,395.73	100.00	8,353,635.73	100.00

注：（1）工程施工：主要为高速公路、道路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

（2）物资销售：主要为有色金属、水泥、钢材、沥青销售、油料销售、物资供应及其他材料销售业务；

（3）沿线设施开发：主要包括公路沿线设施开发、维护、经营和管理业务；

（4）工程咨询：主要为公路工程设计和咨询等相关业务；

（5）其他业务：航空产业服务及其他零星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270,858.81 万元，较上年上升 36.85%，主要系受复工复产后通行费恢复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275,059.13 万元，较上年上升 0.33%。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439,228.09 万元，较上年上升 12.88%。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通行费 1,179,99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9%，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物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航空产业服务和其他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为工程施工业务。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1,009.18 万元、4,009,988.08 万元、3,574,073.67 万元以及 1,232,624.6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8.73%，主要系特殊时期工程施工结算周期不断加长，确认收入进度受影响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2.08%，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10.87%，主要系“十四五”初期开工项目相对较少，

对应时期签约的项目大部分处于收尾建设阶段，新建项目的开工进度受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滞后和土地、林地报建批复滞后等因素制约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1,232,624.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40%，较上年同期上升6.16%，变化幅度较小。

物资销售业务方面，2021-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2,271,506.02万元、2,417,635.44万元、2,676,787.45万元以及2,334,168.00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物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42.10%，主要系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起始之年，发行人更加注重于聚焦主业，主动控制与交通运输主业关联度相对较低的物资销售板块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择优开展该类业务，致使物资销售板块总体收入水平较2020年有所下降所致。2022年物资销售业务收入增加6.43%，主要系发行人石油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23年较同期增加10.72%，主要业务正常发展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物资销售收入2,334,168.00万元，增幅56.04%，主要系正常业务发展所致。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业务方面，2018年以来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监理咨询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等设计咨询类公司，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其他业务板块中航空产业服务为发行人2022年度收购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的新增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通行费	319,556.53	8.40	600,035.73	8.96	545,678.50	8.51	458,083.11	6.80
其他	3,486,578.70	91.60	6,099,630.38	91.04	5,863,846.76	91.49	6,273,769.06	93.20
其中：工程施工	822,295.46	21.60	2,805,888.67	41.88	3,265,585.43	50.95	3,960,508.63	58.83
物资销售	2,233,670.88	58.69	2,606,282.00	38.90	2,322,856.36	36.24	2,163,943.96	32.14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26,659.55	0.70	89,652.72	1.34	96,511.12	1.51	122,968.34	1.83
沿线设施开发	12,984.58	0.34	10,002.97	0.15	11,363.52	0.18	6,310.628	0.09

其他业务	390,968.23	10.27	587,804.01	8.77	167,530.33	2.61	20,037.51	0.30
合计	3,806,135.23	100.00	6,699,666.11	100.00	6,409,525.26	100.00	6,731,852.1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与收入结构相似，公路建设及运营业务成本系重要构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三季度，公司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458,083.11 万元、545,678.50 万元、600,035.73 万元以及 319,556.53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6.80%、8.51%、8.96%和 8.40%。2021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同比增长 2.72%。2022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同比增加 19.12%，2023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同比增长 9.96%，主要系养护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通行费成本 319,55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2.02%。

2020-2023 年及 2024 年三季度，公司物资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163,943.96 万元、2,322,856.36 万元、2,606,282.00 万元以及 2,233,670.88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32.14%、36.24%、38.90%和 58.69%，业务成本随业务收入同步变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通行费	860,442.07	58.91	839,192.36	48.23	729,380.63	45.50	812,775.69	50.12
其他	600,042.58	41.09	900,693.09	51.77	873,489.84	54.50	809,007.86	49.88
其中：工程施工	410,329.23	28.10	768,185.00	44.15	744,402.65	46.44	600,500.55	37.03
物资销售	100,497.12	6.88	70,505.45	4.05	94,779.08	5.91	107,562.05	6.63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11,609.97	0.79	48,632.52	2.80	49,226.23	3.07	57,159.48	3.52
沿线设施开发	9,061.11	0.62	13,601.96	0.78	24,466.47	1.53	17,606.03	1.09
其他业务	68,545.15	4.69	-231.84	-0.01	-39,384.59	-2.46	26,179.76	1.61
合计	1,460,484.65	100.00	1,739,885.45	100.00	1,602,870.47	100.00	1,621,783.56	100.00

如上表所示，毛利润中通行费板块、工程施工板块、物资销售占较大比重。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三季度，云南交投总毛利润分别为 1,621,783.56 万元、1,602,870.47 万元、1,739,885.45 万元和 1,460,484.65 万元，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812,775.69 万元、729,380.63 万元、839,192.36 万元和 860,442.07 万元，在毛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 50.12%、45.50%、48.23%和 58.91%。2022 年与 2023 年其他

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收购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新增航空产业服务板块。受行业需求阶段性萎缩影响，该板块 2022-2023 年度出现亏损。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总额 1,460,484.65 万元，其中通行费毛利润 860,442.07 万元，占比 58.9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通行费	72.92%	58.31%	57.20%	63.95%
其他	14.68%	12.87%	10.90%	11.42%
其中：工程施工	33.29%	21.49%	18.56%	13.17%
物资销售	4.31%	2.63%	3.92%	4.74%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30.34%	35.17%	33.78%	31.73%
沿线设施开发	41.10%	57.62%	68.28%	73.61%
其他业务	14.92%	-0.04%	-30.73%	56.64%
平均	27.73%	20.62%	20.00%	19.41%

如上表所示，2021-2023 年，云南交投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41%、20.00% 和 20.62%，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依次为 63.95%、57.20%和 58.31%。2021-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依次为 13.17%、18.56%和 21.49%，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数量减少情况下更好的实现了降本增效。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新增航空产业服务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旅客和货物吞吐量阶段性萎缩明显所致。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0.04%，有所恢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为 27.73%，其中通行费毛利率 72.92%，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 33.29%，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毛利率 30.34%，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 14.92%，整体向好。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通行费收入

（1）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企业共管辖 70 条收费公路，总里程 5,539.61 公里，占

云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比重约 60%。其中，高速公路 68 条，收费里程 5,426.65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里程 112.96 公里。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是以昆明为中心的放射性网络，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大部分属于国高网组成部分及省高速主干线，路产质量优良，具有重要地位。收费公路业务是云南交投的核心业务，在云南交投毛利润中占比较大。随着云南省经济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同时在建公路不断建成通车，公司通行费收入相应增长。其中，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实行上调后新的通行费收费标准，2016 年为公司实行新的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实现通行费收入 100.55 亿元，同比增长 27.0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台的云财企〔2008〕43 号文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云政函〔2014〕6 号，公司部分公路路产暂不计提折旧，因此公司通行费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27.09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63.95%。2022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27.51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57.20%。2023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43.92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58.31%，2024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18.00 亿元，通行费毛利率为 72.92%。发行人收费公路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 (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收费性质
			客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货车基本费率（元/车·公里）		起始	结束	
			普通路	桥隧	普通路	桥隧			
高速公路									
1	楚大高速	179.11	0.5	1.2	0.45	1	1998-7-18	2028-9-17	经营性
2	玉元高速	112.14	0.5	1.2	0.45	1	2000-10-28	2030-12-18	经营性
3	大保高速	163.41	0.5	1.2	0.45	1	2002-10-4	2032-12-18	经营性
4	曲胜高速	74.82	0.5	1.2	0.45	1	2002-11-6	2033-1-18	经营性
5	昆石高速	79.77	0.5	1.2	0.45	0.89	2003-11-17	2034-2-3	经营性
6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51.2	0.5	1.2	0.45	1	2003-12-11	2034-2-17	经营性
7	元磨高速	146.89	0.5	1.2	0.45	1	2003-12-31	2034-2-17	经营性
8	砚平高速	66.91	0.5	1.2	0.45	1	2004-1-21	2034/3.20	经营性
9	安楚高速	131.33	0.5	1.2	0.45	1	2005-6-21	2035/8.18	经营性

10	思小高速	98.22	0.5	1.2	0.45	1	2006-4-9	2036/6.18	经营性
11	平锁高速	61.31	0.5	1.2	0.45	1	2007-2-12	2037/5.1	经营性
12	昆安高速	22.38	0.5	0.56	0.45	0.49	2007-3-15	2037-6-1	经营性
13	罗富高速	79.37	0.5	1.2	0.45	0.82	2007-10-27	2038-1-13	经营性
14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37.91	0.5	1.2	0.45	0.99	2007-12-18	2038-3-6	经营性
15	新河高速	57	0.5	1.2	0.45	0.77	2008-2-29	2038-5-18	经营性
16	永武高速	59.46	0.5	1.2	0.45	1	2008-4-18	2038-7-5	经营性
		89.43	0.5	1.2	0.45	0.97	2008-11-28	2038-2-14	经营性
17	保龙高速	76.67	0.5	1.2	0.45	0.74	2008-4-29	2038-7-16	经营性
18	小景高速	17.2	0.5	1.2	0.45	0.64	2008-6-15	2036-6-18	经营性
19	水麻高速	135.55	0.5	1.2	0.45	0.63	2008-7-2	2038-9-18	经营性
20	蒙新高速	84.26	0.5	1.2	0.45	0.67	2009-8-10	2039-10-27	经营性
21	丽江机场高速	27.72	0.36	--	--	--	2012-7-27	2042-10-13	经营性
22	武昆高速	63.58	0.5	1.4	0.45	1.15	2013-10-26	2044-1-12	经营性
23	保腾高速	61.06	0.5	1.4	0.45	1.15	2013-11-6	2044-1-23	经营性
24	大丽高速	206.64	0.5	1.4	0.45	1.15	2013-12-30	2044-3-17	经营性
25	楚广高速	17.58	0.5	1.4	0.45	1.15	2014-12-29	2045-3-17	经营性
26	西石高速	41.24	0.5	1.4	0.45	1.15	2015-2-16	2045-5-5	经营性
27	龙瑞高速	134.53	0.5	1.4	0.45	1.15	2015-5-30	2045-8-16	经营性
28	普宣高速	85.71	0.5	1.4	0.45	1.15	2015-8-25	2045-11-11	经营性
29	待功高速	66.66	0.5	1.4	0.45	1.15	2015-9-25	2045-12-12	经营性
30	昭会高速	104.41	0.5	1.4	0.45	1.15	2015-9-25	2045-12-12	经营性
31	石红高速	55.12	0.5	1.4	0.45	1.15	2015-12-31	2046-3-19	经营性
32	小龙高速	47.55	0.5	1.4	0.45	1.15	2016-12-27	2047-3-15	经营性
33	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	32.64	0.5	--	0.45	1.15	2016-12-30	2047-3-18	经营性
34	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	29.54	0.5	--	0.45	--	2016-12-30	2047-3-18	经营性
35	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	49.27	0.5	1.4	0.45	1.15	2018-2-1	2048-4-19	经营性
36	曲陆高速	7.04	0.4	--	0.45	0	1999-10-1	2029-12-18	经营性
		79.59	0.5	--	0.45	0	2016-12-30	2047-3-18	经营性
37	小磨高速	156.87	0.5	1.4	0.45	1.15	2017-9-28	2047-12-15	经营性
38	麻昭高速	105.49	0.5	1.4	0.45	1.15	2015-12-26	2046-3-14	经营性
39	瑞陇高速	16.48	0.5	1.4	0.45	1.15	2017-4-8	2047-6-25	经营性
40	昆嵩高速	13.48	0.43	--	0.4	--	1996-3-15	2026-5-18	经营性

41	磨思高速	64.29	0.5	1.2	0.45	0.85	2011-4-25	2041-7-12	经营性
42	富龙高速	22.2	0.5	1.19	0.45	0.99	2015-12-28	2046-3-16	经营性
43	上鹤高速	60.01	0.5	1.4	0.45	1.15	2016-12-26	2047-3-14	经营性
44	沾会高速	35.05	0.5	1.4	0.45	1.15	2017-6-23	2047-9-9	经营性
45	武易高速	105.26	0.5	1.4	0.45	1.15	2017-6-29	2047-9-15	经营性
46	临沧机场高速	16.52	0.5	1.4	0.45	1.15	2017-12-18	2048-3-5	经营性
47	大永高速（大理段）	56.84	0.5	1.4	0.45	1.15	2018-4-28	2048-7-15	经营性
48	大永高速（丽江段）	69.54	0.5	1.4	0.45	1.15	2020-6-30	2050-6-29	经营性
49	景文高速	30.75	0.5	--	0.45	--	2019-1-18	2049-4-6	经营性
50	功东高速	49.61	0.5	1.18	0.45	0.95	2019-1-23	2049-4-11	经营性
51	腾陇高速	165.89	0.5	1.4	0.45	1.15	2020-8-15	2050-8-14	经营性
52	澄川高速	46.13	0.5	1.4	0.45	1.15	2020-8-31	2050-8-30	经营性
53	召泸高速	32.97	0.5	1.4	0.45	1.15	2020-9-19	2050-9-18	经营性
54	腊满高速	43.09	0.5	1.4	0.45	1.15	2020-9-30	2050-9-29	经营性
55	楚姚高速	37.72	0.5	1.4	0.45	1.15	2020-12-25	2050-12-24	经营性
56	鹤关高速	42.17	0.5	1.4	0.45	1.15	2020-12-29	2050-12-28	经营性
57	腾猴高速	50.6	0.5	1.4	0.45	1.15	2020-12-30	2050-12-29	经营性
58	武倘寻高速	106.12	0.5	1.4	0.45	1.15	2021-1-10	2050-12-30	经营性
59	思澜高速	125.2	0.5	1.4	0.45	1.15	2021-1-20	2050-12-30	经营性
60	保泸高速	84.91	0.5	1.4	0.45	1.15	2021-2-10	2051-2-9	经营性
61	临清高速	137.21	0.5	1.4	0.45	1.15	2021-5-18	2051-5-17	经营性
62	镇清高速	34.81	0.5	1.4	0.45	1.15	2021-7-24	2051-7-23	经营性
63	墨临高速	236.35	0.5	1.4	0.45	1.15	2021-2-1	2051-1-31	经营性
64	景海高速	55.48	0.5	1.4	0.45	1.15	2021-12-3	2051-12-2	经营性
65	南景高速	94.92	0.5	1.4	0.45	1.15	2021-12-31	2051-12-30	经营性
66	新楚大高速	205.74	0.5	1.4	0.45	1.15	2022-1-21	2052-1-20	经营性
67	宾南高速	99.84	0.5	1.4	0.45	1.15	2022-3-31	2052-3-31	经营性
68	大漾云高速	90.89	0.5	1.4	0.45	1.15	2022-12-30	2052-12-29	经营性
	高速公路小计	5,426.65	--	--	--	--	--	--	--
	一级公路								
69	普炭一级	59.14	0.35	--	--	--	2010-11-1	2041-1-18	经营性
70	楚南一级	53.82	0.35	--	--	--	2017-7-15	2047-10-1	经营性
	一级公路小计	112.96	--	--	--	--	--	--	--

	全部公路合计	5,539.61	--	--	--	--	--	--

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比重较高的公路资产如下：

昆明至石林高速公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M72）和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M76）的交汇段。起于昆明市东郊石虎关，止于石林县石林风景区。全长 79.77 公里，其中起点至小石坝 6.72 公里为双向 8 车道，路基宽 40.5 米；小石坝至半截河 67.07 公里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 26 米；半截河至石林 5.98 公里为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4.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昆石高速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2003 年 11 月 16 日建成通车。总投资 374,430 万元，平均公里造价 4,795 万元。昆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获 2004 年度“省优工程奖”、2005 年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曲靖至胜境关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上海至瑞丽在云南的起始段。从云贵两省交界的胜境关，穿越乌蒙山，跨越南盘江，曲胜高速公路与昆（明）曲（靖）高速公路相连，是云南第一条出省高速公路。其概算总投资 22.43 亿元。曲胜高速公路全长 74.82 公里，沿途村落密布，水系交错，大中小桥共 97 座。由曲靖至天生桥段建成了云南第一条六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高速公路。曲胜公路于 199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9 月建成通车。

昆明至嵩明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编号 M56）和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编号 M60）的一段，也是昆明至曲靖公路的一段。昆曲公路分别由曲靖地区和昆明市承担建设任务。昆明至嵩明段为高速公路，嵩明至曲靖段为二级公路。其中易隆至曲靖段 1992 年 12 月 18 日拉开施工序幕，1996 年 1 月 18 日试通车。昆明至易隆段 1994 年 9 月 27 日开工，1996 年 10 月 25 日通车。

嵩待高速：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嵩明至待补段路线起自昆曲公路的嵩明互通立交，经小铺、羊街、天生桥、功山、驾车，止于待补，暂接国道 213 线，全长约 122 公里。起点至小铺互通立交段（约 6.5 公里）、小铺至功山段（约 50 公里）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 米，其余部分为二级公路建设标准，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9 亿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政策性调整的费用）。嵩待公路于 200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昭待高速：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待补至昭通段，路线

起自昭通，接已建成的麻柳湾至昭通二段路，路经江底、迤车、会泽，止于待补，接待补至嵩明公路，全长约 149 公里（含贵州境约 14 公里），其中会泽至终点段约 37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2.5 米，其余部分为二级公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49.53 亿元。昭待公路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水麻高速：水富至麻柳湾公路是国家规划建设二连浩特至河口国道主干线云南境内的一段，也是云南省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水麻高速接四川省在建的宜宾至水高高速公路，经唐口、亭丝、普洱波、甲和、豆沙关、黄家坝，止于麻柳湾接已建的麻柳湾至昭通公路，全长约 13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92.09 亿元，水麻高速于 200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建成通车。

平锁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平远街至锁龙寺公路，路线起自平远街接砚山至平远街公路经阿三龙，止于锁龙寺（复兴村）接新哨至蒙自公路，长约 61 公里。全线在平远街、阿三龙、锁龙寺、复兴村四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其概算总投资 21.20 亿元，平锁高速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

砚平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砚山至平远街公路，路线起自砚山，接罗村口至砚山公路，经炭房、海子边、稼依，止于平远街，接平远街至锁龙寺公路，全长约 6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其概算总投资 15.48 亿元，砚平高速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1 月建成通车。

罗富高速：衡昆国道主干线（GZ75）罗村口至富宁段，路线起自罗村口（桂滇界）接广西百色至罗村口高速公路，经者桑、皈朝，止于富宁，接富宁至广南（鸡街）高速公路，全长约 82 公里，其中 53 公里路基宽 22.5 米，29 公里路基宽 24.5 米。其概算总投资 45.66 亿元。罗富高速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0 月建成通车。

玉元高速：玉溪至元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路线起自玉溪（高仓）接昆（明）玉（溪）公路，经峨山、大开门、杨武，止于元江二塘桥，接国道 213 线，全长约 121 公里。全线按一级汽

车专用公路标准建设，其中 15 公里路基宽度为 24.5 米，其余部分路基宽度为 21.5 米。其概算总投资 41.00 亿元，玉元高速于 199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0 年 10 月建成通车。

元磨高速：元江至磨黑高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是云南省南部各地通往国家口岸思茅、景洪、勐腊及边境口岸的经济运输大动脉。元磨高速公路起于元江县二塘桥，接玉元高速公路，经过墨江、通关止于普洱市的磨墨，接磨黑至思茅公路，全长约 163 公里，按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47 亿元。元磨公路于 200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思小高速：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路线起自思茅，接磨黑至思茅公路，经普文、大渡岗，止于小勐养，全长 101 公里，有三分之一以上路段穿越小勐养自然保护区。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2.5 米，概算总投资为 39.95 亿元。思小公路于 200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4 月建成通车。

小景高速：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是国道 213 线（兰州~成都~昆明~磨憨）云南省境内的一段，本项目由主线及景洪连接线组成，主线起自小勐养，接思小高速公路，经勐宽、勐仑、勐远、勐腊、曼庄，止于磨憨口岸（中老界），接昆曼公路老挝段，全长 177 公里，其中小勐养至景洪 18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其它部分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概算总投资为 63.94 亿元，其中小景高速公路总投资 11.8 亿元，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7 月建成通车。

蒙新高速：蒙自至新街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中的一段，路线起自蒙自，接石林至蒙自高速公路，经冷泉、蛮耗，止新街，接新街至河口高速公路，全长约 84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57.89 亿元。蒙新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建成通车。

新河高速：新街至河口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GZ40）二连浩特~河口公路中的一段，路线起自新街，接蒙自至新街高速公路，经坝洒，止河口槟榔寨，全长约 56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35.84 亿元。新河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

永元高速：西部开发通道兰州~磨憨公路永仁（川滇界）至元谋段，路线起自永仁螃蟹箐，接四川省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经永仁、苴林、止于元谋，接元谋至武定高速公路，全长 59 公里。全线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23.95 亿元。永元公路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4 月建成通车。

元武高速：西部开发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元谋至武定段，路线起自于元谋，接永仁（川滇界）至元谋高速公路，经波亨、猫街、迤纳厂，止于武定，接武定至昆明高速公路，全长 90 公里。全线采用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概算总投资为 50.38 亿元。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建成通车。

昆安高速：国道主干线 GZ65 上海至瑞丽公路昆明至安宁（和平村）段，起点自大观收费站，止点于和平村枢纽，全长约 20 公里。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大观收费至华哨村段路基宽 26 米，华哨村至和平村段路基宽 33.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 亿元，于 200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

安宁至楚雄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编号 M56）云南境内的一段，辐射昆明、楚雄、大理、保山、怒江、德宏、丽江、临沧、迪庆等 9 个州（市）2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安楚高速公路起于安宁市和平村，止于楚雄市达连坝，上连昆安高速公路，下连楚大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31.33 公里，其中新建里程 29.4 公里，占全线长度的 21.6%，改建里程 101.93 公里，占全线长度的 78.4%。安楚高速公路建设工期为三年，200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开工典礼，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建成通车。安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突破了滇西公路交通“瓶颈”，使滇西大道从安宁到保山之间 470 多公里路段全部成为高速公路。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是上海至昆明至瑞丽国道主干线（GZ65）中的一段，是昆明通往滇西、滇西北、滇西南 8 地州的主要经济干线，是国家交通部和云南省“九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云南第一条按照业主负责制，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通过国际招标方式建设的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大理段起自祥云子乍么，终于漾濞平坡。工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正式

开工，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建成通车。工程概算投资 43.9 亿元，实际使用亚行贷款 1.47 亿美元。公路全长 179.11 公里，与老 320 线相比，缩短里程 47.8 公里。

大理至保山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上海至昆明至瑞丽（CZ65）公路的一段，与楚大公路相连，全长 163.41 公里，概算投资 70.4 亿元。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开工，二期工程于 1999 年 5 月开工，2002 年 9 月 29 日全线试通车。大保高速公路是跨越横断山脉的第一条高速公路，线路主要布设于“V”字形峡谷之中，沿线多属地质松散的“滇西红层”，路基最大挖深达 135 米，由于滑坡原因，最高边坡达 268 米，桥梁、隧道里程达 34.62 公里，施工难度大。大保高速公路与原老 320 国道相比，缩短里程 42 公里。

保龙高速：保山至龙陵公路是国家规划建设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的一段，也是云南省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保山大官市，接建成的大理至保山高速公路，经蒲缥、登高、新城、高寨、小田坝，止于龙陵龙山卡，接现有的龙陵至瑞丽二级公路和规划建设的龙陵至瑞丽高等级公路，全长约 78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2.5 米。其概算总投资 55.44 亿元。保龙高速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9 月完成通车。

丽江机场高速：丽江机场至关坡垭口段起于大理至丽江公路 K152+600 处，止于关坡收费站，接大理至丽江公路 K166+100 处，全长 13.404 公里；鹤庆县城至丽江机场段起于鹤庆县城东门外，止于大丽公路 K152+600 段，全长 13.983 公里；新华村联络线起于新华村岔路口，止于鹤庆县城至丽江机场岔口，全长 1.996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一级。项目概算总投资 11.72 亿元。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建成通车。

武昆高速：武定至昆明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接已建成的永仁至武定高速公路，经富民县、李子坪、普吉、止于小屯互通式立交，接昆明二环路，线路全长 64.71 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一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1.42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 26 日建成通车。

大丽高速：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起点为大理凤仪，止点为丽江拉市，全长 198.29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南接国家高速公路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北接国道 214 线进入香格里拉地区直通西藏。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4.47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

保腾高速：保山至腾冲高速公路起于保龙高速小田坝，止于腾冲县中和乡毛家营村南侧岔路口接已建成通车的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全长 63.87 公里，是云南省干线公路“9210”骨架网、“7719”一般干线网和高速公路网的公路发展总体规划中的一部分，是昆明至缅甸、印度国际大通道及亚洲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2 亿元。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6 日建成通车。

楚广高速：楚雄至广通高速南与昆瑞公路相连，向西直达大理、瑞丽至缅甸，向东直达昆明，北与县道 XE71 和 S103 省道在广通相连，继续向西延伸可达黑井古镇、元谋和牟定，向东延伸可至禄丰县，是云南省干线公路网规划中“骨架路网”外环楚雄至元谋，“一般干路网”联络线皎平渡至易门公路的辅助路网。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

西石高速：陆良（西桥）～石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中的一段，同时也是国道 324 线、国道 326 线交汇段，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及昆明市石林县境内，也是我国国道网主骨架之一及云南省公路网建设的主骨架之一。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龙瑞高速：龙瑞高速公路（龙陵至瑞丽）起于龙陵县龙山卡，与保龙高速公路相连，途经芒市，止于瑞丽市姐勒，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杭州至瑞丽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重点推进的“四出境”国际大通道之一。是云南省干线公路“9210”骨架网、“7719”一般干线公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30 日建成通车。

普宣高速：项目是国道主干道杭瑞高速入滇的首段道路，起于滇黔边境的普立，止于曲靖宣威市。工程建设总里程 90 公里，预计总投资 82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100 公里/小时，桥梁 14059 米/84 座，隧道 10454 米/9 座，桥隧比占到 36.27%，整个项目工程浩大，地质条件复杂。2015 年 8 月 25 日建成通车。

待功高速：项目全长 67.175 公里，主线起于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由北向南与已建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功山至嵩明段相连，止于昆明市寻甸县功山镇冯家村，项目估算投资 78.2 亿元人民币。共设大桥 93 座，中、小桥 60 座，涵洞 50 道，通道 61 道，隧道 11 座，互通式立交 3 处，路基宽 24.5 米，

设计时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201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2015 年 9 月 25 日建成通车。

昭会高速：项目规划建设里程 104.17 公里(贵州省境内 10.912 公里，云南省境内 93.258 公里)，线路起点紧接麻昭高速公路终点鲁甸立交，止于原昭待公路会泽立交，预算投资 70.73 亿。由于原有二级公路在设计之初已按高速公路标准进行规划，因此该项目将在现有路面基础上，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特大桥 4 座、大桥 79 座、中小桥 25 座、隧道 16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设计车速每小时 80 公里。201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2015 年 9 月 25 日建成通车。

富龙高速：项目位于云南富宁县，起点设那谢立交与罗富高速(G80)相接，右幅止点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左线 K85+351.50，左幅止点广西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右线 K85+342，全长 22.255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27.13 亿元。路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分别为那谢互通、板仑互通。由云南省公路投资公司出资 5.14 亿元、广西交投集团出资 3 亿元合作建设，2015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

石红高速：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和玉溪市境内，路线起于红河州石屏县城南，接已建成通车的鸡石高速公路，止于玉溪市元江县红龙厂，接已建成通车的玉元高速公路。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猴桥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连接红河、玉溪、普洱、西双版纳、临沧、保山等地区的东西向的又一条主要干线和重要的出海通道。路线全长 54.81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批复概算 53.05 亿元，全线主要工程数量：路基土石方 1582.44 万立方，构造物 75.5 万立方，涵洞 95 道，特大桥 4 座，大桥 104 座，中桥 51 座，隧道 14 座，桥隧比为 40%；全线设有互通式立交 3 处、服务区 2 处、加水站 2 处，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曲陆高速：曲陆路全长 86.80 公里，总投资 13 亿元。1999 年 9 月 29 日曲靖到陆良西桥段实现通车，2000 年 8 月 1 日西桥--召夸段通车。原计划曲靖--西桥 63 公里，后经努力争取，由西桥延伸至召夸，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采用砼路面。由省交通厅、公路局、曲靖市政府、麒麟区政府、陆良县政府、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入股集资修建。西桥至召夸公路全长 24.633 公里，按高速

公路标准建设，设三座立交桥，路基宽 21.5 米，投资 36413 万元。西桥至召夸段自 1998 年 3 月 28 日开工以来，省交通厅指导下，在沿线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全面竣工。2000 年 7 月 28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由省交通厅质监站主持，对该公路进行了质量评定，同意验收为优良工程。曲陆路是全省第一条采用股份制修建的高等级公路，也是全省第一条砼路面的高等级公路。2015 年公司接受云南省交通厅划转持有的云南省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6.87%。目前公司已接受曲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100.00%股份。

小龙高速：小龙高速公路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及滇中产业新区嵩明县、大板桥镇境内，起于 G85 银昆高速与 G56 杭瑞高速交叉形成的小铺枢纽西侧，止于杭瑞高速与昆明东连接线的乌龙互通南侧(昆明北收费站)，全长约 41.99 公里，项目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概算投资 90.7976 亿元。按行政区域划分：滇中产业新区境内 33.99 公里(嵩明县境内 22.62 公里、空港经济区 11.37 公里)，昆明市盘龙区境内 8 公里。小龙高速全线共有 6 座互通式立交：小铺、山脚、军长、金钟山、哨关、兔耳关。小铺、山脚、军长 3 座立交，将方便从嵩明县城通过这条高速往返昆明；金钟山立交，主要是将这条高速连接到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哨关立交，方便滇中产业新区往来昆明市区。2016 年 12 月 27 日建成通车。

江召高速：江召高速是由曲靖市罗平县（江底）至陆良县（召夸）的高速公路，全长 108.037 公里，其中改建段为 61.34 公里，新建段为 46.69 公里，双向 4 车道设计，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24.5 米。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境内，东顺接贵州已建板坝至江底高速公路，西顺接召夸至西桥、西桥至石林、石林至昆明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中的一段，作为国道 324 线、国道 326 线的交汇段，以及云南出省通往贵州及内地的交通大动脉和云南省的东大门，是我国国道网和云南省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江召高速途径召夸、师宗、罗平江底。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段通车，现已全部通车。

上鹤高速：上鹤高速公路是国道 348 线(武汉至大理)的重要一段，起于大理市上关镇文笔村大风公路起点。经洱源县右所、邓川和鹤庆县黄坪、西邑、松桂、金墩、云鹤等乡镇。止于云鹤镇鹤阳路，与丽江机场一级公路对接。其中

上关至蝙蝠洞段路线全长 61.92 千米，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估计投资 64.52 亿元。上鹤高速公路路段涉及隧道 5 个、全长 3345 米，其中，长隧道 2 个、长 2285 米；立交 5 处；桥梁 72 座、全长 16204 米，其中大桥 58 座、中桥 8 座。上鹤高速贯穿大理州北部地区，是沟通大理州南北的一条重要连接线，串联了著名的旅游城市大理和丽江，其地位十分重要。2016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

普炭公路：省道 206 线丘北（普者黑）至砚山（炭房）公路，起点红署山、啊诺村、普者黑、丘北立交、黑箐龙垭口、高视槽、干巴寨、沙场垭口、树皮侧垭口、以得邑垭口、甲马石垭口、大垭口、落水洞村、止点炭房立交。建设里程 62.2 公里。全路段为一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3 米。其概算总投资 14.70 亿元。普炭公路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建成通车。

大永高速：大永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新增纵线 5：张掖至打洛高速公路中的一段，是连接四川攀枝花与云南丽江、大理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国西南出境的一条重要便捷通道之一。项目起点与大理机场一级公路搭接，穿过海东创新工业园规划区域，经大理市海东镇，宾川县大营镇、金牛镇、力角镇，丽江市永胜县片角镇、涛源镇、期纳镇、程海镇、永北镇，终点与华丽高速对接，路线全长 126 公里，总投资约 180 亿元，2020 年 6 月已全线通车。

景文高速：景文高速公路起于景东县南侧清凉村川河东侧，接正在建设中的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止于景东县文东村川河支流的速南河河口，接正在建设中的 G56 杭州至瑞丽高速的 G5615 联络线（天保-猴桥）中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止点里程 K32+106.117，路线全长 32.11 公里。同步建设景东南连接线 4.11 公里，有清凉、文井两个立交，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概算投资约 28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建成通车。

功东高速：功东高速公路起于 G85 功山立交，经功山、阿旺、蛄海，止于东川小龙潭村，项目全长 49.85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每小时 80 公里，路基宽 24.5 米，全线桥梁 88 座（单幅），隧道 12 座，桥隧比 61%，概算总投资 84.33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建成通车。

麻昭高速：麻昭高速公路起于云南省大关县寿山乡岔河村即水富至麻柳湾高速公路的止点，止于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大水塘村，与昭待高速公路连接。里程 105.49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24.5 米），桥隧比为 50.79%，其中大关县境内 45 公里桥隧比高达 85.47%，概算投资 145.28 亿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通车。

腾陇高速：腾陇高速起自腾冲县中和乡毛家营，接保山至腾冲高速公路，经保腾高速、S233 腾陇二级公路、荷花乡等地，止于陇川县城东侧，项目主线全长 163.37 公里，概算总投资 51.30 亿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549 号、云环审[2016]43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34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建成通车。

澄川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45.97 公里。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他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67.62 亿，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和申请上级补助解决。该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批复（云发改基础[2016]43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6]14 号）以及云南省环境厅环评批复（云环审[2016]34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建成通车。

召泸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简称召泸高速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滇中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而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陆良县召夸镇，接曲靖至陆良高速公路，经山冲、他官营、耿家村等地，止于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接在建的弥勒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主线全长 32.45 公里，概算总投资 52.29 亿元。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925 号、云环审[2017]22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39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建成通车。

腊满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勐腊至勐满高速公路，简称腊满高速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推进沿边口岸公路高速化建设和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而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

勐腊县城，设互通立交接在建小磨国家高速公路，经回勐、罗山达、勐满镇、邦善等地，止于勐满口岸中老 35 号界碑，项目主线全长 49.02 公里，概算总投资 56.23 亿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587 号、云环审[2016]40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7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

腾猴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腾冲至猴桥高速公路，简称腾猴高速公路，是《国际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G5615）的末端，也是中缅印大通道的重要路段。主线全长 52.55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 71.96 亿元。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按 PPP 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395 号、云环审【2016】88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8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

鹤关高速：项目位于大理州鹤庆县、丽江市古城区境内，是国道 G348（武汉—大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大理州鹤庆县松桂镇格局村北侧、蝙蝠洞南侧，止于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关坡垭口（通过设置关坡枢纽立交与华丽高速公路相连）。项目主线全长 42.10 公里，总投资 52.87 亿元。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按合作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910 号、云环函【2016】416 号和云国土资预【2016】133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

楚姚高速：项目起于楚雄市东瓜镇上坝村，接拟建的玉楚高速公路，止于大姚县城南曾家湾，接规划的元谋-大姚-宾川高速公路，路线主线全长 78.99 公里。项目全长 78.99 公里，总投资 130.75 亿元。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按合作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407 号、云环审〔2016〕41 号和云国土资源〔2016〕2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建成通车。

武倘寻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简称武倘寻高速公路，是为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路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滇中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而新建。路线起自武定县杨柳河村，接在建的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和已建成的昆明至武定国家高速公路，经

崇德乡军事区、鸡街、倘甸、甸沙，止于寻甸县天生桥，全长 130.67 公里（含延长线部分），概算总投资 232.73 亿元。主线按双向四、六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1606 号、云国土资预[2016]99 号和云环审[2017]10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建成通车。

思澜高速：项目主线全长 125.04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 185.73 亿元，施工图设计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批复，林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批复，质量安全监督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备案，施工许可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批复，项目投资建设营运协议已签订，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修订，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注册，按 PPP 模式建设。相关部门已分别以云发改基础〔2016〕455 号、云环审【2016】89 号、云国土资预【2016】27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建成通车。

保泸高速：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简称保泸高速公路，是中国 2013 年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中的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的简称，编号为 G5613，是 G56 杭瑞高速公路的一条联络线。相关部门已分别以发改基础[2016]1873 号（云发改基础[2015]1260 号）、云环审[2015]148 号和国土预审字[2014]192 号等文件对该项目试验段部分做出合规性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建成通车。

（2）收费公路营运情况

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毛利润中占比较大。发行人拥有的各条公路项目营运情况如下表：

① 通行费收入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昆石高速	71,887.82	61,837.51	70,791.10
2	曲胜高速	49,816.00	42,890.86	46,147.28
3	昆嵩高速	9,760.75	8,383.32	9,216.10
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35,496.50	30,946.77	32,672.24

序号	路段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5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20,320.14	17,945.14	18,775.77
6	水麻高速	47,231.37	43,552.75	49,293.23
7	平锁高速	15,230.47	13,949.33	15,545.54
8	砚平高速	11,564.80	10,954.00	11,737.52
9	罗富高速	16,361.18	14,743.29	14,686.13
10	玉元高速	54,630.70	46,016.76	51,799.49
11	元磨高速	52,471.03	41,245.54	50,378.12
12	思小高速	31,473.64	21,533.77	28,680.39
13	小景高速	6,780.08	4,373.15	4,179.18
14	蒙新高速	8,841.46	5,946.08	8,019.33
15	新河高速	2,486.40	1,482.75	2,099.04
16	昆安高速	10,440.64	9,427.65	11,304.37
17	安楚高速	94,068.80	81,980.56	110,006.04
18	楚大高速	89,444.86	79,709.82	99,322.27
19	大保高速	59,883.54	52,744.36	57,243.21
20	保龙高速	28,380.38	20,949.71	20,909.70
21	丽江机场高速	4,762.81	2,840.77	3,499.94
22	永武高速	27,052.90	22,794.09	23,592.52
23	武昆高速	24,564.40	23,435.24	25,623.33
24	保腾高速	13,856.72	9,683.47	9,432.70
25	大丽高速	53,673.32	37,104.77	37,610.81
26	楚广高速	2,454.30	2,111.80	978.37
27	西石高速	17,749.72	14,548.40	16,444.43
28	龙瑞高速	25,097.01	13,474.66	14,934.50
29	普宣高速	20,326.69	17,986.90	21,849.89
30	待功高速	41,739.43	36,765.29	39,693.72
31	昭会高速	56,061.16	49,456.44	52,058.27
32	富龙高速	5,732.63	4,447.31	4,756.44
33	石红高速	4,219.72	3,784.05	3,817.78
34	曲陆高速	27,108.71	22,057.90	30,188.98
35	小龙高速	48,267.87	42,212.69	48,097.41
36	江召高速	38,701.69	33,902.52	33,676.67
37	上鹤高速	11,975.66	8,139.53	8,663.92

序号	路段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38	楚南公路	204.90	216.81	253.07
39	普炭公路	5,274.80	4,158.30	4,912.66
40	小磨高速	25,105.39	17,541.23	21,979.60
41	武易高速	13,229.77	11,345.31	12,247.53
42	瑞陇高速	3,117.07	1,195.12	1,602.90
43	沾会高速	8,771.01	7,101.25	7,531.46
44	临沧机场高速	3,302.91	2,379.54	2,614.99
45	大永高速	16,080.97	9,386.88	10,357.03
46	景文高速	2,205.29	1,756.71	1,559.00
47	功东高速	9,741.45	8,520.04	9,353.49
48	麻昭高速	37,349.47	34,706.34	36,506.06
49	腾陇高速	9,633.76	5,546.02	5,200.24
50	澄川高速	13,274.85	11,650.89	11,221.36
51	召泸高速	1,973.22	1,490.65	1,763.81
52	腊满高速	2,414.35	1,576.16	1,695.20
53	腾猴高速	770.55	375.37	447.64
54	鹤关高速	4,184.24	2,645.57	2,130.17
55	楚姚高速	3,890.31	3,592.45	4,839.78
56	武倘寻高速	22,429.04	18,690.79	15,052.49
57	思澜高速	18,632.96	14,836.63	11,609.65
58	保泸高速	7,538.07	5,982.50	5,394.48
59	镇清高速	2,336.41	1,088.56	301.19
60	墨临高速	28,806.88	22,081.53	18,343.46
61	景海高速	10,426.79	6,810.74	408.25
62	磨思高速	26,004.82	19,958.40	24,480.70
63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	55,199.34	35,748.19	-
64	宾南高速	2,775.15	1,419.19	-
65	南景高速	7,196.10	4,867.05	-
66	临清高速	1,657.00	777.94	-
67	大漾云高速	5,185.02	0.23	-
	合计	1,488,627.21	1,212,805.34	1,299,531.94

注（1）：上表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通行费收入均按收费报表数据统计，并以此作为后续披露口径。2021 年通行费收入与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披

露的“通行费业务收入”多 28,673.13 万元系合并了墨临高速和磨思高速，审计仅确认合并后项目部分通行费收入所致。2021 年伴随着复工复产，通行费收入有所上升。2022 年通行费收入与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披露的“通行费业务收入”少 62,25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剔除了税款及计入了部分路段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在部分资料中，永元、元武两线可能合并统计为永武线，江召高速公路按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分段进行统计，大永高速按大理段、丽江段分段统计，故公司所辖公路对外披露数量有差异。

（3）：原“嵩待公路”经合并调整，现更新为“嵩功高速”。

（4）：2021 年新增武倘寻高速、思澜高速、保泸高速、镇清高速、墨临高速、景海高速和磨思高速。2022 年新增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宾南高速、南景高速、临清高速、大漾云高速。

②车流量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实际车流量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日均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安楚高速	6.51	5.51	6.77
2	保龙高速	2.00	1.39	1.35
3	保腾高速	1.12	0.67	0.65
4	楚大高速	4.97	4.29	5.08
5	楚广高速	0.72	0.63	0.29
6	楚南一级	0.02	0.02	0.02
7	大保高速	4.84	4.05	4.36
8	大丽高速	4.55	3.33	3.21
9	大永高速	1.84	1.17	1.22
10	待功高速	2.89	2.39	2.63
11	富龙高速	0.60	0.40	0.46
12	功东高速	0.78	0.66	0.76
13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2.63	2.21	2.33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4	江召高速	3.60	2.99	3.26
15	景文高速	0.51	0.42	0.37
16	昆安高速	7.66	7.03	8.83
17	昆石高速	8.98	7.93	9.50
18	昆嵩高速	4.26	3.59	3.87
19	丽江机场高速	1.22	0.70	0.88
20	临沧机场高速	0.75	0.55	0.62
21	龙瑞高速	2.06	0.88	0.94
22	罗富高速	1.61	1.25	1.38
23	蒙新高速	1.06	0.77	1.00
24	平锁高速	1.14	0.96	1.13
25	普炭公路	0.68	0.52	0.63
26	普宣高速	2.17	1.78	1.90
27	曲陆高速	4.49	3.49	4.64
28	曲胜高速	5.94	4.98	5.82
29	瑞陇高速	0.78	0.27	0.35
30	上鹤高速	1.00	0.72	0.79
31	石红高速	0.42	0.36	0.41
32	水麻高速	2.48	1.98	2.11
33	思小高速	2.80	1.94	2.35
34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7.54	6.44	6.16
35	武昆高速	2.79	2.72	2.98
36	武易高速	1.97	1.67	1.60
37	西石高速	2.23	1.74	2.13
38	小景高速	1.84	1.15	1.32
39	小龙高速	7.34	6.28	7.12
40	小磨高速	1.52	0.91	1.29
41	新河高速	0.23	0.11	0.19
42	砚平高速	2.39	1.94	2.20
43	永元高速	1.00	0.79	0.83
44	玉元高速	5.16	4.61	5.13
45	元磨高速	2.79	2.19	2.44

序号	路段名称	实际车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46	元武高速	1.97	1.57	1.84
47	沾会高速	0.86	0.68	0.74
48	昭会高速	2.15	1.78	1.92
49	麻昭高速	2.76	2.32	2.41
50	腾陇高速	0.84	0.43	0.45
51	澄川高速	1.51	1.25	1.34
52	召泸高速	0.62	0.44	0.43
53	腊满高速	0.41	0.25	0.32
54	腾猴高速	0.29	0.18	0.18
55	鹤关高速	0.87	0.59	0.65
56	楚姚高速	0.64	0.52	0.51
57	保泸高速	0.47	0.40	0.34
58	景海高速	0.89	0.51	0.03
59	磨思高速	2.07	1.56	1.93
60	思澜高速	0.64	0.52	0.52
61	武倘寻高速	1.65	1.26	1.13
62	墨临高速	1.66	1.27	1.00
63	镇清高速	0.22	0.09	0.03
64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	2.83	1.57	-
65	宾南高速	0.42	0.29	-
66	南景高速	0.65	0.55	-
67	临清高速	0.39	0.18	-
68	大漾云高速	0.44	0.01	-
	合计	149.13	118.60	129.07

注（1）：原嵩待公路经合并调整，现更新为“嵩功高速”；

（2）：2021 年新增武倘寻高速、思澜高速、保泸高速、镇清高速、墨临高速、景海高速和磨思高速。2022 年新增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宾南高速、南景高速、临清高速、大漾云高速。

（3）：在部分资料中，永元、元武两线可能合并统计为永武线，江召高速公路按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江召高速法金甸至

法雨段分段进行统计，大永高速按大理段、丽江段分段进行统计，故公司所辖公路对外披露数量有差异。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车流量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云南省经济水平的快速增长，居民汽车消费量的增加，以及车辆运营成本调整机制更加完善、灵活，发行人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应维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及云南省着力构建的“三纵三横、以昆明为中心对外9大通道”公路网等重要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云南省的公路网将进一步贯通，从系统层面增加整体车流量水平。

（3）发行人所有公路收费标准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一级路，客、货车均按车型收费。

现行通行费收费的计算方法：车辆通行费=（普通路段基本费率*普通路段计费里程+计费桥梁隧道基本费率*计费桥梁隧道里程）*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2019年12月24日，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经营性收费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发〔2019〕33号），制定了收费公路通行费新收费标准，即高速公路普通路段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0.5元/车公里、货车0.45元/公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1.4元/车公里、货车1.15元/车公里。一级公路客货车基本费率不超过0.35元/车公里。今后根据经营性收费公路建设成本，若需高出以上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听证。上述收费标准从2020年1月1日零时执行。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收费公路均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经营性收费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发〔2019〕33号）文件执行。

发行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别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系列分类，车型分类计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4年9月末收费公路客车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人数	计费系数
1类	微型、小型	≤9	1
2类	中型	10-19	1.8
	乘用车列车	-	
3类	大型	≤39	2.5

4类	大型	≥40	3.5

表：截至2024年9月末收费公路货车车型分类计费系数

类别	总轴数（含 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计费系数（优 化调整后）	过站式收费公 路计费系数
1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1
2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5	1.8
3类	3	-	5.1	2.5
4类	4	-	5.8	3.5
5类	5	-	6.2	4.5
6类	≥6	-	6.8	4.5

注：1.发行人丽江机场高速、普炭一级路、楚南一级路属过站式收费公路，其货车计费系数与其他收费公路不一致，具体标准见上表。

2.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的货车计费系数在6轴货车计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1轴增加0.6的计费系数确定。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各条收费公路所执行的具体收费依据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各条主要公路收费依据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	楚大高速	179.11	3.93	2.19%	0.5	1.2	0.45	1	1998/7/18	2028/6/30	云价经发[1998]164 号、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	玉元高速	112.14	4.06	3.62%	0.5	1.2	0.45	1	2000/10/28	2030/9/30	云计收费[2000]997 号、云政复[2008]5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3	大保高速	163.41	12.89	7.89%	0.5	1.2	0.45	1	2002/10/4	2032/9/30	云计收费[2002]1068 号、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4	曲胜高速	74.82	-	0.00%	0.5	1.2	0.45	1	2002/11/6	2032/10/31	云计收费[2002]1193 号、云政复[2007]54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5	昆石高速	79.77	9.06	11.36%	0.5	1.2	0.45	0.89	2003/11/16	2033/11/15	云计收费[2003]1383 号、云政复[2005]7 号、云政复[2010]6 号、云政复[2012]5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云政复[2018]30 号
6	嵩功高速（原嵩待高速）	51.2	0.29	0.57%	0.5	1.2	0.45	1	2003/12/11	2033/11/30	云财综[2003]151 号、云计收费[2003]1503 号、云政复[2005]7 号、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08]90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7	元磨高速	146.89	14.1	9.60%	0.5	1.2	0.45	1	2003/12/31	2033/11/30	云财综[2003]169 号、云计收费[2003]1585 号、云政复[2005]7 号、云政复[2008]5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8	砚平高速	66.91	-	0.00%	0.5	1.2	0.45	1	2004/1/21	2033/12/31	云政复[2004]2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9	安楚高速	131.33	5.03	3.83%	0.5	1.2	0.45	1	2005/6/21	2035/5/31	云政复[2005]45 号、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0	思小高速	98.22	8.01	8.15%	0.5	1.2	0.45	1	2006/4/9	2036/3/31	云政复[2006]30 号、云政复[2007]61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1	平锁高速	61.31	4.32	7.04%	0.5	1.2	0.45	1	2007/2/12	2037/2/11	云政复[2007]14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2	昆安高速	22.38	10.76	48.11%	0.5	0.56	0.45	0.49	2007/3/15	2037/3/14	云政复[2007]16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3	罗富高速	79.37	10.91	13.75%	0.5	1.2	0.45	0.82	2007/10/27	2037/10/26	云政复[2007]57 号、云政复[2008]18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14	会待高速（原昭待高速）	37.91	3.5	9.24%	0.5	1.2	0.45	0.99	2007/12/18	2037/12/17	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08]9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5	新河高速	57	8.97	15.74%	0.5	1.2	0.45	0.77	2008/2/29	2038/2/28	云政复[2008]2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6	永元高速	59.46	1.25	2.10%	0.5	1.2	0.45	1	2008/4/18	2038/4/17	云政复[2008]1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元武高速	89.43	8.55	9.57%	0.5	1.2	0.45	0.97	2008/11/28	2038/11/27	云政复[2008]1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7	保龙高速	76.67	12.76	16.65%	0.5	1.2	0.45	0.74	2008/4/29	2038/4/28	云政复[2008]11 号、云政复[2010]60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8	小景高速	17.2	4.47	26.01%	0.5	1.2	0.45	0.64	2008/6/15	2036/3/31	云政复[2007]61 号、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19	水麻高速	135.55	38.47	28.38%	0.5	1.2	0.45	0.63	2008/7/2	2038/7/1	云政复[2007]67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
20	蒙新高速	84.26	18.5	21.95%	0.5	1.2	0.45	0.67	2009/8/10	2039/8/9	云政复[2008]2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办 2021-12515 号）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于变更高速公路有关收费站名称的函》（云交费便〔2022〕5号）
21	普炭一级	59.14	-	-	0.35	-	-	-	2010/11/1	2040/10/31	云政复[2010]14 号
22	丽江机场高速	27.72	-	0.00%	0.36	-	-	-	2012/7/27	2042/7/26	云政复[2012]19 号
23	武昆高速	63.58	16.18	25.45%	0.5	1.4	0.45	1.15	2013/10/26	2043/10/25	云政复[2013]73 号
24	保腾高速	61.06	6.39	10.47%	0.5	1.4	0.45	1.15	2013/11/6	2043/11/5	云政复[2013]75 号
25	大丽高速	206.64	43.76	21.18%	0.5	1.4	0.45	1.15	2013/12/30	2043/12/29	云政复[2013]86 号
26	楚广高速	17.58	2.81	15.98%	0.5	1.4	0.45	1.15	2014/12/29	2044/12/28	云政复[2014]46 号
27	西石高速	41.24	1.14	2.77%	0.5	1.4	0.45	1.15	2015/2/16	2045/2/15	云政复[2015]4 号
28	龙瑞高速	134.53	27.69	20.58%	0.5	1.4	0.45	1.15	2015/5/30	2045/5/29	云政复[2015]16 号
29	普宣高速	85.71	21.35	24.91%	0.5	1.4	0.45	1.15	2015/8/25	2045/8/24	云政复[2015]34 号云政复[2017]63 号
30	待功高速	66.66	20.89	31.34%	0.5	1.4	0.45	1.15	2015/9/25	2045/9/24	云政复[2015]53 号
31	昭会高速	104.41	23.96	22.95%	0.5	1.4	0.45	1.15	2015/9/25	2045/9/24	云政复[2015]54 号
32	石红高速	55.12	10.56	19.16%	0.5	1.4	0.45	1.15	2015/12/31	2045/12/30	云政复[2015]71 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办 2021-12515 号）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变更高速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公路有关收费站名称的函》（云交费便（2022）5号）
33	小龙高速	47.55	10.11	21.27%	0.5	1.4	0.45	1.15	2016/12/27	2046/12/26	云政复[2016]75 号
34	江召高速（江底至法金甸段）	32.64	-	0.00%	0.5		0.45	1.15	2016/12/30	2046/12/29	云政复[2016]43 号
35	江召高速（法金甸至法雨段）	49.27	10.27	20.84%	0.5	1.4	0.45	1.15	2018/2/1	2048/1/31	云政复[2018]3 号
36	江召高速（法雨至召夸段）	29.54	-	0.00%	0.5	-	0.45	-	2016/12/30	2046/12/29	云政复[2016]14 号
37	曲陆高速	7.04	-	0.00%	0.4	-	0.45	-	1999/10/1	2029/9/30	云价经发[1999]2 号、云政复[2016]77 号、云政复[2008]62 号
		79.59	-	0.00%	0.5		0.45	-	2016/12/30	2046/12/29	云政复[2016]77 号
38	小磨高速	156.87	40.75	25.98%	0.5	1.4	0.45	1.15	2017/9/28	2047/9/27	云政复[2017]23 号
39	麻昭高速	105.49	42.97	40.73%	0.5	1.4	0.45	1.15	2015/12/25	2045/12/24	云政复（2015）58 号、云发改物价函（2015）399 号
40	瑞陇高速	16.48	5.27	31.98%	0.5	1.4	0.45	1.15	2017/4/8	2047/4/7	云政复[2016]69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41	昆嵩高速	13.48	-	0.00%	0.43		0.4	-	1996/10/26	2026/2/28	云交费[1996]97 号、云政复[2006]57 号(收费截止时间)、云政复[2012]50 号，云政复[2015}46 号、云发改物价[2015]1078 号、云交费[2016]827 号
42	磨思高速	64.29	8.15	12.68%	0.5	1.2	0.45	0.85	2011/4/24	2041/4/23	云政复[2011]46 号、云政复[2015]46 号
43	富龙高速	22.2	11.27	50.76%	0.5	1.19	0.45	0.99	2015/12/28	2045/12/27	云政复[2015]72 号
44	上鹤高速	60.01	9.69	16.15%	0.5	1.4	0.45	1.15	2016/12/26	2046/12/25	云政复[2016]68 号
45	沾会高速	35.05	9.67	27.60%	0.5	1.4	0.45	1.15	2017/6/23	2047/6/22	云政复[2017]6 号云政复[2017]63 号
46	武易高速	105.26	18.57	17.64%	0.5	1.4	0.45	1.15	2017/6/29	2047/6/28	云政复[2017]2 号
47	临沧机场高速	16.52	5.53	33.44%	0.5	1.4	0.45	1.15	2017/12/18	2047/12/17	云政复[2017]60 号、云政复[2021]14 号
48	楚南一级	53.82	-	-	0.35	-	-	-	2017/7/15	2047/7/14	云政复[2017]35 号云政复[2019]12 号
49	大永高速（大理段）	56.84	15.04	26.45%	0.5	1.4	0.45	1.15	2018/4/28	2048/4/27	云政复[2018]2 号
50	大永高速（丽江段）	69.54	23.41	33.67%	0.5	1.4	0.45	1.15	2020/6/30	2050/6/29	云政复[2020]19 号
51	景文高速	30.75	-	0.00%	0.5	-	0.45	-	2019/1/18	2049/1/17	云政复[2018]33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52	功东高速	49.61	26.62	53.66%	0.5	1.18	0.45	0.95	2019/1/23	2049/1/22	云政复[2018]31 号
53	腾陇高速	165.89	39.49	23.81%	0.5	1.4	0.45	1.15	2020/8/15	2050/8/14	云政复[2020]20 号
54	澄川高速	46.13	20.97	45.46%	0.5	1.4	0.45	1.15	2020/8/31	2050/8/30	云政复[2020]10 号
55	召泸高速	32.97	3.64	11.05%	0.5	1.4	0.45	1.15	2020/9/19	2050/9/18	云政复[2020]31 号
56	腊满高速	43.09	5.23	12.14%	0.5	1.4	0.45	1.15	2020/9/30	2050/9/29	云政复[2020]36 号
57	楚姚高速	37.72	13.83	36.66%	0.5	1.4	0.45	1.15	2020/12/25	2050/12/24	云政复[2020]52 号
58	鹤关高速	42.17	9.77	23.17%	0.5	1.4	0.45	1.15	2020/12/29	2050/12/28	云政复[2020]40 号
59	腾猴高速	50.6	20.28	40.09%	0.5	1.4	0.45	1.15	2020/12/30	2050/12/29	云政复[2020]39 号
60	武倘寻高速	106.12	62.78	59.15%	0.5	1.4	0.45	1.15	2021/1/10	2050/12/30	云政复[2020]50 号
61	思澜高速	125.2	61.43	49.07%	0.5	1.4	0.45	1.15	2021/1/20	2050/12/30	云政复[2020]51 号
62	保泸高速	84.91	59.7	70.31%	0.5	1.4	0.45	1.15	2021/2/10	2051/2/9	云政复[2020]37 号
63	镇清高速	34.81	15.08	43.32%	0.5	1.4	0.45	1.15	2021/7/24	2051/7/23	云政复[2021]25 号
64	墨临高速	236.35	109.12	46.17%	0.5	1.4	0.45	1.15	2021/2/1	2051/1/31	云政复[2020]53 号
65	景海高速	55.48	19.55	35.24%	0.5	1.4	0.45	1.15	2021/12/3	2051/12/2	云政复[2021]39 号
66	南景高速	94.92	32.98	34.74%	0.5	1.4	0.45	1.15	2021/12/31	2051/12/30	云政复[2021]33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				收费起止时间		批准收费文号
		批复计费里程			车型收费（元/车公里）		货车（元/车公里）		起始（实际）	结束（按文件批复 30 年推算或文件直接批复停止收费时间）	
		里程	其中：计费桥隧	计费桥隧比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普通路段	计费桥隧			
67	新楚大高速	205.74	99.88	48.55%	0.5	1.4	0.45	1.15	2022/1/21	2052/1/20	云政复[2022]5 号
68	宾南高速	99.84	31.18	31.23%	0.5	1.4	0.45	1.15	2022/3/31	2052/3/31	云政复[2021]41 号
69	临清高速	137.21	69.18	50.42%	0.50	1.40	0.45	1.15	2021/5/18	2051/5/17	云政复[2021]14 号
70	大漾云高速	90.89	41.22	45.35%	0.50	1.40	0.45	1.15	2022/12/30	2052/12/29	云政复[2022]25 号

（4）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收费方式分半自动现金收费方式（MTC）和全自动非现金收费方式（ETC）两种，全自动非现金收费是未来收费方式的发展方向。目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由 MTC、ETC 车道的现金收入、移动支付收入、ETC 收入构成。其中：

①现金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收费站收到的现金，每天由银行收款车进行收款，银行收到的款存入收费站对应的通行费归集银行账户（拆分前），一般当天入账；经拆分后，联网公司与全省各业主单位进行差额划拨后到集团公司通行费专户。收费数据在车道生成后，先报送收费站，同时报送路段分中心和省联网公司进行清分结算。跨省的由省联网公司报送部路网中心进行清分后结算。

②移动支付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收费站车辆产生的移动支付资金，进入省联网公司专用账户，经拆分后，与其它资金一起和全省业主单位进行差额划拨。

③ETC 收入的结算方式为：非现金 ETC 充值资金，主要来源网点现场充值和网络自助充值平台。网点充值资金于当日存入网点账户，结余 200 万后，划入集团公司账户。自助充值平台的款次日划拨到集团公司通行费专户。非现金消费数据的上传与现金消费数据一样，在省联网公司进行清分结算。非现金数据清分结算后，省联网公司根据结算的全省非现金消费数据，向各发行方归集资金，资金归集后，划拨通行费至各收费服务方非现金通行费专用账户。

（5）政企关系及近年财政补助情况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政府下属重要的公路投资公司和投资主体，拥有政府的政策和信用支持，并与政府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交通部、云南省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 号）、《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 号）等文件规定，纳入国高网的高速公路项目中央车购税资金按建安费的 50%补助，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 100%执行，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中纳入国高网项目的有墨临、保泸、楚大三个高速公路项目。

“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每年安排 3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给发行人。2011 年起，将云南省级给予发行人的 3 亿元资本金补助调整至 6 亿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2013 年-2015 年，云南省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云发〔2016〕19 号文规定，地方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由 1000 万元/公里提高到 2000 万元/公里，支持“五年大会战”启动会后开工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相关州(市)应落实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公里以上，与省级补助资金同步到位。

2021-2023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高达 613.04 亿元，其中 2021-2023 年分别为 169.16 亿元、195.13 亿元、248.75 亿元。

表：发行人已获财政支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央车购税资金	14.60	82.71	71.19
省财政国家资本金	29.55	23.02	25.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	-	-	2.00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93.06	84.79	64.11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1.54	4.61	6.50
合计	248.75	195.13	169.16

（6）通行费优惠情况

①根据《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鲜活农产品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

②根据《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收费公路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③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交政法〔2017〕37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ETC 云通卡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措施的通知》

（云交费〔2017〕45号）要求，对办理使用“云通卡”货车用户通行费给予20%优惠，此优惠政策仅限于云南省内的高速公路。优惠执行时限为2017年10月1日0:00时至2019年9月30日24:00时止，目前该优惠政策已取消。

④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25号），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7）发行人大修保养计划

发行人的养护工作主要分为日常养护工程和专项养护工程。运营事业部按要求和计划积极组织实施日常养护工作，使各路段路况总体保持良好，路容整洁，设施完好。日常养护管理中，集团公司全过程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同时集团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成套技术研究，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的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和成本控制水平。此外，集团公司不断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积极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机制；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另一方面，伴随着高速公路使用时间的增长，路面磨损程度的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2024年-2026年大修养护计划及安排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日常养护	7.60	8	8.20
专项养护	10.60	8.40	8.00
合计	18.20	16.40	16.20

（8）发行人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结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层层落实。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在会上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形势，落实安全保通。具体而言，发行人一方面以“安全生产年”为主线，积极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大宣传”活动，对建设项目开展“平安工地”、“预防桥梁隧道坍塌专项整治”、“六月安全月”、“火灾隐患排查”等活动；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评价指南》（JTG、TB05-2004）、《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设计阶段项目安全评价、桥、隧、风险评估和桥、隧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云南地区地貌多样性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积极妥善处理各项汛期险情，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原则，并以三个养护中心建立了应急基础平台，分别按照片区实施应急抢险，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确保在各种自然灾害和应急状态下，能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营和畅通，有效体现应急反应行动快速、有序、高效的原则。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配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办理的各项安全工作专项督查，认真自检自查，做到隐患项目及时排查，有效整改。发行人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工地”等各项活动；深入开展公司各工作领域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管理；着力抓好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车辆管理；继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能力，进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板块主要由工程施工、物资销售、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工程咨询和其他业务构成。

（1）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旗下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由政府发起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招标，中标后与相应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签订施工业务合同。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产生，2021 年为 4,561,00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

比例为 54.60%；2022 年为 4,009,98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05%；2023 年为 3,574,07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5%；2024 年三季度为 1,232,62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0%。

2015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两个建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施工资质。两大建设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通过公开竞标，中标后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收取工程施工费用。两大建设公司中标项目公开透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全面监控，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发行人为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路面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处罚办法》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岗位人员的质量职责，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管控能力，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工程施工板块属于市场化业务而非城投类业务，首先从业务模式角度，两大建设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通过公开竞标，中标后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根据协议收取工程施工费用。两大建设公司中标项目公开透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全面监控，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模式市场化。建设公司参与项目的实际建设，并非代建政府项目模式。

从对手方角度，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高速公路业主方，即高速公路项目公

司，并非地方政府机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主要由社会出资方提供资本金设立，并作为独立法人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资金，上述两种方式获得项目资金之后，将资金作为工程施工费用支付给发行人两个子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对高速公路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该板块的对手方运营较为市场化，并非由政府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对手方列示如下表。

主要在建项目对手方	属性	数量占比	项目投资金额占比
保山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86.96%	99.33%
保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保山市永晨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德钦县三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羊拉分公司	非政府机构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红河群峰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丽江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怒江州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普洱市明通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文山修远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文山州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西双版纳亚鹏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玉溪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碧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昌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凤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固强桥梁隧道加固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海惠连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海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双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西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政府机构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构	13.04%	0.67%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发开一期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构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构		
丽江市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机构		
丽江市林火监测中心	政府机构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香高速公路 ZCB3 施工总承包部	政府机构		

从收入来源角度，两大建设公司的收入来源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项，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以社会出资方提供的资金、加上外部融资获得的项目贷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给发行人施工子公司，待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并产生通行费收入，由通行费收入来偿还建设过程中的银行借款本息，以及覆盖高速公路运营过程中道路养护的费用。因此，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来看，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经营均由高速公路项目公司（项目业主方）自负盈亏，由经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来覆盖建设运营的绝大部分支出，而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

从区域分布角度，发行人施工建设的项目均为云南省内的高速公路项目，连接云南省内多个地州以及地级市，主要在建工程包括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途经德宏、保山、临沧、普洱四州市，是云南省

在建最长的高速公路）、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等，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分布地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的项目并不局限于某个城市，而立足整个云南省，连接昆明、临沧、曲靖、德宏、大理、西双版纳等地，建立并完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络。

省份	占比	具体地点	项目数量
四川	2.94%	四川稻城	2
云南	97.06%	云南德钦县	2
		云南省保山市	7
		云南省楚雄州	7
		云南省大理市	3
		云南省德宏州	3
		云南省迪庆州	4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1
		云南省昆明市	2
		云南省丽江市	6
		云南省临沧市	4
		云南省泸水市	1
		云南省普洱市	3
		云南省曲靖市	4
		云南省嵩明县	2
		云南省文山市	1
		云南省文山州	3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7
		云南省宣威市	1
		云南省永善县	1
		云南省玉溪市	2
总计			66

因此，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板块不属于城投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较好，无超过100万的行政处罚。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施工资质	工程师人数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养护作业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初级：369人 中级：473人 高级：225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等14项资质	初级：219人 中级：465人 高级：201人 正高级：23人

表：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4,355,104.89	5,949,090.16	4,260,857.42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379,489.00	4,277,350.00	2,160,844.26
合计	6,734,593.89	10,226,440.16	6,421,701.68

2024年1~9月，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新签合同共计36个，新签合同金额合计274.73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1,426.18亿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投资模式	承包协议签署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施工业务已投入成本（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确认收入（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未来回款安排	其他参与方
1	临沧市国道 219 线二级公路南撒至岗莫标山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临沧市国道 219 线二级公路南撒至岗莫标山段建设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9.12.10	2020.04.04	2023.1.6	69,170.63	79,052.15	74,025.8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临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第 4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四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PPP	2019.9.18	2019.10.20	2022.10.8	142,703.73	238,586.42	262,107.09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第 1、2-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南景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PPP	2018.12.29	2018.12.28	2021.8.11	390,830.21	479,193.48	522,489.99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S37 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蒍至永胜段第 3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宁永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部	PPP	2019.5.21	2018.10.15	2022.12.28	242,808.76	281,533.40	306,884.2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	大理至漾濞至云龙高速公路 3-2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大漾云高速公路 3-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专业分包	2019.11.14	2020.10	2022.12.31	60,296.38	63,601.75	68,291.6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或其他中标央企
6	曲靖麒麟区至师宗高速公路土建 10 标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麒麟师高速公路土建十标项目部	非 PPP	2018.11.16	2020.9.20	2021.10.26	44,033.73	45,056.14	46,740.4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曲靖麒麟区至师宗高速公路路面 1 标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麒麟师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8.11.16	2021.4.25	2021.10.26	13,010.08	15,246.99	20,719.89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 1-2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二分部	专业分包	2019.11.14	2020.5.18	2022.12.31	86,993.00	109,908.87	112,505.5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或其他中标央企
9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 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一总承包部	PPP	2019.12.30	2020.5.28	2022.3.30	153,570.74	211,180.88	234,487.07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 4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四总承包部	PPP	2019.12.30	2020.5.28	2022.3.30	227,398.63	278,030.31	305,046.9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 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凤高速公路一合同段总承包部	PPP	2019.4.26	2016.12.20	2020.12.20	348,776.60	441,869.57	475,085.99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第 2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保泸高速公路第 2 标段施工总承包部	PPP	2019.5.21	2017.9.19	2021.1.31	34,065.89	29,622.63	32,094.04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腾陇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PPP	2017.2.20	2017.2.12	2023.12.22	717,366.11	795,038.09	871,046.3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交信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冲市宏达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	腾冲至猴桥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腾猴高速公路第二标段总承包部	PPP	2018.9.7	2018.12.30	2020.12.30	218,783.22	233,046.57	225,916.66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腾冲市宏达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召泸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8.1.22	2018.9.18	2020.9.18	265,280.34	313,532.30	342,964.1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红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6	勐腊至勐满高速公路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腊满高速公路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7.2.23	2017.10.25	2020.9.25	126,361.32	159,508.28	174,294.1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景海高速公路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PPP	2018.12.6	2018.11.29	2021.9.29	256,402.06	295,098.89	318,283.0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西双版纳绿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滇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思澜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PPP	2017.11.28	2017.1.1	2021.1.20	649,381.48	757,579.85	826,307.7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第3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墨临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PPP	2019.11.22	2018.5.14	2021.1.31	379,418.94	390,043.29	410,120.5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楚姚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7.11.10	2017.11.15	2020.12.10	378,589.45	412,818.83	449,931.35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楚雄交投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交安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武倘寻高速土建二标项目部	非 PPP	2017.7.25	2017.8.6	2021.1.6	694,454.96	758,024.88	829,003.97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2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第1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丽江段）土建第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7.5.30	2017.6.1	2023.11.28	276,451.20	320,341.85	351,254.0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交滇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鹤庆至关坡高速公路鹤庆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鹤关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非 PPP	2017.10.31	2018.5	2020.12.29	121,305.38	150,246.38	156,403.3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丽江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土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7.11.10	2017.11.15	2020.12.10	171,731.54	167,291.63	184,513.46	回款已到位	楚雄交投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路面工程施工 TJ 合同段										云南交安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环线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第 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7.7.25	2017.7.30	2021.01.06	742,447.90	750,619.54	823,194.17	回款已到位	云南公投阳光公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交安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	云南省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7.2.20	2017.6.1	2020.08.12	575,690.12	724,321.28	830,610.44	回款已到位	云南交信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冲市宏达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	玉溪至临沧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施工 SG-2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6.4.30	2016.4.15	2021.02.03	48,161.04	49,021.03	47,491.66	回款已到位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	玉溪至临沧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工程施工 SG-3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6.4.30	2016.4.15	2021.02.03	33,522.33	30,366.51	27,302.71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	云南省墨江至临沧公路土建、路面及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11.22	2020.1	2021.1.13	403,557.45	424,219.20	463,674.18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勘察试验 S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6.2.29	2016.3	2021.2.3	122,744.96	70,722.08	76,270.81	回款已到位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勘察试验 S2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6.2.29	2016.3	2021.1.31	54,900.33	51,354.06	49,631.99	回款已到位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勘察试验 S3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6.2.29	2016.3	2021.1.31	45,242.56	37,279.60	34,788.70	回款已到位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云南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5.21	2019.6	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410,462.84	417,132.34	456,573.89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云南省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8.9.29	2017.01.01	2021.1.19	539,783.56	595,813.64	642,606.98	回款已到位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1标段)										
35	云南省勐腊至勐满口岸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工程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8.6.26	2017.10.16	2020.9.25	137,700.34	188,732.74	218,575.38	回款已到位	云南腊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	云南腾冲至猴桥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8.9.7	2017.11.1	2020.12.31	231,951.81	268,828.44	268,134.83	回款已到位	腾冲市宏达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鹤庆至关坡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7.10.31	2018.5.1	2020.12.26	335,265.98	338,876.04	177,731.05	回款已到位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丽江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丽江段)土建工程施工(第2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BOT	2017.5.30	2017.5.20	2019.12.25	297,870.37	341,124.64	371,589.14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或其他中标央企
39	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BOT	2019.8.19	2016.09.17	2020.8.13	419,289.54	467,522.10	518,369.59	回款已到位	云南交农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承包第 1 标段										
40	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增设紧急停靠带和避险车道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9.9.18	2019.9.18	2020.10.25	7,026.40	8,511.50	9,277.53	回款已到位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41	省道 S316（原 S304）线鹤庆至剑川公路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7.8.24	2017.11.16	2021.1.8	18,949.06	18,949.06	6,900.00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42	云南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3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20.12.21	2019.12.25	2021.12.31	435,825.47	520,118.40	566,707.10	回款已到位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景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普洱南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3	云南省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景洪至勐海县城段）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8.12.10	2018.12.1	2021.12.30	327,783.74	333,195.72	341,260.08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绿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4	镇康（南伞）至耿马（清水河）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8.11.29	2018.12.15	2021.6.29	166,318.86	272,485.36	293,382.89	回款已到位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楚雄（广通）～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路面、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12.30	2020.05.28	2022.3.30	708,508.96	816,500.12	629,654.83	回款已到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6	云南省 S37 泸沽湖至宁洱高速公路宁蒍至永胜段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8.11.25	2018.01.01	2021.12.29 (第一段) 2022.12.28 (第二段)	405,421.51	478,755.41	510,675.81	回款已到位	丽江市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7	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土建、景观绿化环境保护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10.23	2019.10.20	2022.10.3	81,862.76	136,748.40	141,209.82	回款已到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8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3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6.21	2018.1.1	2021.12.18	426,505.30	551,438.16	611,970.30	回款已到位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49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第4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9.12.30	2017.12.28	2021.5.29	216,768.07	258,183.66	284,383.25	回款已到位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昆楚高速公路综合B1标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7.1/2021.5.15	2016.6.6	2021.1.21	154,498.09	129,092.20	132,589.92	回款已到位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交尚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1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分包施工（第 2-4 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17.9.15	2018.1.1	2021.12.18	35,651.71	40,887.26	40,876.37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2	大理至漾濞至云龙高速公路土建、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沿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 Z-03 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PPP	2020.9.28	2019.12.20	2022.12.20	590,409.32	686,546.94	642,538.25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大理州交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交浦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	云南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工程土建、路面、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BOT	2021.04.29	2020.05.18	2022.12.1	579,835.65	675,564.23	650,220.47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	省道 S209 线香格里拉虎跳峡至军马场公路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8.9.8	2019.7.20	2023.6.30	217,174.55	260,965.60	230,195.45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55	国道 G219 线临沧龙镇桥至永德（户乃）段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9.12.10	2020.7.5	2022.12.28	63,754.26	67,194.59	62,473.83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	丽江至香格里拉公路大具金沙江大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21.11	2021.1.6	2023.4.24	5,570.63	6,249.03	6,891.55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桥工程（续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工程项目（TJ-1）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 PPP	2017.11.1	2017.11.1	2020.12.10	113,643.68	119,111.33	131,222.36	按竣工验收进度及业主资金情况拨付款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5,023,283.53	17,161,883.64	17,899,492.54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预计工程建设周期	工程建设进度	建设投资模式	承包协议签署时间（按照首合同填）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施工作业已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确认收入（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回款金额（万元）（含预收款）	未来回款安排	其他参与方
1	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第 1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临清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48 个月	96.77%	ppp	2017.9	664,295.80	508,370.48	589,756.93	633,278.75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	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临双高速公路	48 个月	94.38%	ppp	2018.1	255,104.98	268,601.48	220,887.27	247,347.0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承包部										临沧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怒江美丽公路绿道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怒江美丽公路绿道工程TJ2项目部	42个月	80.77%	非 PPP	2020.11.2	129,948.82	94,643.67	96,290.59	73,789.3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怒江州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会巧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管理部	36个月	69.01%	非 PPP	2022.12.23	842,831.72	449,308.19	533,620.19	272,958.25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第二总承包部	36个月	42.57%	非 PPP	2022.8.31	572,969.78	202,535.29	223,795.90	126,580.6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第4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瑞孟	48个月	74.26%	ppp	2023.5.5	1,562,386.12	1,001,820.98	1,064,408.30	349,952.94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速公路第四总承包部									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二标段项目部	36个月	46.14%	非 PPP	2021.11.30	832,756.98	351,559.81	352,499.61	319,844.5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	勐醒至绿春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勐绿高速公路第2项目经理部	36个月	84.19%	ppp	2021.4.12	463,228.30	306,341.35	357,791.82	173,071.8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9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第3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宣会	36个月	35.41%	非 PPP	2022.10.21	588,576.09	171,210.35	191,205.05	156,924.33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永昌高速大理段第1施工总承包部	48个月	68.73%	非 PPP	2022.6.20	211,214.63	113,010.44	133,185.79	141,045.9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第3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永昌高速大理段第3施工总承包部	48个月	60.12%	非 PPP	2022.9.14	302,065.57	140,782.84	166,606.91	121,894.74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牟元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36个月	55.12%	非 PPP	2022.10.13	138,726.95	61,028.53	70,147.73	52,054.76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第3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牟元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36个月	53.89%	非 PPP	2022.6.20	316,204.77	146,943.27	156,322.64	100,827.4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	36个月	58.76%	非 PPP	2022.6.7	179,756.52	91,014.26	96,909.98	119,972.36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第3标段	建设有限公司姚南高速公路第四施工总承包部									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	玉龙至维西高速公路第3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玉维高速第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48个月	10.82%	非 PPP	2023.5.29	673,949.36	63,263.44	66,874.67	14,000.0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6	功山至小铺高速公路前期形象进度工程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总承包部	24个月	20.85%	非 PPP	2022.9.12	198,281.38	34,127.99	37,919.94	68,436.85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功山至小铺高速公路前期形象进度工程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总承包部	24个月	18.07%	非 PPP	2022.9.12	109,920.59	16,401.23	18,218.00	30,006.54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第2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瑞弄高速公路	24个月	52.49%	非 PPP	2022.10.18	123,652.66	52,532.65	59,547.33	38,524.4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施工 总承包部										
19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第 3 标段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勐打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	36 个月	41.48%	非 PPP	2022.9.3	307,722.78	109,538.72	117,094.89	98,341.25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合同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2 个月	18.86%	非 PPP	2023.3.29	27,007.55	4,428.03	4,672.12	14,000.68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21	丽江西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6 个月	82.71%	非 PPP	2023.3.9	1,817.28	1,362.47	1,378.98	933.8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丽江市林火监测中心
22	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搬迁安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3 个月	50.48%	非 PPP	2022.3.21	35,095.99	13,862.04	16,254.93	8,500.0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丽江市古城区交通运输局
23	丽江市荣华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18 个月	87.09%	非 PPP	2022.2.26	11,944.34	8,528.04	9,543.19	1,700.00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收款	丽江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24	云南省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第 1 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90%	PPP	2021.4.12	87,958.83	74,249.50	77,970.45	39,50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25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投段)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三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89.48%	PPP	2021.7.15	1,575,864.89	888,962.27	1,005,277.98	368,808.5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交商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曲靖段）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及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5.97%	非 PPP	2022.8.31	480,631.45	106,836.72	137,960.64	105,041.8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及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40%	非 PPP	2022.10.25	518,309.00	177,830.81	235,506.31	187,305.59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云南省勐腊县勐远至关路口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	30 个月	43.38%	非 PPP	2022.1.21	259,640.63	96,061.87	133,574.45	127,623.06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岸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	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29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路基、桥涵、隧道、路面、沿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72.60%	非 PPP	2022.6.9	183,892.53	100,827.97	118,851.53	128,816.08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	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土建、路面、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35%	非 PPP	2021.11.30	557,524.00	263,122.94	275,065.09	230,288.83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海惠连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及沿线设施施工总承包（第1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0.80%	非 PPP	2023.5.29	703,494.47	45,769.36	54,222.67	14,00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	云南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土建、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第1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 个月	4.34%	非 PPP	2022.9.27	77,966.87	31,724.90	40,584.50	37,395.99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总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3%	非 PPP	2022.8.31	306,355.95	69,348.03	100,257.38	8,195.89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G85 银昆高速公路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总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 个月	1.10%	非 PPP	2023.4.26	189,139.61	33,949.85	45,236.31	89,660.9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约 60 个月	55%	非 PPP	2022.1.21	12,014.31	7,752.92	7,752.92	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	江西公路二期工程土建、路面、交安、绿化及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部（一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 个月	28%	非 PPP	2021.10.10	46,877.96	10,380.05	10,927.52	10,092.15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
37	德钦县羊拉公路（奔子栏至曲宗桥）淹没还建工程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6.54%	非 PPP	2021.10.21	58,957.32	4,195.94	4,694.50	1,473.93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德钦县三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羊拉分公司
38	争贡澜沧江大桥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 个月	48.70%	非 PPP	2022.1.13	2,314.23	1,303.38	1,307.56	897.75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9	国道 G219 龙陵（黄草坝）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	36 个月	11.80%	非 PPP	2022.7.28	31,800.38	9,033.29	9,204.59	3,180.04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至龙镇桥段项目	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40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桥隧专项工程项目（桥隧加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277,267.77	0.00	0.00	205,066.77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固强桥梁隧道加固有限公司
41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大理养护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7,799.21	9,593.22			云南固强桥梁隧道加固有限公司
42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保山养护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5,925.68	6299.71			保山市永晨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3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玉溪养护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8,013.64	8,434.69			玉溪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运营高速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3,769.63	3,994.14			普洱市明通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养护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普洱养护项目	建设有限 公司										
45	云南交投集团 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运营高速 公路养护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红河养护项目	云南交投 集团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1,174.42	1,512.2			红河群峰公路养护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46	云南交投集团 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运营高速 公路养护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文山养护项目	云南交投 集团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3,268.38	4,106.03			文山修远公路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文山州路桥有限责任公 司
47	云南交投集团 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运营高速 公路养护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西双版纳养 护项目	云南交投 集团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60 个月	100%	非 PPP	2020.12.31		2,046.40	2,427.02			西双版纳亚鹏公路工程 养护有限公司
48	玉元高速公路 峨山收费站改 扩建项目	云南交投 集团公路 建设有限 公司	3 个月	100%	非 PPP	2023.11.15	3,985.11	2,111.28	3,391.07	0.00	按工程结 算进度及 业主资金 到位情况 进行拨付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49	楚大高速公路 板桥收费站和 大保高速公路	云南交投 集团公路	2022/7/1- 2022/3	100%	非 PPP	2022.7.1	3,184.35	1,779.04	2,165.8	2,535.06	按工程结 算进度及 业主资金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永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建设有限公司									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0	墨江县碧溪至双龙段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及土建、路面和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 个月	48.09%	PPP	2022.6.9	126,441.99	62,845.68	70,472.61	80,085.31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碧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大理段)建设项目 土建、路面、沿线建筑设施 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72%	非 PPP	2022.6.20	172,726.7	79,683.22	102,351.97	122,308.26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路基、桥涵、隧道、路面、沿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四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37.90%	非 PPP	2022.6.21	321,758.97	144,018.51	167,034.50	116,559.94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3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路基、桥涵、隧道、路面、沿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一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40.20%	非 PPP	2022.10.21	144,496.32	65,710.15	84,708.01	50,078.46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4	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2 个月	13.29%	非 PPP	2022.12.8	211,816.19	64,345.07	76,811.59	86,942.72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保山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沿线房屋建筑设施工程（第一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2.40%	非 PPP	2023.7.14	170,000.00	6,237.19	6,237.19	44,429.51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	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沿线房屋建筑设施工程（第三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0.37%	非 PPP	2023.7.14	180,000	0.00	0.00	40,75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	金一期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	18 个月	7.50%	非 PPP	2023.6.28	34,563.97	9,225.99	8,993.94	18,213.8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建设有限公司									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58	金二期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 个月	26.47%	非 PPP	2023.6.28	11,681.49	5,579.08	5,477.74	5,874.84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59	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 个月	45%	非 PPP	2023.4.20	5,423.64	1,872.65	1,854.10	3,424.01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6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香高速公路 ZCB3 施工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3 个月	0.30%	非 PPP	2023.7	151,549	515.40	517.99	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香高速公路 ZCB3 施工总承包部
61	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土建、路面及沿线建筑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第 4 标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0%	非 PPP	2023.4.1	455,009.51	1,653.02	1,653.02	5,47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昌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西畴至富宁 5 合同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1.04%	非 PPP	2023.12.1	661,475	3,362.62	3,362.62	25,878.37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西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巍凤高速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五合同段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2.10%	非 PPP	2022.12.29	512,400.00	3,312.42	3,235.36	8,00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凤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	四川稻城全江高速公路拉伯至大东段建设项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 个月	0%	非 PPP	2022.6.3	545,736.00	1,312.34	1,312.34	46,000.00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	勐打 1 总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5.49%	非 PPP	2023.7.28	302,205.65	79,560.01	106,133.43	98,823.38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海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	勐打 2 总包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6 个月	3.01%	非 PPP	2023.7.28	150,538.61	13,944.11	17,983.48	46,172.34	按工程结算进度及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云南海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计							18,084,461.66	6,711,630.49	7,543,390.93	5,527,879.73		

施工板块主要拟建项目明细情况

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职能	工程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模式 (PPP/非 PPP)	投资协议签署时间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其他参与方
大理过境项目	投资建设运营	2 年	BOT+使用者付费	已中标还未签订	110,624.74	-
昌链高速	投资建设运营	4 年	BOT+使用者付费	2022 年 6 月 20 日	1,581,349.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弥昌高速 (保山段)	投资建设运营	5 年	BOT+使用者付费	2022 年 6 月 20 日	707,908.9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弥昌高速 (大理段)	投资建设运营	5 年	BOT+使用者付费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73,690.3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攀高速（大理段）	投资建设运营	4 年	BOT+使用者付费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32,958.1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云泸高速	投资建设运营	5 年	BOT+使用者付费	已中标还未签订	1,885,913.9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	投资建设运营	3 年	BOT+使用者付费	已中标还未签订	914,033.8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大攀高速（楚雄段）	投资建设运营	4 年	BOT+使用者付费	已中标还未签订	2,561,851.30	-
思江高速	投资建设运营	4 年	BOT+使用者付费	已中标还未签订	1,753,253.50	-
合计					12,521,583.65	

对于 PPP 模式下的高速公路施工业务，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出资职能，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来自项目业主方的委托，承包项目建设，根据本部出资比例行使对应的工程施工职能，并根据施工进度获取工程款。施工完成后的高速公路运营工作由项目公司完成。其他参与方一方面与发行人本部共同承担项目出资职能，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另一方面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对应的工程施工职能。对于非 PPP 模式下的高速公路施工业务，仅仅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接受来自项目业主方的委托，承包项目建设，其他参与方作为业主方或者业主方的出资方，承担出资职能与项目管理职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中 PPP 项目共计 7 个。PPP 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实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 PPP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偿向政府移交和转让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益和收益。该模式下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下的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发行人 PPP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备且纳入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后合规开展，业务模式合规，审批手续齐

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以瑞孟高速（交投段）PPP项目为例，为修建瑞孟高速，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相关州（市）人民政府及选定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该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来源为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相关沿线州（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将所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及风险承担支出（如有）纳入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并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按时拨付补助资金。

工程施工板块结算模式为，在大部分施工业务中，由业主先支付10%~2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完成的工程量向业主进行计量，然后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已向业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项目除外）和3%的农民工保证金后拨付工程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30%后，业主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年滚动返还。项目竣工校验后，通过政府审计后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及结算工程尾款。

（2）物资销售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物资销售业务，经营物资主要由有色金属、石油、钢材、水泥、沥青等构成。该部分2021年为2,271,506.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7.19%；2022年为2,417,635.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0.17%；2023年为2,676,787.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72%。2024年三季度为2,334,168.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4.32%。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石油的经营销售，2021年为795,950.30万元，占比35.04%；2022年为900,354.08万元，占比37.24%；2023年为927,708.45万元，占比34.66%。发行人石油销售收入规模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钢材、水泥、沥青等的经营销售，销售收入2021年为271,833.74万元，占比11.97%；2022年为341,496.51万元，占比14.13%；2023年为716,600.37万元，占比26.77%。2020年开始，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的电解铜等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超过石油销售收入，占比第一。2021年为1,170,668.05万元，占比51.54%。2022年为870,156.03万元，占比35.99%。2023年为389,340.47万元，占比14.55%。

表：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石油销售	927,708.45	34.66	900,354.08	37.24	795,950.30	35.04
钢材、水泥、 沥青等	716,600.37	26.77	341,496.51	14.13	271,833.74	11.97
焦炭、煤炭等	472,994.12	17.67	224,752.83	9.30	-	-

电解铜、铝锭等有色金属	389,340.47	14.55	870,156.03	35.99	1,170,668.05	51.54
其他	127,412.37	4.76	52,423.41	2.17	33,053.92	1.46
球团矿等	42,731.68	1.60	28,452.58	1.18	-	-
合计	2,676,787.46	100.00	2,417,635.44	100.00	2,271,506.01	100.00

1) 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实施主体为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依托高速公路主业拓展大宗商品销售业务，品种包括有色金属、石油、钢材、水泥、沥青等。

一方面，发行人最初依托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开展石油、建材等相关贸易业务，其作为云南省内资产规模第一的省属企业，在获得石油、建材供货权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流动资金充裕，在贸易链条中具有价格优势与资金结算优势。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发行人开展相关建材贸易，属于打通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展业布局。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多元化发展，贸易品类逐渐丰富，包括石油、电解铜、铝锭等有色金属。

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道物流三年行动方案》，未来，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双平台”的总体战略，即以综合交通产业为一体引领，依托通道经济的经营开发和物流开发实现两翼协同，通过金融和科技双平台赋能发展，发挥好全省综合交通建设主力军、综合交通投融资主要平台和全产业链经营实体的功能定位，依托通道经济的经营开发和物流开发实现两翼协同，将会逐渐拓展边境口岸贸易业务和油品经销业务，预计物资销售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具体任务主要包括对集团内部工程物资（钢材、沥青、水泥三大主材和其他品类）采供端进行资源整合，集中集团工程物资需求、发挥体系内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话语权、降低各项目物资采购成本；重点拓展焦煤、铁矿石、铜等大宗物料供应服务，逐步拓宽物资供应业务范围，形成规模效应和聚集效应；积极拓展运输、仓储、加工、信息处理等专业化物流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双向延伸；全力布局磨憨、清水河等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抢抓中老铁路开通、昆明市托管磨憨镇建设国际口岸城市、中缅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的发展机遇，深化与昆明、西双版纳、临沧等市州政府合作，深度参与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临沧清水河口岸等枢纽型、骨干

型物流节点建设等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始终以高速公路建设主营业务为主线，结合地域优势以及云南省的资源优势，整合资源并开拓供应链服务，为发行人在云南省内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的地位奠定基础。

2) 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9 月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铜产品	140,904.20	6.3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33,419.82	5.97%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120,052.96	5.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412,032.93	18.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1,279.79	4.98%
	合计		917,689.70	41.08%
2023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60,657.19	13.84%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167,778.76	6.44%
	泸西助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160,369.51	6.15%
	曲靖市沾益区传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83,672.99	3.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703,193.55	26.98%
	合计		1,475,672.00	56.62%
2022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67,061.16	7.19%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73,448.92	3.16%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72,389.38	3.12%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70,796.46	3.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铜产品	573,760.68	24.70%
	合计		957,456.60	41.22%
2021 年度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81,351.61	13.00%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产品	62,065.58	2.8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61,945.88	2.86%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2,311.37	2.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453,773.42	20.97%

	合计	911,447.86	42.12%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额	销售商品	占材料销售
2024 年 1-9 月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92,766.97	钢材原材料	13.11%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96,120.57	煤	4.30%
	雅安铜光铜业有限公司	116,901.74	铜产品	5.23%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9,475.78	成品油	15.65%
	零售客户	91,147.02	成品油	4.08%
	合计	946,412.08		42.37%
2023 年度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50,465.63	钢材	13.45%
	云南多宝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41.75	铜产品	5.9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608.12	钢材	3.02%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22,365.46	成品油	20.04%
	零售客户	113,250.79	成品油	4.35%
	合计	1,220,031.75		46.81%
2022 年度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2,212.96	钢材原材料	6.55%
	云南多宝电缆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76,423.32	铜产品	3.29%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8,933.86	成品油	18.04%
	零售客户	83,166.06	成品油	3.58%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8,731.88	成品油	2.96%
	合计	799,468.08		34.42%
2021 年度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170,163.35	铜产品、铝产品	7.8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41,035.69	铝产品	6.52%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139,802.99	铜产品	6.46%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114.92	铜产品	5.46%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65,719.10	成品油	16.90%
	合计	934,836.05		43.20%

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贸易对手方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主要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30.21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选矿、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燃气经营;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生产、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化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加工(不含危化品)、润滑油制造(不含危化品)、润滑油销售;陆上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10.74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

			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84 亿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7 亿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化肥、塑料编织包装袋购销;机械、机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市沾益区传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自然人李城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二手车经销;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药品零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泸西助昆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自然人蔡玉官	煤炭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金属及金属矿、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3.64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0 亿元	自然人张祥宋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29.47 亿元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
主要客户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品油的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装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汽车、医疗器械、食品、果蔬、绿植花卉、橡胶制品、消毒液、熔喷布、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制品、黄金制品、非纺织布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药品的零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票务代理服务；气体充装；仓储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自然人陈涛	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90 亿元	自然人刘炜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安铜光铜业有限公司	3125.00 万元	自然人谭信伟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2.00 亿元	自然人董瑞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多宝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亿元	自然人郑晓城	电线、电缆及其配件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成套设备、电线电

			缆的维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充电设备的维修与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充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桩、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52 亿元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燃气、自来水、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油、乙酸甲酯、甲酸乙酯、煤焦油、石油醚、煤油、石脑油、1, 2-二甲苯、苯、1, 3-二甲苯、溶剂苯、1, 4-二甲苯、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正丁醇、乙醇[无水]、松节油、1-丙醇、柴油[闭杯闪点≤60℃]、2-丙醇、硫磺、生松香、氟硅酸钠、煤焦沥青、氢氧化钠、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钾；汽车、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化肥的零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理货；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汽车；通讯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油、石脑油、石油气、天然气、苯、甲苯、1、2-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乙醇、食品、香烟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66.45 亿元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炭、萤石、盐、硅、硫、钒钛磁铁等资源的勘探、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兰炭的开发、综合利用和销售；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金属镁、硅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钢坯、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纺织品、建材、金属及非金属材料、采矿设备、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能源化工及煤层气开发利用；矿区铁路、公路设施投资建设（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矿业专用设备的制造与修配；物资采供；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物资配件经营；矿业辅助及技术服务；服务外包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亿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汽车及二手车、厨房用具、焦炭、木材、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高岭土、活性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散装食品销售、酒类批发、煤炭批发经营；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代办汽车相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仓储及仓储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4.30 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肥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 亿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发、零售汽车；经销煤炭、焦炭(不得在禁煤区存储煤炭，不得向禁煤区销售煤炭)、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铁矿石、铁矿粉、建材、木材、铝矾土、硫铁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润滑油、润滑脂、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输送带、升降机、文体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废旧物资回收；场地房屋租赁；物资招投标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子商务以及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的交易发生在2021年，上述两家公司在2021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9月山东省国资委发布《我省将以市场化方式持续推进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优化我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并进行一系列企业合并与股权调整，上述两家公司在股权调整中成为关联方。后续发行人

与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并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份，同时发行人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将名下的加油站租赁给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经营。

发行人作为承担云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管理着云南省内超过一半的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是保障旅客出行、货运服务基本功能的配套设施，石油行业作为国家的经济命脉，成品油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从事成品油业务的经营，门槛极高，条件苛刻。发行人一方面为发挥路域资源优势，与中石化等相关企业合作成立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形成有效的联动发展，强化油品保供能力，完善的油品仓储、配送网络。另一方面，发行人强化自身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油品保障能力，保持发行人自身在云南省内成品油的经营销售渠道，以及保障对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为做强做大油品业务奠定基础。

除此之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无其他关联关系。

3) 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同时商品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毁损灭失风险随之转移给下游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具体情况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依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确认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包括有色金属、石油、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商品，在取得商品所有权后，并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存货积压滞销风险。并且有权主导货物的使用，例如自主选择销售给何等客户，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可

以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

（3）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21 年为 23,91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9%；2022 年为 35,82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5%；2023 年为 23,60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28%。2024 年三季度为 22,04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42%，该部分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小。

（4）工程咨询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监理咨询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21 年为 180,12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6%；2022 年为 145,73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2%；2023 年为 138,28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4%，2024 年三季度为 38,26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73%。

（5）航空产业服务板块

2022 年，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航产投”）61.06%股权。云南航产投纳入合并范围后，发行人航空板块得到扩展。

发行人航空板块主要由三级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机场”）负责运营，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持有云南机场 79.56%的股权。云南机场承担云南省内机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云南机场下辖昆明机场和腾冲机场 2 个具备法人资格的民航机场，13 个非法人资格的民航机场，以及 3 个通用机场，并投资在建 7 个机场。其中，昆明机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距昆明市东北 24.5 公里，是中国八大区域枢纽机场之一，系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和连接欧亚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2022 年度，发行人航空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为 82,88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3%。2023 年度，发行人航空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为 524,57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22%。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航空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为 379,17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0%。

（四）发行人在建公路及拟建公路情况

1、发行人在建公路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合计 21 个（本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包括发行人纳入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在建高速公路及参股的主要高速公路），总投资 3,350.90 亿元，已完成投资 2,536.37 亿元。资本金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陆续发放）与公司自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中 PPP 项目共计 7 个，均入财政部的项目库。PPP 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实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 PPP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无偿向政府移交和转让包括项目、附属设施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益和收益。该模式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入。该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PPP 模式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按 BOT 项目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结转至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自完工通车时起在收费期限内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发行人具有 BOT 项目属性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后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项目公司按施工进度预付承包方工程款：借记预付款项—承包方；贷记银行存款。双方计量签字结算：借记无形资产—建筑安装投资支出；贷记银行存款、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支付工程管理及资本化利息：借记无形资产—待摊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完工通车时结转暂估无形资产（竣工决算时进行调整）：借记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经营权（公路资产及构筑物）、固定资产—各类别固定资产（非公路资产及构筑物）；贷记无形资产—建筑安装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月末按车流量法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按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借记通行养护成本—折旧、通行养护成本—无形资产摊销；贷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特许经营权；月末结转发生的通行养护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通行养护成本—各明细科目。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7 个 PPP 项目未被清库，PPP 项目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上 PPP 项目情况属实，PPP 项目经营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	已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政府出资方	建设投资模式	建设里程	建设期	拟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1	宾南高速	158.37	161.63	46.76	44.35	94.85%	68.00%	大理交投	PPP	97.076	36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2	临清高速	253.08	248.36	74.39	71.71	96.40%	68.00%	临沧开投、临沧交投	PPP	156.482	48 个月	2025 年 6 月	经营性
3	临双高速	73.24	73.24	21.86	23.45	107.30%	39.00%	临沧开投、临沧交投	PPP	42.871	48 个月	2023 年 10 月	经营性
4	云临高速	109.25	108.52	32.90	29.82	90.64%	38.00%	临沧开投、临沧交投	PPP	60.790	60 个月	2026 年 6 月	经营性
5	碧双高速	18.15	16.84	4.85	3.65	75.26%	99.90%	无	PPP	9.100	24 个月	2025 年 11 月	经营性
6	宣会高速	207.42	144.61	41.32	21.70	52.52%	60.00%	曲靖市交投	BOT+使用者付费	96.736	36 个月	2026 年 6 月	经营性
7	会巧高速	138.34	132.58	27.82	14.26	51.30%	68.00%	曲靖市交投	BOT+使用者付费	68.643	36 个月	2025 年 9 月	经营性
8	师丘高速（曲靖段）	145.65	102.35	29.25	15.41	52.68%	80.00%	曲靖市交投	BOT+使用者付费	69.810	36 个月	2026 年 10 月	经营性
9	海惠连	180.39	156.49	30.94	16.15	52.20%	69.98%	普洱交投及版纳国资	BOT+使用者付费	101.399	36 个月	2026 年 12 月	经营性
10	勐绿高速	368.11	367.90	73.62	59.62	80.98%	72.00%	云南交发	PPP	210.432	3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经营性
11	瑞孟高速（交投段）	391.56	365.19	127.88	56.74	44.37%	46.00%	云南交发	PPP	207.390	48 个月	2025 年 12 月	经营性

12	勐关高速	46.88	46.45	14.56	8.59	59.00%	100.00%	无	BOT+使用者付费	29.807	30 个月	2025 年 6 月	经营性
13	瑞弄高速	31.48	29.14	8.37	3.13	37.40%	100.00%	无	BOT+使用者付费	30.383	24 个月	2025 年 10 月	经营性
14	永昌高速 (大理段)	94.34	89.37	32.09	22.40	69.80%	70.00%	大理高投、 大理交投	BOT+使用者付费	49.063	48 个月	2025 年 9 月	经营性
15	牟元高速	119.09	104.65	35.54	26.00	73.16%	100.00%	无	BOT+使用者付费	48.565	3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经营性
16	玉维高速	280.1	160.58	84.53	16.65	19.70%	100.00%	无	BOT+使用者付费	112.102	48 个月	2029 年 12 月	经营性
17	功小高速	76.76	60.57	18.32	17.66	69.10%	96.40%	云南交发	BOT+使用者付费	50.689	24 个月	2025 年 12 月	经营性
18	勐打高速	104.02	86.71	45.27	38.59	85.24%	90.00%	云南交发	BOT+使用者付费	54.539	36 个月	2026 年 12 月	经营性
19	师丘高速 (文山段)	43.12	31.08	9.02	4.90	54.32%	80.00%	文山建投	BOT+使用者付费	21.185	36 个月	2026 年 10 月	经营性
20	隆营高速	42.54	3	13.06	9.84	75.30%	100.00%	无	BOT+使用者付费	16.045	3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经营性
21	宁香高速	469.01	47.11	119.94	6.10	5.09%	75.90%	云南交发	股权合作+BOT	181.24	60 个月	2030 年 12 月	经营性
	合计	3,350.90	2536.37	892.29	510.72	57.24%	--	--	--				

2、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建设投资模式	建设里程	建设期	拟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1	大理过境项目	11.06	BOT+使用者付费	7.72	待定	待定	经营性
2	昌链高速	158.13	BOT+使用者付费	73.92	48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3	弥昌高速（保山段）	70.79	BOT+使用者付费	22.73	60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4	弥昌高速（大理段）	152.98	BOT+使用者付费	65.16	60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5	大攀高速（大理段）	127.93	BOT+使用者付费	59.5	48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6	云泸高速	188.60	BOT+使用者付费	66.15	60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7	澜沧至孟连（勐阿）	91.40	BOT+使用者付费	48.58	36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8	大攀高速（楚雄段）	256.18	BOT+使用者付费	113.68	48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9	思江高速	175.33	BOT+使用者付费	80.6	48 个月	待定	经营性
	合计	1,232.4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云南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其控股子公司也涉及养护绿化、工程咨询以及沿线设施开发等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经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产业，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一）行业现状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交通部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制定“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在此系统规划的指导下，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

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更是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8-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4.96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达 10.86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达到 66.94 万公里，比 2018 年末增加 3.61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6.10 万公里，比 2019 年末增加 1.14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达到 72.31 万公里，比 2019 年末增加 5.36 万公里。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6.91 万公里，比 2020 年末增加 0.81 万公里。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7.73 万公里，比 2021 年末增加 0.82 万公里。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8.40 万公里，比 2022 年末增加 1.04 万公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建设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近年来，云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根据《云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云南省全省生产总值为 28,95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0%。根据《云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云南省全省生产总值为 30,02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0%。根据《云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云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34.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云南省货运、客运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云南省交通运输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云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含建成尚未通车）达 10,249 公里，位居全国第二位。2023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0466 公里、通高速县（市、区）达 124 个。截至 2024 年底，云南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 10758 公里。云南省现基本建成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全国及周边国家的高等级公路交通网。近年来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迅速发展，出境、出省的主要通道基本实现高速化。

（二）行业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高速公路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首先，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大幅度增长，公路客货运周转量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进程仍将以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主要特征，对能源、原材料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和物资流动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快速增长的公路客货周转量对提高运输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提出了较高要求，将促使高速公路需求的大幅增长。

此外，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也刺激了高速公路的需求。202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和汽车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刺激，未来几年我国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

高速公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尽管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稳居世界第二，仅落后于美国，但是我国的高速公路与很多发达国家相比仍显不足，发展空间巨大：美国、德国的高速公路已经连通了所有 5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而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城市中，只有 60% 的城市有高速公路连接。我国高速公路综合密度仅为美国的 60%，尚未实现网络规模效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需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

间。同时，国家明确的产业规划支持必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稳定向前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是“交通强国建设工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预计在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5 万公里。

2、云南省公路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意义

发行人所处公路建设投资行业，而该行业在云南省却有着重要的发展意义。

首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惠及百姓，历来是国家鼓励和倡导的。云南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省份，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对于云南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抓住战略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从国家发展战略角度看，云南是我国连接东南亚和南亚的（陆上）枢纽。东部、中部地区经云南从陆路到达南亚国家，比经沿海港口绕道马六甲海峡缩短运距 3,000 公里以上，运输时间可节约 1/3、运费可节约一半以上。云南交通的发达程度与我国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太平洋、印度洋经济圈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密切相关。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接壤，有 4,061 公里国境线，国境线约占全国陆上边境的五分之一。加快云南路网建设事关国家的国防安全和边疆稳定。同时，加快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也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中缅石油管道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与中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密切相关。

其次，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东南亚、南亚等国家与云南经济文化相互交流的愿望十分强烈，各国在资源、产业、技术和人才方面都与我国以及云南省有较强的互补性，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和趋势巨大。云南省与周边省份的经济互补性也越来越强。而交通的发展将有力地支撑起区域经济文化的良性交流和互动。

再次，从云南省情来看，云南地质的复杂及地域的限制都表明云南的交通需要靠发展公路来完成。云南目前还有 3,000 多公里的边境公路属于二级路以下的标准，而在边境线上世居着 25 个少数民族，他们期望通过修建公路脱贫致富，缩小和发达地区差距的愿望十分强烈。然而，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起步晚、公

路等级低、路网结构不完善、高速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仅为 1%左右。公路现状与云南省重要的区位优势不相匹配，与云南旅游事业的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与云南各族人民要求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公路依然是影响云南省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行的瓶颈。

（三）行业政策

根据当前形势，结合云南省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厅党组明确提出“十四五”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

1、总体目标：

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综合交通从“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从“点对点”单项通达向网络化互联互通转变，建设交通强省。到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在建和通车里程力争突破 1.8 万公里，全省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力争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在建和运营运输机场总数达到 20 个。

2、基本思路：

（1）交通格局网络化。以网络化为统领，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运输通道，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快速通达，形成网络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2）运输体系一体化。以一体化为目标，推进枢纽城市与综合交通网络一体化衔接，强化各运输方式和各层次交通网的衔接转换，完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交通无缝衔接，完善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换乘和接驳服务，提升枢纽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功能，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管理控制智能化。以智能化为载体，整合交通枢纽、交通运营中心、交通安全管控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推进交通管控平台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化管控平台，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

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①建设内畅外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完善快速通达周边省区，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的省际运输通道，完善通道内线路布局。贯通沿边高速、大滇西旅游环线，巩固和拓展国内、国际航线，推动航空与铁路、高速公路、轨道等交通运输方式实现立体互联、有机衔接，提高出省出境通道的立体互联水平，以中老泰通道为重点，加快中国—中南半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合作，以中缅陆路通道及陆水联运通道为重点，加快形成我国连通印度洋最为便捷的出海通道，加快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在通道沿线重要交通枢纽、港口等陆海联运节点的建设合作，形成多种国际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畅通全省、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面向环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陆海国际通道。

②构建高质高效的省内城际交通网。推进铁路“补网提速”工程，实施航空“强基拓线”工程，完善省内环飞串飞航线网络，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和支线机场为骨架，有效衔接省内城市的高质量快速交通网，基本实现州、市铁路全覆盖，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航空服务全覆盖。推动一定人口规模的城市建设外环道路。建设以滇中为核心的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打造“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形成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网络。

③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以公路、铁路、航空枢纽打造为重点，建设区域交通枢纽，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提高旅客换乘和货物接驳换装效率，促进枢纽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分工明确、功能清晰、相互协同、有机统一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④形成广覆盖农村交通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乡镇等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加强城乡公路互联互通，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新建一批农村产业路，促进城镇交通向乡村延伸，提高农村交通的通达程度、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⑤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高度融合、有机衔接，实现“零距离换乘”、“零距离换装”。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增强货运铁路、货运航空运输能力，大幅降低我省货物运输物流成

本。加快产业聚集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与南亚东南亚以及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全货机航空货运航线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都在云南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企业共管辖 70 条收费公路，总里程 5,539.61 公里，占云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比重约 60%。其中，高速公路 68 条，收费里程 5,426.65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里程 112.96 公里。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是以昆明为中心的放射性网络，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大部分属于国高网组成部分及省高速主干线，路产质量优良，具有重要地位。

根据发行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战略规划》，发行人“十四五”内将实现综合投资总额 4,500 亿元以上，不低于“十三五”。加快云南交通设施建设，有利于构建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陆路国际大通道，从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根据上述政策的推出，可以看到发行人所涉及公路投资较符合云南省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且从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来看，发行人占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具体优势如下：

1、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

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占 94%，铁路网密度较低，发展潜力有限；省内水资源虽然丰富，但通航能力低，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因此，云南高速公路可替代性低的特点使得云南省内公路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此外，云南自古就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各国的陆路通道，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相邻，与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等国相距不远，是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战略前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流前沿，人流物流和边境贸易吞吐量将大幅增长，势必会推动云南省公路运输总量的稳步增长。

2、云南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公路建设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拥有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优势，拥有壑

断经营及政策扶持的优势，拥有的路产、路权及沿线设施开发经营权均属于未来的稀缺资源和能产生现金流量的优质资产。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筹融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云南省内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建、管、养”一体化的体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建、管、养”一体化理念，在公路规划和建设时就统筹考虑后期的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经营开发等工作的需要，使发行人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建、管、养”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整体运作优势。

4、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程，树立了“路畅人和”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三个服务”为己任、构建高速通道、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确立了“创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目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实干，干部职工对发展充满信心，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内部管理优势

发行人对投资的企业均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此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磨练，发行人培养和锻造了一批熟悉项目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管理、经营开发管理等各项管理的机制体制更加完善；编制管理、劳动用工、人员调配、薪酬管理、干部聘任、职工社会保障、职称评聘、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备；在公路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公路收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全面实施了考核管理制度，保障了公路建设、养护、收费和经营开发等工作有序运行。

6、发行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公路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目前，发行人

五大业务板块已基本形成，为进一步提高产业协同性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9,049.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141.11亿元。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集团公司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把握好战略机遇，立足集团公司主体功能定位，保持“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发展观念，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立足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水平的综合交通“投融建管营”为“一体引领”，推进通道经济产业开发、产融结合特色服务“两翼协同”，构建公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双平台支撑”，努力在成为全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主要平台和全产业链经营实体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服务全省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主要目标

（1）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实现综合交通产业投资 4,000 亿元以上、不低于“十三五”，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达 8,000 公里，实现市场化融资 3,600 亿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投资资本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年均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在 250 亿元左右，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左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8,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利税达到 170 亿元，全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的市场地位更加巩固，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主要平台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

（2）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能力不断强化，发展潜力充分发挥，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公路巩固提升、铁路

取得突破、水运持续发展、新基建稳健拓展，“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外部市场比重明显提升。“交通+”模式更加成熟、在重点产业融合发展领域形成稳定增量市场，产融结合充分发展，“三美三好三化”成为高速公路普遍形态。到“十四五”末，“一体引领、两翼协同、双平台支撑”的发展格局全面成型，成为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综合交通全产业链经营实体。

（3）深化改革开创新局面。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内生活力、发展动力充分释放。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有序落实，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上市工作取得新进展，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基本形成。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在全省综合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全省重大战略、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4）创新发展形成新动能。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智慧交通建设取得新进展，率先完成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典型经验成果。到“十四五”末，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形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创新体系，成为全省综合交通领域的创新策源地、人才蓄水池和新基建、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活跃增长极。

（5）企业治理达到新水平。党的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建设不断加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基本成型；“清廉交投”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有效构筑，政治生态和经营环境更加纯净。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更加彰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省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规范管理相互促进的实践成果和经验。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

媒体质疑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事项。

（二）舆情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3日，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4月12日，经登录百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工业与信息化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能源、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证监会、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海关总署、中国货币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理曝光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舆情。

2022年3月，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据云南省交投集团纪委、楚雄州监委消息，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马万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交投集团纪委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正在接受楚雄州监委监察调查。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严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交投集团纪委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正在接受楚雄州监委监察调查。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李建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云南省交投集团纪委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正在接受楚雄州监委监察调查。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祁任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正在接受楚雄州监委监察调查。

上述违纪违法人员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领导，属于集团中层干部，且上述人员违纪行为是经由发行人集团公司纪委主动巡视，发现线索，并主动发起监察审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违法违纪人员已被免职，并根据相关法律接受相应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2）1610102 号、众环审字（2023）1600028 号和众环审字（2024）1600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的年末数。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成立之初即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a.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从事的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b.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发行人将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由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变更为确认预计负债。

c.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d.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发行人无需调整可比期间报表项目，发行人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进行调整，调增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17,656,029,955.02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对影响汇总

a. 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 影响数	执行新租赁准 则影响数	其他会 计政策 变更影 响数	前期差错更 正	2021-1-1
应收账款	7,682,695,508.75	-82,906,371.62				11,883,102.17	7,611,672,239.30
预付款项	513,037,965.23			-120,869.54			512,917,095.69

其他应收款	15,796,944,679.62	-120,594,041.39	-344,405,556.61			10,807,067.02	15,342,752,148.64
存货	7,192,448,357.26		2,910,925,780.11			16,161,154.07	4,297,683,731.22
合同资产	312,613,090.91	-1,886,505.45	3,244,487,878.40			16,857,733.96	3,572,072,19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501,943.76					450,501,94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4,532,351.25	4,184,532,35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71.43	4,184,532,351.25					4,184,620,52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734,340.00					42,734,340.00
使用权资产				88,262,107.94			88,262,107.94
长期待摊费用	125,272,237.27			-33,428,768.43			91,843,4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33,853.01	8,989,889.16				-1,648,967.86	132,274,77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197,452.39	-42,945,620.00	26,426,616.46				5,551,678,448.85
短期借款	7,520,933,710.80	5,538,580.05					7,526,472,290.85
预收款项	2,029,546,744.69		1,769,213,613.82				260,333,130.87
合同负债	211,685,607.48		1,719,909,800.34				1,931,595,407.82
应交税费	1,635,980,129.53					5,973,628.37	1,641,953,757.90
其他应付款	12,759,021,775.57	-1,004,741,260.99					11,754,280,51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8,395,443.37	999,202,680.94		20,269,057.61			11,087,867,181.92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32,785.43		10,579,773.69				1,590,812,559.12
租赁负债				34,443,412.36			34,443,412.36
预计负债	39,528,429.42		15,583,158.14				55,111,58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48,799.95		38,724,039.79				51,272,839.74
未分配利润	6,762,578,323.04	-192,946,040.69				48,086,460.99	6,617,718,743.34
少数股东权益	58,526,355,514.93	3,160,324.85					58,523,195,190.08

b.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租 赁准则影 响数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5 号	其他会计政 策变更影响 数	2021-1-1
货币资金	3,945,556,566.46				17,656,029,955.02		21,601,586,521.48
其他应收款	22,203,781,872.00	56,147,945.54					22,147,633,926.46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3,812,585,293.27	3,812,585,293.27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3,812,585,293.27					3,812,585,293.27
短期借款	6,085,933,710.80	4,832,746.71					6,090,766,457.51
其他应付款	10,782,814,064.51	-831,931,778.24			17,656,029,955.02		27,606,912,241.2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6,280,122,400.57	827,099,031.53					7,107,221,432.10
未分配利润	449,985,895.03	56,147,945.54					393,837,949.49

c. 首次执行日，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 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应收账款	7,682,695,508.75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82,906,371.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99,789,137.13
加：前期差错更正				11,883,102.17	
年末余额					7,611,672,239.30
预付款项	513,037,965.23				
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120,869.54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余额					512,917,095.69
其他应收款	15,796,944,679.6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20,092,097.63		
减：应收利息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943.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676,350,638.23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344,405,556.6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5,331,945,081.62
加：前期差错更正				10,807,067.02	
年末余额					15,342,752,148.64
存货	7,192,448,357.26				
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转出至合同资产		2,926,508,938.25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调整		-15,583,158.1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1,522,577.15
加：前期差错更正				16,161,154.07	
年末余额					4,297,683,731.22
合同资产	312,613,090.9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自存货转入		2,926,508,938.25			
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317,978,940.1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7,100,969.31
重新计量：资产减值准备			1,886,505.4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5,214,463.86
加：前期差错更正				16,857,733.96	
年末余额					3,572,072,19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转入		501,943.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0,501,94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184,532,351.25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4,532,35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71.4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184,532,351.25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4,620,52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42,945,62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11,28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734,340.00
使用权资产					
加：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自预收款项转入		120,869.54			
自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33,428,768.43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4,712,469.9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69,057.61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余额					88,262,107.94
长期待摊费用	125,272,237.27				
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33,428,768.43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余额					91,843,4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33,853.01				
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8,989,889.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3,923,742.17
加：前期差错更正			-1,648,967.86		
年末余额					132,274,77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197,452.3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45,62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26,426,616.4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51,678,448.85

短期借款	7,520,933,710.8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5,538,580.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26,472,290.85
预收款项	2,029,546,744.69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1,719,909,800.34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10,579,773.6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24,039.7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60,333,130.87
合同负债	211,685,607.48				
加：自预收款项转入		1,719,909,800.3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931,595,407.82
其他应付款	12,759,021,775.57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5,538,580.05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202,680.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754,280,51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8,395,443.37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999,202,680.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67,598,124.31
加：经营租赁最低机赁付款额 一年内到期金 额		20,269,057.61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87,867,181.92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32,785.43				
加：自预收款项转入		10,579,773.6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590,812,559.12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余额		54,712,469.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69,057.61			
按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余额					34,443,412.36
预计负债	39,528,429.4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调整		15,583,158.1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55,111,58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48,799.95				
加：自预收款项转入		38,724,039.7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51,272,839.74

d.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科目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46,563,381.25		82,906,371.62	529,469,752.8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8,663,746.24		120,092,097.63	358,755,843.87

e. 执行新准则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6,810,664,784.03
1.将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280.00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82,906,371.62
3、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120,092,097.63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6,505.45
5、所得税费用影响	8,989,889.16
6、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160,324.85
2021年1月1日	6,617,718,743.34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1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a. 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对集团公司2019-2020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子公

司设计院公司清退职工薪酬 10,807,067.02 元。调减 2019 年度及以前期间管理费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07,067.0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0,807,067.02 元。

b. 子公司设计院公司勘察设计合同收入确认跨期，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未分配利润增加 16,857,733.96 元，调增合同资产 16,857,733.96 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883,102.17 元，调减营业成本 16,161,154.07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8,044,256.24 元，调增应收账款 11,883,102.17 元，存货 16,161,154.07 元。

c. 重新测算所得税，调增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 7,622,596.23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7,622,596.23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967.86 元，调增应交税费 5,973,628.37 元。

2) 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金额单位：元）：

a. 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调整前）	调整增加（+）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度（调整后）
应收账款	7,599,789,137.13	11,883,102.17	7,611,672,239.30
其他应收款	15,343,443,554.28	10,807,067.02	15,354,250,621.30
存货	4,283,531,891.71	16,161,154.07	4,299,693,045.78
合同资产	3,669,881,409.48	16,857,733.96	3,666,739,1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23,742.17	-1,648,967.86	132,274,774.31
资产总计	529,236,654,314.62	54,060,089.36	529,290,714,403.98
应交税费	1,635,980,129.53	5,973,628.37	1,641,953,757.90
负债总计	369,865,330,331.35	5,973,628.37	369,871,303,959.72
未分配利润/年初	6,569,632,282.35	48,086,460.99	6,617,718,7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1,323,983.27	48,086,460.99	159,419,410,444.26
营业收入	106,409,064,876.55	11,883,102.17	106,420,947,978.72
营业成本	92,675,285,807.75	-16,161,154.07	92,659,124,653.68
利润总额	1,443,147,260.77	28,044,256.24	1,471,191,517.01
所得税费用	1,288,068,723.32	7,622,596.23	1,295,691,319.55
净利润	155,078,537.45	20,421,660.01	175,500,197.46

b.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无调整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a. 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及以前、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①按照收入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及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应付账款，并根据调整后营业收入和利润重新计算相关税费。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核算政策，根据追溯调整后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照精算原理考虑久期等因素，对设定受益计划进行重新计算；考虑未来工资增长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长率的影响，对内部退休福利重新计算；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内部退休福利列报至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对租赁业务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调整跨期期间费用。

⑥对改制时误计入净资产的公有住房所占用土地及公共区域面积部分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

⑦补充确认银行已收但企业未收的银行存款和利息收入。

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合同资

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b. 子公司云南交投德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整跨期营业成本，冲减 2021 年营业成本，调增 2022 年营业成本。

2) 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金额单位：元）：

a. 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调整前）	调整增加 (+) 减少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调整后）
货币资金	22,636,859,948.48	1,843,880.14	22,638,703,828.62
应收账款	17,466,448,095.90	-17,625,391.00	17,448,822,704.90
预付账款	625,205,800.37	-18,027,145.13	607,178,655.24
其他应收款	17,288,350,023.02	-14,764,471.81	17,273,585,551.21
存货	2,219,703,409.22	42,829,561.26	2,262,532,970.48
合同资产	6,587,582,185.36	-43,464,314.86	6,544,117,870.50
投资性房地产	475,832,004.85	612,731.81	476,444,736.66
固定资产	220,204,237,443.89	-2,082,436.59	220,202,155,007.30
在建工程	105,419,402.87	-1,789,507.94	103,629,894.93
使用权资产	119,133,597.22	196,790.49	119,330,387.71
无形资产	292,766,999,751.01	-19,295,999.95	292,747,703,751.06
开发支出	4,329,228.02	-4,329,2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47,181.45	-2,687,011.50	242,760,16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9,046,657.71	3,747,188.12	2,302,793,845.83
资产总计	637,957,123,797.14	-74,835,354.98	637,882,288,442.16
应付账款	27,806,616,156.37	12,447,120.30	27,819,063,276.67
合同负债	13,520,888,270.94	-4,754,991.38	13,516,133,279.56
应付职工薪酬	278,708,568.59	7,394,470.41	286,103,039.00
应交税费	1,292,243,624.16	1,333,217.54	1,293,576,841.70
其他应付款	15,240,002,507.70	4,756,363.93	15,244,758,87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301,099,960.24	472,405.32	7,301,572,365.56
其他流动负债	2,322,304,337.96	-778,000.64	2,321,526,337.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64,808.46	2,424,744.02	23,689,552.48
递延收益	929,808,213.41	-300,000.00	929,508,213.41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调整前）	调整增加 （+）减少 （-）	2022年1月1日/2021 年度（调整后）
负债总计	449,721,299,076.13	22,995,329.50	449,744,294,405.63
资本公积	52,509,285,444.98	-49,550,193.24	52,459,735,251.74
其他综合收益	-27,087,021.41	-1,587,275.84	-28,674,297.25
未分配利润	7,682,051,780.11	-46,693,215.40	7,635,358,56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35,824,721.01	-97,830,684.48	188,137,994,036.53
营业收入	83,536,357,309.32	-31,983,540.97	83,504,373,768.35
营业成本	67,318,521,742.79	-29,478,052.84	67,289,043,689.95
税金及附加	315,543,723.79	-241,212.95	315,302,510.84
销售费用	223,367,592.30	-43,922.15	223,323,670.15
管理费用	1,385,159,991.01	4,479,708.51	1,389,639,699.52
财务费用	9,915,502,632.70	2,417,614.43	9,917,920,247.13
其他收益	187,753,221.21	300,000.00	188,053,22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5,189,569.99	3,195,329.56	-491,994,24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79,699,783.94	11,800,603.17	-367,899,18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2,811,119.27	7,140,796.13	-5,670,323.14
利润总额	3,584,619,036.79	13,319,052.89	3,597,938,089.68
所得税费用	1,141,033,115.77	1,434,458.78	1,142,467,574.55
净利润	2,443,585,921.02	11,884,594.11	2,455,470,515.13
其他综合收益	-74,412.56	-4,723,801.51	-4,798,214.07
综合收益总额	2,443,511,508.46	7,160,792.60	2,450,672,301.06

b.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调整。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02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5,588.61	
所得税费用	2,856,969.09	
未分配利润	-6,551,824.95	
少数股东权益	-195,733.90	
少数股东损益	20,236.95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同意集团公司范围内所属各级单位（除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统一由 5%调整为 0%。

该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固定资产	-101,655,117.02
管理费用	14,584,2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65
其他业务成本	864,071.57
投资性房地产	-831,215.95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无形资产	1,149,936.16
销售费用	1,001,937.19
主营业务成本	84,802,000.24
研发费用	83,504.90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a. 子公司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①下属子公司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发现 2019-2022 年外航免税收入对应进项税转出金额有误，更正申报补缴税款。导致航产投集团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收益-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上述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②下属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收到财政贷款贴息错误计入资本公积，未对相应资本化利息以及费用化利息进行对应冲减，本年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金额单位：元）：

a. 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在建工程	-5,270,000.00
应交税费	2,378,669.88
未分配利润	-996,833.26
少数股权权益	-6,651,836.62
营业成本	1,176,193.67
税金及附加	145,274.50
财务费用	-70,000.00
其他收益	-34,426.96
少数股东损益	-712,196.06

b.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

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调整。

4、2024 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云南碧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99.90	99.90
2	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80.00	80.00
3	云南宣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0.00	60.00
4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资本市场服务	-	-
5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90.00	90.00
6	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100	100
7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	-	-
8	云南交投产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1	20.01
9	云南交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项目投资及管理	20.00	20.00
10	云南交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项目投资及管理	20.00	20.00
11	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2	云南南姚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3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4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5	云南云岭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16	云南云岭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17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并购	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经营管理	68.00	68.00
18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划转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90.00	90.00

(2) 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发行人有1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内不再成为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 例（%）
1	云南公投通海农业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商品贸易	100	100
2	大理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房地产开发	91.71	91.71
3	云南显通传媒有限公司	注销	广告传媒	100	100
4	四川云路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成品油批发	100	100
5	云南公投旅游保山潞江坝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旅游开发	70	70
6	丽江恒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综合性	100	100
7	玉溪滇中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注销	材料试验、 监测	100	100
8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 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工程施工	100	100
9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 四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工程施工	51	51
10	云南交投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交通运营管 理	100	100
11	芒市公路管理总段机械工程队	注销	公路养护	100	100
12	昆明交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物业管理	100	100

2、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2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
1	云南云岭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建筑业	100.00	100.00
2	云南交投路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设立	资本市场服 务	50.00	50.00
3	云南云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100.00
4	云南交投丽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批发业	70.00	70.00
5	云南海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 设经营	89.50	89.50
6	云南功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	90.00	90.00

序号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设经营		
7	云南弥巍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8	云南昌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9	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0	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80.00	80.00
11	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12	保山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3	大理大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4	云南双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5	云南交投富宁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投资	90.00	90.00
16	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7	云南西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18	云南凤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立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19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协议受让	航空产业投资	61.06	61.06
2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无偿划转	园林绿化	23.17	23.17
21	云南省汽车综合性能测试中心站	无偿划转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00	100.00

注1：2022年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所持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产投”）61.06%股权，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26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年末净资产和本年净利润系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2：2022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23.1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1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年末净资产和本年净利润系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年发行人有25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2022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十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工程施工	51.00	51.00	注销
云南迅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批发和零售	100.00	100.00	注销
德宏佳路房地产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注销
昆明石安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宜家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云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物业管理	91.71	91.71	注销
云南路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物业、营销策划、租赁	91.71	91.71	注销
普洱路兴建设工程实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普洱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保山道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	建筑工程试验检测	100.00	100.00	注销
昆明兴路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公路、市政工程检	90.00	90.00	注销
曲靖新拓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建筑工程试验	100.00	100.00	注销
曲靖市麒麟区路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曲靖岭拓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昆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通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永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交通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注销
曲靖云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省公路物资公司	云南昆明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水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曲靖曲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注销
云南云岭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筑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投资、资产、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23 年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853.23	-49.64	增资扩股
2	云南普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云南澜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年度发行人有1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2023 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云南丰赢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广告	92	92	注销
云南交投梁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商务服务业	80	80	注销
云南交投强林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批发业	51	51	注销
昆明空港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园林绿化工程	70	70	注销
云南路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工程施工	100	100	注销
云南云岭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工程施工	100	100	注销
大理公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综合性	100	100	注销
云南交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100	注销
云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批发业	100	100	注销
西藏云交投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100	注销
云南中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工程施工	100	100	注销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2023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园林绿化	55	55	强制清算

4、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2024年三季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末净资产(万元)	2024年1-9月净利润(万元)
云南澜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云南昆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云南交投关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594.00	-
渤海信托·2024渤鑫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400.33	19.90

(2) 2024年三季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楚雄北绕城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70.00	70.00	无偿划转转出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数据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8,629.49	3,329,226.95	3,726,675.24	2,263,68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54.75	50,908.32	7,858.57	10,045.29

应收票据	9,992.07	4,482.62	10,833.75	3,420.90
应收账款	3,035,238.29	2,981,564.66	2,988,155.27	1,746,644.81
应收款项融资	-	115.45	84.31	-
预付款项	568,919.72	358,733.17	78,709.02	62,520.58
其他应收款	2,039,616.28	1,900,232.52	1,925,334.57	1,728,835.00
存货	405,243.56	222,610.74	173,566.60	221,97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71.70	5,074.26	5,091.65	5,040.16
合同资产	182,639.53	268,757.50	275,190.26	658,758.22
持有待售资产	-	8,005.05	-	-
其他流动资产	643,566.23	524,020.08	256,067.13	1,392,857.34
流动资产合计	10,771,971.62	9,653,731.34	9,447,566.37	8,093,77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0,532.69	20,932.69	18,658.12	13,179.08
长期应收款	110,458.54	133,291.28	141,138.04	14,296.37
长期股权投资	3,602,301.95	3,594,246.93	3,594,760.94	3,620,61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9,374.86	3,739,477.51	3,739,730.44	417,617.89
投资性房地产	102,854.39	95,966.23	103,755.73	47,583.20
固定资产	24,043,452.12	24,908,913.68	24,356,663.21	22,020,423.74
在建工程	967,362.39	705,684.59	512,699.26	10,54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5	6.79	7.48	-
使用权资产	14,968.56	18,735.71	18,932.48	11,913.36
无形资产	43,686,650.55	41,937,462.72	35,522,832.85	29,276,699.98
开发支出	2.06	-	-	432.92
长期待摊费用	23,938.99	20,140.12	18,828.57	14,17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09.21	34,417.71	31,343.40	24,54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902.75	1,464,941.10	1,268,453.70	229,90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14,515.41	76,744,217.09	69,397,804.23	55,701,933.75

资产总计	88,586,487.02	86,397,948.43	78,845,370.60	63,795,71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003.67	1,251,526.39	1,230,698.88	944,372.06
应付票据	189,965.23	248,148.07	145,413.07	191,104.96
应付账款	3,643,304.50	4,536,571.32	3,437,109.95	2,780,661.62
预收款项	15,632.69	12,782.28	10,818.77	7,925.10
合同负债	989,691.31	1,110,420.97	870,280.45	1,352,088.83
应付职工薪酬	99,487.12	67,694.65	77,589.21	27,870.86
应交税费	81,309.71	178,188.90	152,105.15	129,224.36
其他应付款	1,054,079.64	1,526,724.52	1,701,399.57	1,524,0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455.50	2,269,017.16	1,228,229.56	730,11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0,131.93	207,875.58	134,221.02	232,230.43
流动负债合计	10,326,061.29	11,408,949.84	8,987,865.62	7,919,58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895,528.93	43,845,751.75	40,130,449.97	34,326,373.56
应付债券	1,396,727.76	958,714.43	1,467,092.68	1,039,656.26
租赁负债	6,092.21	6,087.23	5,666.49	3,523.55
长期应付款	1,759,004.03	1,864,167.25	1,899,238.29	1,489,78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01.98	17,704.90	17,075.05	2,126.48
预计负债	5,649.33	7,310.09	7,827.74	14,74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92.62	71,790.45	68,171.07	65,873.36
递延收益	314,745.09	313,620.52	191,173.71	92,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9.14	19,526.81	19,736.69	17,47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8,371.09	47,104,673.42	43,806,431.69	37,052,541.45
负债合计	59,814,432.39	58,513,623.26	52,794,297.32	44,972,129.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749,340.00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749,340.00

资本公积	15,708,244.02	15,034,150.04	12,421,469.81	5,250,928.54
专项储备	91,926.35	109,562.54	101,748.00	71,444.02
盈余公积	169,102.94	169,102.94	126,458.39	109,362.92
一般风险准备	3,124.08	1,803.16	1,599.84	846.66
未分配利润	1,047,534.68	882,442.99	786,561.69	768,2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5,079.15	19,442,305.52	16,834,019.64	9,947,418.63
少数股东权益	8,556,975.49	8,442,019.65	9,217,053.65	8,876,163.85
其他综合收益	-4,852.90	-4,756.14	-3,818.09	-2,70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054.64	27,884,325.17	26,051,073.28	18,823,58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86,487.02	86,397,948.43	78,845,370.60	63,795,712.38

表：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5,266,619.88	8,439,551.56	8,012,395.73	8,353,635.73
减：营业成本	3,806,135.23	6,699,666.11	6,409,525.26	6,731,85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12.86	50,343.40	40,570.97	31,554.37
销售费用	19,234.17	17,992.85	18,817.95	22,336.76
管理费用	147,575.15	239,678.68	171,843.20	138,516.00
研发费用	11,094.45	15,874.33	14,711.95	11,827.10
财务费用	1,129,564.03	1,139,258.36	1,006,624.70	991,550.26
信用减值损失	-114.73	-81,860.83	-28,039.58	-37,969.98
资产减值损失	533.53	-7,110.03	-4,730.47	-1,281.11
加：其他收益	42,739.19	55,902.14	21,200.78	18,77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0.50	16,386.65	3,417.64	23.57
投资收益	1,149.01	7,931.02	-119,047.53	-49,518.96
资产处置收益	496.31	305.98	-641.72	6,450.14
二、营业利润	165,496.81	268,292.76	222,460.83	362,478.04
加：营业外收入	3,198.12	7,679.43	7,102.98	6,925.06
减：营业外支出	5,409.16	15,082.97	10,066.09	10,941.19
三、利润总额	163,285.77	260,889.22	219,497.71	358,461.90

减：所得税费用	61,149.66	130,824.38	127,027.18	114,103.31
四、净利润	102,136.11	130,064.84	92,470.52	244,3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97.71	191,760.07	126,115.34	243,817.58
少数股东损益	-81,461.61	-61,695.23	-33,644.81	541.01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7	-1,038.88	-1,533.93	-7.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039.34	129,025.96	90,936.60	244,351.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61.61	190,822.02	125,164.68	243,81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00.94	-61,796.06	-34,228.08	541.01

表：发行人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835.99	8,982,712.12	7,850,802.90	7,768,0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46.21	108,349.62	1,444,673.98	18,40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435.33	804,871.41	482,477.17	209,4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917.52	9,895,933.16	9,777,954.05	7,995,88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6,464.05	6,025,824.69	5,865,771.61	5,912,62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50.00	724,323.30	513,816.69	414,74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646.47	363,471.81	348,642.27	337,31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64.38	959,483.61	182,493.01	420,8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924.90	8,073,103.41	6,910,723.57	7,085,5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92.62	1,822,829.76	2,867,230.48	910,30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56.00	52,715.47	661.72	79,20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00.59	11,094.58	10,651.79	14,6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8.33	3,066.83	1,865.01	1,01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8.80	153,594.40	247,018.34	200,35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63.73	220,471.29	260,196.87	295,26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567.19	4,898,544.99	4,991,299.82	4,518,83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925.22	49,891.79	331,920.29	579,091.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63,344.5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18.11	207,531.44	222,360.80	404,2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110.52	5,155,968.21	7,208,925.46	5,502,2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146.79	-4,935,496.93	-6,948,728.59	-5,206,9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556.96	1,867,785.12	2,335,892.05	1,222,427.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8,817.58	6,544,935.19	7,495,818.20	7,876,164.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18.92	379,767.12	398,099.85	169,37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093.45	8,792,487.44	10,229,810.10	9,267,96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501.72	2,867,854.41	2,062,843.72	2,727,02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649.25	2,006,407.50	1,919,224.82	1,737,21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15.26	1,240,421.16	761,306.47	972,9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666.22	6,114,683.07	4,743,375.02	5,437,1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27.24	2,677,804.37	5,486,435.08	3,830,7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6.58	280.43	1,976.69	-2,06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39.65	-434,582.37	1,406,913.66	-467,9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1,875.62	3,656,457.99	2,249,544.33	2,717,6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315.27	3,221,875.62	3,656,457.99	2,249,750.75

2、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0,767.15	1,526,488.17	1,864,328.76	1,538,576.04
应收账款	9,536.50	8,099.71	22,659.54	3,465.00
预付款项	6,812.91	5,950.42	4,581.81	2,253.74
其他应收款	3,572,865.49	3,337,280.59	3,534,150.22	3,673,245.90
存货	162.20	170.71	170.71	175.45
其他流动资产	2,756.05	13,471.74	120,016.95	10,559.79
流动资产合计	5,102,900.29	4,891,461.33	5,545,907.98	5,228,275.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3,508.53	3,623,508.53	3,623,508.53	381,258.53
长期股权投资	10,453,339.44	10,526,663.92	8,772,982.28	6,247,333.82
投资性房地产	1,478.30	1,478.30	1,557.41	1,630.79
固定资产	21,636,387.39	21,494,636.42	21,599,486.44	21,650,835.40
在建工程	55,649.36	25,781.33	3,637.50	8,395.75
无形资产	8,287.15	8,937.30	8,663.59	3,21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808.68	318,728.66	187,651.25	145,19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7,458.84	35,999,734.47	34,197,487.00	28,437,864.58
资产总计	41,210,359.13	40,891,195.80	39,743,394.98	33,666,1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224.38	835,124.19	905,808.45	708,676.04
应付账款	143,150.71	231,789.80	200,509.84	252,496.39
预收款项	1,634.24	4,403.48	2,660.38	1,620.63
合同负债		-	173.66	338.49
应付职工薪酬	29,051.37	13,892.33	14,306.43	14,003.98

应交税费	4,421.45	14,905.28	15,979.24	8,249.01
其他应付款	2,863,764.49	3,507,618.16	3,488,987.74	3,576,24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152.45	1,446,762.18	771,105.29	537,935.72
其他流动负债	9,024.36	7,047.18	4,416.05	201,306.12
流动负债合计	4,909,423.45	6,061,542.61	5,403,947.08	5,300,87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91,896.62	18,251,482.03	18,180,850.94	16,483,624.95
应付债券	986,541.59	787,954.25	1,208,204.68	848,385.26
长期应付款	1,044,302.29	992,686.05	1,963,330.58	1,859,85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92.78	55,392.78	55,392.78	55,392.78
递延收益	274,348.92	278,463.47	156,683.51	81,45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52,482.20	20,365,978.58	21,564,462.50	19,328,712.74
负债合计	26,261,905.65	26,427,521.18	26,968,409.58	24,629,58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749,340.00
永续债	2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749,340.00
资本公积	10,400,242.58	10,341,783.96	8,874,245.34	4,866,650.71
盈余公积	169,102.94	169,102.94	126,458.39	109,362.92
未分配利润	1,179,107.96	702,787.71	374,281.67	311,20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8,453.48	14,463,674.61	12,774,985.40	9,036,55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10,359.13	40,891,195.80	39,743,394.98	33,666,140.51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002,343.49	1,255,790.51	1,061,751.77	1,209,745.28
减：营业成本	214,223.26	478,131.87	425,514.43	399,71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4.19	6,470.93	8,339.03	6,117.09
销售用	0.00			
管理费用	10,657.86	23,143.51	20,204.44	18,628.05
研发费用	497.44	216.80	41.67	-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	702,420.74	834,951.07	807,904.04	858,330.98
信用减值损失	30.16	-118.68	-750.89	-9,321.09
投资收益	527,391.74	506,744.68	368,277.71	479,768.83
其他收益	5,010.01	6,177.83	6,791.84	7,220.29
资产处置收益	222.58	98.16	-1,841.33	6,034.73
二、营业利润	602,784.48	425,778.33	172,225.48	410,661.18
加：营业外收入	1,707.81	2,948.61	2,967.95	4,228.14
减：营业外支出	1,442.28	2,281.48	4,238.77	3,705.55
三、利润总额	603,050.01	426,445.45	170,954.67	411,183.76
四、净利润	603,050.01	426,445.45	170,954.67	411,183.76
五、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050.01	426,445.45	170,954.67	411,183.76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758.04	1,221,119.94	1,006,214.50	1,192,24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5	-	0.19	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1.67	607,251.38	265,680.31	199,2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970.66	1,828,371.32	1,271,895.00	1,391,4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55.73	192,025.03	189,874.97	141,02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00.75	168,236.23	157,754.14	140,98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4.60	54,480.85	39,099.41	43,39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52.37	329,798.35	33,625.34	31,8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13.44	744,540.46	420,353.85	357,275.23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57.22	1,083,830.86	851,541.15	1,034,20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	37,500.00	-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120.06	531,675.13	502,767.85	489,45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80	481.23	32.00	31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08.20	890,072.99	960,478.45	670,78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814.06	1,459,729.34	1,463,278.30	1,190,55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07.60	43,707.05	105,389.87	411,8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293.12	543,804.05	2,739,673.02	947,98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47.24	527,642.78	941,909.53	1,822,0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47.96	1,115,153.88	3,786,972.41	3,181,9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66.10	344,575.46	-2,323,694.11	-1,991,34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	373,874.83	728,600.00	12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270.12	1,512,426.00	3,569,275.27	3,413,65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29.91	980,315.92	842,001.48	1,309,29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900.03	2,866,616.76	5,139,876.76	4,844,55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9,698.33	1,821,289.47	1,360,319.84	2,064,08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199.02	980,433.95	979,383.62	979,11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32.34	1,830,661.73	1,002,867.20	1,465,85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529.69	4,632,385.15	3,342,570.66	4,509,05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29.66	-1,765,768.40	1,797,306.10	335,4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4.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55	-337,362.08	325,153.14	-621,641.83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865.82	1,863,638.90	1,538,485.76	2,160,12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594.28	1,526,276.82	1,863,638.90	1,538,485.7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858.65	8,639.79	7,884.54	6,379.57
负债总额（亿元）	5,981.44	5,851.36	5,279.43	4,497.21
全部债务（亿元）	5,162.51	4,862.35	4,423.20	3,743.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77.21	2,788.43	2,605.11	1,882.36
营业收入（亿元）	526.66	843.96	801.24	835.36
利润总额（亿元）	16.33	26.09	21.95	35.85
净利润（亿元）	10.21	13.01	9.25	2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62	8.92	5.04	1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36	19.18	12.61	24.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60	182.28	286.72	91.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6.51	-493.55	-694.87	-520.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14	267.78	548.64	383.08
流动比率	1.04	0.85	1.05	1.02
速动比率	1.00	0.83	1.03	0.99
资产负债率（%）	67.52	67.73	66.96	70.49
债务资本比率（%）	64.21	63.55	62.93	66.54
营业毛利率（%）	27.73	20.62	20.00	19.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1.74	1.88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50	0.49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4	0.27	0.74
EBITDA（亿元）	-	192.06	167.31	175.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95	3.78	4.69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	0.99	0.93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83	3.38	6.64
存货周转率	16.17	33.82	32.41	14.30

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8,629.49	4.32	3,329,226.95	3.85	3,726,675.24	4.73	2,263,685.99	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54.75	0.05	50,908.32	0.06	7,858.57	0.01	10,045.29	0.02
应收票据	9,992.07	0.01	4,482.62	0.01	10,833.75	0.01	3,420.90	0.01
应收账款	3,035,238.29	3.43	2,981,564.66	3.45	2,988,155.27	3.79	1,746,644.81	2.74
应收款项融资	-	-	115.45	0.00	84.31	0.00	-	-
预付款项	568,919.72	0.64	358,733.17	0.42	78,709.02	0.1	62,520.58	0.1
其他应收款	2,039,616.28	2.30	1,900,232.52	2.20	1,925,334.57	2.44	1,728,835.00	2.71
存货	405,243.56	0.46	222,610.74	0.26	173,566.60	0.22	221,970.34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71.70	0.01	5,074.26	0.01	5,091.65	0.01	5,040.16	0.01
合同资产	182,639.53	0.21	268,757.50	0.31	275,190.26	0.35	658,758.22	1.03
持有待售资产	-	-	8,005.05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3,566.23	0.73	524,020.08	0.61	256,067.13	0.32	1,392,857.34	2.18
流动资产合计	10,771,971.62	12.16	9,653,731.34	11.17	9,447,566.37	11.98	8,093,778.63	12.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000.00	0.08	70,000.00	0.08	70,000.00	0.09	-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0,532.69	0.02	20,932.69	0.02	18,658.12	0.02	13,179.08	0.02
长期应收款	110,458.54	0.12	133,291.28	0.15	141,138.04	0.18	14,296.3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602,301.95	4.07	3,594,246.93	4.16	3,594,760.94	4.56	3,620,619.82	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9,374.86	4.22	3,739,477.51	4.33	3,739,730.44	4.74	417,617.89	0.65
投资性房地产	102,854.39	0.12	95,966.23	0.11	103,755.73	0.13	47,583.20	0.07
固定资产	24,043,452.12	27.14	24,908,913.68	28.83	24,356,663.21	30.89	22,020,423.74	34.52
在建工程	967,362.39	1.09	705,684.59	0.82	512,699.26	0.65	10,541.94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5	0.00	6.79	0.00	7.48	0.00	-	-
使用权资产	14,968.56	0.02	18,735.71	0.02	18,932.48	0.02	11,913.36	0.0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3,686,650.55	49.32	41,937,462.72	48.54	35,522,832.85	45.05	29,276,699.98	45.89
开发支出	2.06	0.00	-	-	-	-	432.9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938.99	0.03	20,140.12	0.02	18,828.57	0.02	14,176.0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09.21	0.03	34,417.71	0.04	31,343.40	0.04	24,544.72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902.75	1.58	1,464,941.10	1.70	1,268,453.70	1.61	229,904.67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14,515.41	87.84	76,744,217.09	88.83	69,397,804.23	88.02	55,701,933.75	87.31
资产总计	88,586,487.02	100.00	86,397,948.43	100.00	78,845,370.60	100.00	63,795,712.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21年末资产总额63,795,712.38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20.54%。2022年末资产总额78,845,370.6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23.59%。2023年末资产总额86,397,948.43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9.58%。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88,586,487.02万元。随着发行人新建公路项目增多，以及已完工项目逐步通车，发行人资产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1、货币资金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63,685.99万元、3,726,675.24万元、3,329,226.95万元和3,828,629.4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55%、4.73%、3.85%和4.32%。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467,229.07万元，降幅为17.11%。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462,989.25万元，增幅为64.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2022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397,448.29万元，降幅为10.66%。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499,402.54万元，增幅为15.00%。

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67,522.42	139.70
银行存款	3,533,772.67	3,221,422.21
其他货币资金	227,334.40	107,665.04

合计	3,828,629.49	3,329,226.95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3,828,629.49	3,329,226.95	3,726,675.24	2,263,685.9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72,314.22	107,351.34	70,217.25	13,935.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工程保证金、法院冻结等原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0,045.29万元、7,858.57万元、50,908.32万元和48,054.7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01%、0.06%和0.05%。

2022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减少了2,186.72万元，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3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增加了43,049.75万元，增幅547.81%，主要系子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49,315股股票和购买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995,002股股票，以及购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7,593,984股股票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853.57万元，降幅5.61%，变动不大。

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08.3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50,639.21
其他	269.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50,908.32

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85.6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47,785.63
其他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69.12
其他	-
合计	48,054.75

3、应收票据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420.90万元、10,833.75万元、4,482.62万元和9,992.07万元，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1%、0.01%、0.01%和0.0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了1,868.61万元，增幅为120.38%，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了7,412.85万元，增幅为216.69%，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的增加。2023年末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了6,351.13万元，降幅为58.62%，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结算减少，同时承兑到期票据。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了5,509.45万元，增幅122.91%，主要是物资销售板块开展供应链业务，销售业务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截至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13.65	31.04	4,482.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513.65	31.04	4,482.62

单位：万元

种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186.28	0.54	6,185.74
商业承兑汇票	3,826.82	20.50	3,806.32
合计	10,013.11	21.04	9,992.07

4、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746,644.81万元、2,988,155.27万元、2,981,564.66万元和3,035,238.29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4%、3.79%、3.45%和3.4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进度款。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978,375.26万元，增幅为127.35%，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1,241,510.46万元，增幅为71.08%。2021-2022年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施工业务受业主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工程结算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降低了6,590.61万元，降幅为0.22%。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53,673.63万元，增幅1.8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6,698.28	1,728,337.09
1 至 2 年	1,526,236.87	1,060,473.77
2 至 3 年	176,342.43	100,256.80
3 至 4 年	46,751.57	40,911.91
4 至 5 年	21,272.24	39,760.16
5 年以上	159,207.16	145,983.30
小计	3,156,508.54	3,115,723.03
减：坏账准备	121,270.25	134,158.37

合计	3,035,238.29	2,981,564.6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8,449.01	63.82	19,884.4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539.23	3.64	-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1,104.02	2.6	403.86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702.53	1.88	587.03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47,091.59	1.51	470.92
合计	2,288,886.38	73.45	21,346.30

表：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636.64	64.21	18,734.17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5,983.65	2.72	405.52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716.14	1.86	587.0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926.51	1.68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46,941.59	1.49	469.42
合计	2,271,204.54	71.96	20,196.13

(1)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分析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基本来自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为政府机构或者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产生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应收工程施工款项。其中，应收政府机构工程款已提供合理回款安排，部分提供土地作为担保，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以政府资本、社会资本提供的项目资本金以及外部借款作为资金来源，应收款项的资金来源较为确定，因此回款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回款安排和报告期内回收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表格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回款安排	近三年内回款累计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636.64	应收工程进度款	1年以内、1-2年	根据确认工程进度回款	890,289.84	64.21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5,983.65	应收工程进度款	1年以内	根据确认工程进度回款	392,670.83	2.72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716.14	应收工程进度款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项目回购方式为分期回购，回购期限为5年，回购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回报率为5.6%。	0	1.8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926.51	工程施工和商品贸易	3年以内	工程施工公司按投入法确认工程进度，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71,212.14	1.6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46,941.59	应收工程进度款	1年以内、1-2年	根据确认工程进度回款	106,821.43	1.49
合计：	2,271,204.54					71.96

(3)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以及债务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1)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孟高速公司”）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出资方包括发行人、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为修建云南省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瑞孟高速”），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相关州（市）人民政府及选定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该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来源为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相关沿线州（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将所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及风险承担支出纳入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并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按时

拨付补助资金。

政府资本以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德孟高速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对德孟高速公司的应收工程进度款。

德孟高速公司收入来源为其建设的云南省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项目，该高速公路项目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中“一边”（沿边高速公路）的一段，是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干线公路，对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升沿边开发水平等意义重大。截至目前瑞孟高速项目已经获得授信 445 亿元，累计提款 183.21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牵头的银团授信 436 亿元已上报总行审批。随着项目建设资金陆续到位，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将按项目进度支付。发行人对其应收的工程进度款回款风险较小。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比例约为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总投资 639.38 亿元，项目进度为 70%。发行人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商，2021-2023 年内应收账款已收回 890,289.84 万元，发行人对德孟高速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将根据工程进度由德孟高速公司进行支付。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建设业务，承建的项目工程包括房建工程、机场场道建设、空管工程和弱电工程、目视助航工程、机场维修维护工程等。机场建设公司与对手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主要为工程施工和商品贸易。工程

施工公司按投入法确认工程进度，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926.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华宁县财政局，为国有独资企业，受华宁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实施华宁县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盘溪永平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承包人，对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形成应收工程款。该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移交给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华宁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分期回购方式支付发行人对其的应收工程款。该项目合计投资估算为 5.50 亿元，项目回购方式为分期回购，回购期限为 5 年，回购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回报率为 5.60%。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永平大桥及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华人发[2016]26 号），将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且华宁县政府出具按项目总投资 1.25 倍的土地预期收益质押给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回购提供担保。

因此，该笔应收账款的对手方实际为政府机构，并且提供相应担保措施，回款风险较小。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期已过，目前处于回购期，项目已完工，总投资 6.66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收回。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该笔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向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出售焦炭，主要包括二级冶金焦、81%碳冶金焦、80%碳焦粉、二级焦粉等。发行人子公司与对手方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货物供应情况结算，发行人子公司每月开具发票，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并且与多家云南省国有企业合作，其回款风险相对可控。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非发行人关联方，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其他客户款项，按照综合账龄计提坏账，由于账龄较短，为一年以内，并且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为贸易业务，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因此计提比例为 0.5%。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迪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为实施省道 S209 线香格里拉虎跳峡至军马场公路，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该项目的施工，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对迪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应收工程款。迪庆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根据项目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为政府机构，隶属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迪庆藏族自治州 2023 年 GDP303.74 亿元，GDP 增速 0.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30%，负债率 56.37%，债务率 80.89%，债务负担较小，GDP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以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为对手方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4）回款风险与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部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亿元)
	金额（亿元）	比例 (%)	金额（亿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	3.52	5.36	48.16	5.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53	96.48	6.77	2.22	297.76
小计	315.65	100.00	12.13	-	303.52

对于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发行人根据每一项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逐项分析并确认计提比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分别为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款项、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收其他客户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0.98%，主要原因为对手方信用较高，回款有所保障；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1.02%，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其股东、子公司、合联营企业、代管企业（仅有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代管项目指挥部、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该核算口径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对股东、子公司、合联营企业有直接的股权关系，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偿债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发行人与代管企业、代管项目指挥部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但对企业或项目有管理权，能够对其经营、偿债等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但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并能够直接控制其经营行为与资金行为，从而对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与非关联方相比，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回款风险相对可控。对于既是国

有企业也是关联方的对手方，发行人将其分组纳入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收其他客户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12.84%，主要包括非关联方中的民营企业，发行人计提坏账的主要依据为应收账款的综合账龄，根据不同账龄进行分类并计提坏账。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主要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亿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亿元）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6	64.21	1.8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9	1.68	-
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7	1.86	0.06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60	2.72	0.04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4.69	1.49	0.05
合计	227.12	71.96	2.0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中，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华宁县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约为 1%。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比例约为 1%。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其他客户款项，按照综合账龄计提坏账，由于账龄较短，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并且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因此计提比例约为 0.5%。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央企，并且综合考虑企业资质与历史回款表现，暂不进行坏账计提。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并且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对手按照性质分类，针对每一类别的对手方回款风险来计提，计提比例充分。发行人主要应收款对手方以云南省当地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为主，对手方股权结构较为稳定，经营及资质情况表现良好，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总体可控。

5、预付款项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2,520.58万元、78,709.02万元、358,733.17万元和568,919.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0%、0.10%、0.42%和0.6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对外发包公路

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材料采购款。

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11,216.7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6,188.44万元，比2021年末增长25.89%，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货款增加导致。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280,024.15万元，比2022年末增长355.77%，主要原因为下属航产投集团机场建设预付土地款、工程款等增加。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210,186.55万元，比2023年末增长58.59%，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工程款预付及经营性预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669.93	38.58	350,331.56	96.10
1-2年	340,813.68	59.31	4,454.65	1.22
2-3年	4,227.08	0.74	5,152.04	1.42
3年以上	7,870.82	1.37	4,604.89	1.26
合计	574,581.52	100.00	364,543.14	100.00

表：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71,000.00	19.4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6,654.20	15.5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6.69	3.53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12,571.40	3.45
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515.24	2.88
合计	163,597.53	44.88

表：202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6,094.67	13.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33.56	8.59
勐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8,442.21	8.4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482.49	7.57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489.25	7.05
合计 -	257,842.17	44.88

6、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内，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28,835.00万元、1,925,334.57万元、1,900,232.52万元和2,039,616.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1%、2.44%、2.20%和2.3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意向金、借款及利息、代垫款等。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149,140.53万元，增幅为9.44%。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196,499.57万元，增幅11.37%。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25,102.05万元，降幅1.30%。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39,383.76万元，增幅7.3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较为平稳。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准备。

表：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0,699.0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8.09	资产购买意向款及利息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1,496.25	1-5年、5年以上	28.25	借款及利息、保证金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26	5年以上	7.41	借款、保证金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77,142.34	1年以内、1-2年、2-3年	3.81	代垫款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68,478.17	3年以上	3.38	借款
合计	1,637,816.11		80.94	

表：202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19.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7.53	资产购买意向款及利息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56,761.62	1-5 年、5 年以上	30.43	借款及利息、保证金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4.04	5 年以上	6.95	借款、保证金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82,103.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0	代垫款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67,894.66	3 年以上	3.15	借款
合计	1,766,882.62	-	81.86	-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主要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83,143.88	89,707.43	1,893,436.45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149.09	33,940.83	6,208.2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3,292.97	123,648.27	1,899,644.71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主要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57,167.81	28,633.74	1,328,534.07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01,207.74	91,824.88	709,382.8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8,375.55	120,458.62	2,037,916.93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0,641.62	240,750.94
1 至 2 年	173,393.53	339,728.52
2 至 3 年	224,867.55	505,581.79
3 至 4 年	295,292.88	375,682.96

4至5年	194,062.20	112,785.89
5年以上	480,117.78	448,762.86
小计	2,158,375.55	2,023,292.97
减：坏账准备	120,458.62	123,648.27
合计	2,037,916.93	1,899,644.71

2023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余额462,619.21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1,560,673.76万元。2024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473,596.14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1,684,779.4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2024年三季度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82,103.21	77,142.34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10.89	27,971.64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9.30	101.51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53	81.8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3.69	303.42
安宁市政府	35,076.14	35,076.14
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6,000.00	16,000.00
宾川县人民政府	28,656.49	28,656.49
其他	293,556.89	277,285.81
经营性往来款	473,596.14	462,619.21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19.09	770,699.08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56,761.62	571,496.2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4.04	150,000.26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67,894.66	68,478.17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684,779.41	1,560,673.76
合计	2,158,375.55	2,023,292.97

(1) 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分析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以云南省当地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为主，对手方除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外经营及资质情况表

现良好，较好的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信用为回款提供保障，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综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针对不同种类的对手方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坏账计提，详见下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因此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基本可控。

(2)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回款安排和报告期内回收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表格所示：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回款安排	2021-2023 年 内回收情况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19.09	资产购买 意向款及 利息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3-4 年	由云南省委 省政府委托 云南省国资 委统筹安排 确定资产转 让进度	62,394.72	37.53
云南国道主干线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 建设有限公司	656,761.62	借款及利 息、保证 金	1-5 年、5 年以上	根据协议还 本付息	54,240.93	30.43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150,004.04	借款、保 证金	5 年以上	根据协议的 还本付息安 排回款	5,779.24	6.95
怒江美丽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丙六 公路项目	82,103.21	借款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	根据协议的 还本付息安 排回款	1,896.83	3.80
西双版纳州人民 政府	67,894.66	借款	3 年以上	根据协议的 还本付息安 排回款	9,358.49	3.15
合计	1,766,882.62	-	-	-	133,670.21	81.86

(3) 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以及债务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1)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股权以及其他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 810,119.09 万元，其中包括 72.83 亿元本金以及利息。目前该笔款项挂账其他应收款，待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资产所有权完全转让至发行人，即可抵减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业务定位为云南省健康服务和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开发主体，下辖城市开发、城镇水务、大休闲、大健康、金融和互联网等产业板块。

2020 年三季度，因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康旅集团整体经营状况未见显著改善，亏损规模同比扩大。与此同时公司债务负担逐渐加重，短期偿债压

力加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康旅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母公司口径逾期银行贷款 0.55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0 亿元，合并口径逾期银行贷款 5.21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91 亿元。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债券方面，2022 年 9 月，康旅集团召开持有人会议，拟提前兑付存续的全部债券产品。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已经成功提前兑付全部存续债券。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过查询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兑人逾期名单，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承兑人逾期名单。经过查询 DM 平台非标融资信息，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签署了 20 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云城置业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 in99 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成都银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中级法院发来的（2022）川 01 执 3974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为：1、查封被执行人成都银城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的 254 套商业房屋；2、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上述被执行资产同康旅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对价资产不重合。

截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经登录百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工业与信息化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能源、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证监会、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海关总署、中国货币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行政处理曝光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舆情。

报告期内，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因资产转让尚未完成故尚未进行抵减，仅向发行人偿还部分利息，后续资产转让事项将由云南省委省政府委托云南省国资委统一安排。针对发行人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并将该笔款项划分至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款项组合，基于国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能够为最终回款（抵减）提供保障的考虑，该组合计提比例约为 1%，后续发行人将视资产交割进度继续计提坏账。

2)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为主营业务，为加强省内高速公路统一管理协同化运作，云南省国资委原计划安排发行人将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该公司涉及诉讼、发生被执行事项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无法将其并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为保障昆明绕城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不引发连锁风险事件，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以及委托运营管理费，该公司按年付息，本金还款方式为一次性偿还。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公路局，为云南省国有企业。2021-2023 年内，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共回款 54,240.93 万元。

2023 年之前，绕城高速公司属于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2023 年，发行人增加其坏账计提比例至 10%。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绕城高速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由政府机构控股企业变更为政府机构参股企业。经发行人评估，一方面由于对手方股权结构变动，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向绕城高速公司拆借出资金，是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为保障绕城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向绕城高速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以及委托运营管理费。因此，出于审慎考虑，

发行人调增坏账计提比例至 10%。目前绕城高速正常运营与收费，基于该笔款项的性质与绕城高速公路实际运营情况，该笔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存在一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案。针对发行人与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带来的回款风险，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实际回款风险，于 2023 年将计提比例提升为 10%，后续发行人将视回款风险继续计提坏账。

3)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借款项，专项用于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企业股东均为央企，资质较好，以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对手方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2021-2023 年内，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回款 5,779.24 万元。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央企，被归为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是国道 G219 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滇西旅游重要干线，是《云南省美丽公路旅游线规划》中的“蓝线”——“领略四季”中的一段。该项目除了对国道 219 线丙六公路改扩建外，还同步开展慢行道路系统建设、“美丽怒江、智慧出行”平台建设、路域环境整治等附属工程。全

线建立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提供交通运行状态监测、气象监测预警等多种功能。怒江美丽公路是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国省干线改造重点工程，是云南省交通扶贫“双百”工程中“一百项骨干通道工程”之一。

怒江州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组建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公路公司”），全面负责美丽公路的项目建设与管理、沿线旅游开发及土地资源一体化立体开发等。美丽公路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将项目分为三段，分别承包给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该项目建设难度较大，施工成本较高，具有较为特殊的战略地位。一方面，项目获得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国道改造补助资金 55.8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可用于投资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未来美丽公路公司通过沿线土地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经营收益，资产及权益转让收益，实现还款。除此之外，怒江州人民政府将美丽公路公司所需经营用地招拍挂所得收益州级统筹部分以及国家和省级支持怒江州与本项目相关的兴边富民、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边境生态安全保障等相关补助资金作为股份注入美丽公路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审批单批示，由省公路局按标准分年度核定丙六公路养护资金，养护资金拨付美丽公路公司。因此，该高速公路回款来源较为明确稳定，项目公司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并且按照工程结算进度拨款至发行人，该笔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曾签订股东借款协议，接收来自国开基金的专项建设基金，定向用于建设高速公路相关项目。2015 年，发行人将第三批国家基础设施专项基金中安排的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磨改扩建项目”）基金中的 8 亿元转借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专项用于小磨改扩建项目征地拆迁，符合专项基金对应的项目用途。该笔款项主要还

款资金来源为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将每年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照合同履行还款。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可以采取申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扣减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省级交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偿付；可以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协助扣划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在国开行账户资金用于偿付；可以要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提供等值的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作为还款来源担保等措施。

该笔款项对手方为政府机构，还款来源较为明确，因此回款风险较小。

2021-2023 年内，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已回款 9,358.49 万元。

（4）回款风险与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部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亿元）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2	37.12	9.18	11.46	70.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2	62.88	2.86	2.11	132.85
合计	215.84	100.00	12.05	-	203.79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根据每一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逐项分析并确认计提比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款项，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等款项，应收其他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1.00%，主要原因为对手方信用较高，回款有所保障。应收合营联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10.26%，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其股东、子公

司、合联营企业、代管企业（仅有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代管项目指挥部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该核算口径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对股东、子公司、合联营企业有直接的股权关系，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偿债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发行人与代管企业、代管项目指挥部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但对企业或项目有管理权，能够对其经营、偿债等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但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并能够直接控制其经营行为与资金行为，从而对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与非关联方相比，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回款风险相对可控。关联方中的绕城高速公司，由于其 2023 年发生股权变动，由政府机构控股企业变更为政府机构参股企业，发行人综合考虑其股权结构的变动，以及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将计提比例提升为 10%。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保持 1%不变。应收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等款项计提比例为 0.00%，主要原因为合同结束或达到合同约定状态后，保证金与押金能够全额退还，风险较低。应收其他客户款项计提坏账比例平均值为 27.14%，坏账计提方式为综合账龄计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亿元）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119.09	37.53	7,706.99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56,761.62	30.43	67,869.56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4.04	6.95	1,500.00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82,103.21	3.80	782.94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67,894.66	3.15	684.78
合计	1,766,882.62	81.86	78,544.26

其中，对手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地方国有企业，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

针对发行人与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带来的回款风险，2023年该对手方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由政府机构控股企业变更为政府机构参股企业，发行人综合考虑其股权结构的变动，以及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将计提比例提升为10%，后续发行人将视回款风险继续计提坏账。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并且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对手按照性质分类，针对每一类别的对手方回款风险来计提，计提比例充分。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以云南省当地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为主，对手方除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外经营及资质情况表现良好，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总体可控。

7、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21,970.34万元、173,566.60万元、222,610.74万元和405,243.56万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35%、0.22%、0.26%和0.4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等。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减少497,274.50万元，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48,403.74万元，降幅为21.81%，主要为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售出销售合同储备库存商品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长49,044.14万元，增幅为28.26%，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加。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82.04%，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开展油储业务，导致本期采购的油料较上年增加。

表：2023年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21.02	115.38	57,205.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3	0.00	4.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207.87	297.71	75,910.1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96.84	0.00	1,596.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439.70	372.91	11,066.79
委托加工物资	437.80	0.00	437.80
房地产开发成本	4,824.95	0.00	4,824.95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015.42	4,329.40	12,686.02
发出商品	1,820.51	0.00	1,820.51
合同履约成本	59,736.94	2,679.44	57,057.50
合 计	230,405.59	7,794.84	222,610.74

表：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26.58	101.32	36,025.2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63		30.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6,649.03	237.46	206,411.5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67.85		2,267.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73.20	391.46	7,981.75
委托加工物资	359.30		359.30
房地产开发成本	4,824.95		4,824.95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077.98	4,329.40	12,748.59
发出商品	1,549.93		1,549.93
合同履约成本	135,853.26	2,809.54	133,043.72
合 计	413,112.72	7,869.16	405,243.56

8、合同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658,758.22万元、275,190.26万元、268,757.50万元和182,639.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3%、0.35%、0.31%和0.21%。

合同资产为2020年新增会计科目。由于集团所属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设计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云交设计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云交设计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27,496.91万元，主要为会计政策调整，导致部分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由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383,567.96万元，降幅为58.23%，主要原因是已经履约未结算款项减少。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6,432.76万元，降幅2.34%。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86,117.97万元，降幅32.04%，主要是已经履约未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经履约未结算款项	58,226.10	7,150.29	51,075.81	152,026.23	9,378.82	142,647.40
应收质保金	135,409.21	3,845.50	131,563.71	127,297.86	1,187.77	126,110.09
合计	193,635.31	10,995.79	182,639.53	279,324.09	10,566.59	268,757.50

9、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92,857.34万元、256,067.13万元、524,020.08万元和643,566.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8%、0.32%、0.61%和0.73%。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与2021年末相比减少1,136,790.21万元，同比下降81.62%，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所致；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与2022年末相比增加267,952.95万元，同比增长104.64%，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19,546.15万元，增幅22.8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4,333.66	424,438.26	104,055.42	-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270.32	35,587.14	90,582.83	132,559.53
预交税金	19,372.17	35,799.65	31,035.48	1,220,370.51
购买国债逆回购	5,020.00	8,000.10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528.48	676.69	17,540.89	21,784.82
债权投资	-	-	-	18,126.50
待转进项税	1,061.35	8,134.24	8,625.59	15.97
待转销项税	5,980.26	8,194.34	4,207.70	-
大额存单及利息	-	3,187.32	-	-
其他零星	-	2.34	19.22	-
合计	643,566.23	524,020.08	256,067.13	1,392,857.34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486,18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增加导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债权投资是子公司云南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136,790.2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预交税金余额大幅降低。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267,952.95万元，增幅104.64%，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年初增加。

10、持有待售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005.05万元和0.00万元，2023年末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与2022年末相比增加8,005.05万元，同比增长100.00%，主要系下属航产投集团子公司七彩云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运营模式变更，计划于2024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报表重分类调整列报所致。2024年1-9月，主要是七彩云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1、长期应收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296.37万元、141,138.04万元、133,291.28万元及110,458.5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18%、0.15%和0.1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8,681.59万元，降幅为56.65%，主要为对外划转大理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大理下关旧城改造项目应收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26,841.67万元，增幅为887.23%，主要是2022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云南交投生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相应增加。202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7,846.76万元，降幅为5.56%。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较上年末减少22,832.74万元，降幅17.13%，变动较小。

12、固定资产

2021年、2022年、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2,020,423.74万元、24,356,663.21万元、24,908,913.68万元及24,043,452.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52%、30.89%、28.83%和27.14%，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暂不计提折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函》（云政函〔2014〕6号）内容，发行人对相应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公路及构筑物	20,863,888.93	20,739,539.06
房屋及建筑物	3,932,481.56	4,456,648.47
安全设施	475,812.48	712,654.64
监控设施	182,730.03	249,194.06
通讯设施	43,091.88	71,548.45
收费设施	289,751.79	354,219.41
机器设备	633,547.03	674,830.03
运输工具	529,032.90	530,140.59
办公设备	45,565.12	44,360.59
其他	119,439.29	119,098.99
合计	27,115,341.01	27,952,234.29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未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13、在建工程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541.94万元、512,699.26万元、705,684.59万元和967,362.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65%、0.82%和1.09%。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502,157.32万元，增幅为4,763.42%，主要是2022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相应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192,985.33万元，增幅37.64%，主要系下属航产投集团机场建设项目2023年度工程进度增加导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261,677.80万元，增幅37.08%，主要系子公司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

14、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620,619.82万元、3,594,760.94万元、3,594,246.93万元和3,602,301.9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8%、4.56%、4.16%和4.07%。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0.7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0.01%，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8,055.02万元，增幅0.22%，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表：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65,189.25	2,665,189.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0,223.10	972,168.09
小计	3,645,412.35	3,637,357.3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110.41	43,110.41
合计	3,602,301.95	3,594,246.93

15、无形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9,276,699.98万元、35,522,832.85万元、41,937,462.72万元和43,686,650.5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89%、45.05%、48.54%和49.32%。2017年以前，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经营权等。2017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新加入了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授予发行人采

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路桥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由于会计准则变化及高速公路陆续建成和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21.33%，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18.06%。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4.17%。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分类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软件使用权	16,198.47	17,905.33
土地使用权	1,722,961.66	1,684,331.03
特许经营权	41,935,693.14	40,222,650.40
专利	148.94	340.48
商标	1.06	1.17
其他经营权	11,647.28	12,234.31
合计	43,686,650.55	41,937,462.72

表：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楚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363,331.95
沾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368,775.15
武易高速公路收费权	1,280,469.48
景文高速公路收费权	220,911.78
上鹤高速公路收费权	386,428.46
富那高速公路收费权	227,434.81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收费权	363,063.83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	176,983.27
功东高速公路收费权	652,135.56
大永高速公路收费权	1,656,773.94
腾陇高速公路收费权	2,055,773.07
楚姚高速公路收费权	565,998.37
南景高速公路收费权	1,355,265.11

猴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674,671.71
澄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616,500.78
腊满高速公路收费权	503,064.52
召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457,029.52
楚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3,943,733.76
鹤关高速公路收费权	425,433.49
保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1,452,008.78
普澜高速公路收费权	1,896,472.86
武倘寻高速公路收费权	2,236,104.93
镇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569,336.55
景海高速公路收费权	889,302.78
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2,177,410.12
玉临高速公路收费权	3,265,416.44
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收费权	1,316,884.79
宾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1,450,690.65
合计	31,547,406.46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417,617.89万元、3,739,730.44万元、3,739,477.51万元及3,739,374.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5%、4.74%、4.33%和4.22%。202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322,112.55万元，增幅795.49%，202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资委批复，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导致的增加。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均呈小幅波动。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40.97
鸡石路	37,937.76

建通路	16,918.79
曲嵩路	93,649.50
通建路	34,850.00
宣天路	4,800.00
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7,387.79
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8,890.00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1,710.00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7,420.00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4,230.00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2,700.00
云南交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36.05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云南路中韵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云南云路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22
云南途安科技有限公司	36.00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2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6.81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5,198.7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2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54
合计	3,739,477.51

表：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40.97
鸡石路	37,937.76
建通路	16,918.79

曲嵩路	93,649.50
通建路	34,850.00
宣天路	4,800.00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1,710.00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4,230.00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7,420.00
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8,890.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7,387.79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2,700.0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6.81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5,198.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54
云南交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39.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64
云南路中韵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云南云路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22
云南途安科技有限公司	36.00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28.00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2
合计	3,739,374.8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4,003.67	2.72	1,251,526.39	2.14	1,230,698.88	2.33	944,372.06	2.1
应付票据	189,965.23	0.32	248,148.07	0.42	145,413.07	0.28	191,104.96	0.42
应付账款	3,643,304.50	6.09	4,536,571.32	7.75	3,437,109.95	6.51	2,780,661.62	6.18
预收款项	15,632.69	0.03	12,782.28	0.02	10,818.77	0.02	7,925.10	0.02
合同负债	989,691.31	1.65	1,110,420.97	1.90	870,280.45	1.65	1,352,088.83	3.01

应付职工薪酬	99,487.12	0.17	67,694.65	0.12	77,589.21	0.15	27,870.86	0.06
应交税费	81,309.71	0.14	178,188.90	0.30	152,105.15	0.29	129,224.36	0.29
其他应付款	1,054,079.64	1.76	1,526,724.52	2.61	1,701,399.57	3.22	1,524,000.25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455.50	4.16	2,269,017.16	3.88	1,228,229.56	2.33	730,110.00	1.62
其他流动负债	140,131.93	0.23	207,875.58	0.36	134,221.02	0.25	232,230.43	0.52
流动负债合计	10,326,061.29	17.26	11,408,949.84	19.50	8,987,865.62	17.02	7,919,588.46	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895,528.93	76.73	43,845,751.75	74.93	40,130,449.97	76.01	34,326,373.56	76.33
应付债券	1,396,727.76	2.34	958,714.43	1.64	1,467,092.68	2.78	1,039,656.26	2.31
租赁负债	6,092.21	0.01	6,087.23	0.01	5,666.49	0.01	3,523.55	0.01
长期应付款	1,759,004.03	2.94	1,864,167.25	3.19	1,899,238.29	3.6	1,489,786.79	3.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01.98	0.03	17,704.90	0.03	17,075.05	0.03	2,126.48	0.00
预计负债	5,649.33	0.01	7,310.09	0.01	7,827.74	0.01	14,742.82	0.03
递延收益	314,745.09	0.53	313,620.52	0.54	191,173.71	0.36	92,980.82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92.62	0.12	71,790.45	0.12	68,171.07	0.13	65,873.36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9.14	0.03	19,526.81	0.03	19,736.69	0.04	17,477.81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8,371.09	82.74	47,104,673.42	80.50	43,806,431.69	82.98	37,052,541.45	82.39
负债合计	59,814,432.39	100.00	58,513,623.26	100.00	52,794,297.32	100.00	44,972,129.91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4,972,129.91万元、52,794,297.32万元、58,513,623.26万元和59,814,432.39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17.39%、10.83%和2.22%。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1%、17.02%、19.50%和17.2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39%、82.98%、80.50%和82.74%，在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4,372.06万元、1,230,698.88万元、1,251,526.39万元和1,624,003.67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10%、2.33%、2.14%和2.72%。

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增长25.57%，主要是发行人增加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增长30.32%，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相应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长1.69%；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长29.76%。

表：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000.00	1.23	30,000.00	2.4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07,027.67	6.59	105,959.34	8.47
信用借款	1,495,643.91	92.10	1,113,907.31	89.00
短期借款利息	1,332.10	0.08	1,659.74	0.13
合计	1,624,003.67	100.00	1,251,526.39	100.00

2、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80,661.62万元、3,437,109.95万元、4,536,571.32万元和3,643,304.50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18%、6.51%、7.75%和6.09%。

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下降13.08%，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656,448.33万元，增加23.61%，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偿付前期结算工程款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31.99%，主要系工程结算款增加导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9.69%。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年以内	1,711,084.57	46.97	2,662,579.29	58.69
1—2年	1,416,933.52	38.89	1,273,317.57	28.07

2—3 年	246,843.96	6.78	226,687.64	5.00
3 年以上	268,442.45	7.37	373,986.81	8.24
合计	3,643,304.50	100.00	4,536,571.32	100.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462.29	尚未最终结算
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77.0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61,400.41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林扬友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262.64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鼎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95.9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盛多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61.40	尚未最终结算
平潭综合实验区泓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498.8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98.5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42.29	尚未最终结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030.6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0,783.9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鹏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88.5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优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79.63	尚未最终结算
大理锦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460.91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康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72.08	尚未最终结算
广西天鹏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363.39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晟锋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303.0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国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72.5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驼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25.9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8,702.93	尚未最终结算
广西厚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643.9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康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90.0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裕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67.8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琦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50.30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圣邦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7,984.38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瑞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84.97	尚未最终结算
平潭综合实验区博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874.67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750.31	尚未最终结算
陕西榕泉实业有限公司	7,726.28	尚未最终结算
中地海外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431.12	尚未最终结算
鹤庆县华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0.3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791.55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633.82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鑫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0.3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6.78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信泰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247.5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89.2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云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3.3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一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886.1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5,803.9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远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81.79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皓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36.75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云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47.7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93.5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四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136.3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1.8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宸辉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02.57	尚未最终结算
宾川鑫合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15.52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417.30	尚未最终结算
大理华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395.1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66.6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会康劳务有限公司	4,144.3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锦易千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9.5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祥恒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967.80	尚未最终结算
陕西天路隧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51.42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金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4.8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0.3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永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2.43	尚未最终结算
湖南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3,698.0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德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6.8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3.5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文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8.29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6.16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硕翔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6.75	尚未最终结算
贵州天顺利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241.5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远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7.05	尚未最终结算
重庆晨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6.78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鑫和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109.98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天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7.48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省鼎盛伟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051.7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兴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28.94	尚未最终结算
湖南汇鑫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979.6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贵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76.6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扬鑫建筑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01.33	尚未最终结算
宾川综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9.81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2,803.77	尚未最终结算
中建榕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95.40	尚未最终结算
大理世达经贸有限公司	2,787.3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福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9.3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740.6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广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0.23	尚未最终结算
普洱市端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6.4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长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52.43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647.32	尚未最终结算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46.85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智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25.33	尚未最终结算
玉溪汇丰钢管有限公司	2,588.98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昆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546.8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屹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540.79	尚未最终结算
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3.4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远芹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68.61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尚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5.05	尚未最终结算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4.3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铭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06.9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长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68.4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润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67.3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6.5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	2,098.09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展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6.0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69.1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顺久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068.85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圣古建材有限公司	2,066.74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9.07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271,617.1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011.2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鼎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29.48	尚未最终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云南鹏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75.2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0,521.71	尚未最终结算
大理锦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460.91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云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28.59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省林扬友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50.80	尚未最终结算
广西天鹏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363.3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屹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004.20	尚未最终结算
平潭综合实验区泓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698.3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路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636.9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瑞陇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8,568.84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康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97.0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8,202.93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瑞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84.9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裕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17.01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750.31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圣邦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7,388.6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盛多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33.6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鼎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6.78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6,028.69	尚未最终结算
陕西榕泉实业有限公司	5,903.3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康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0.46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367.8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255.2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四聪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040.0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4.54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鑫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21.7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宸辉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28.16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323.1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66.66	尚未最终结算
广东创想时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65.72	尚未最终结算
中地海外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259.7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会康劳务有限公司	4,128.13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皓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9.94	尚未最终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云南祥恒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888.4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一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878.4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15.00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信泰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728.3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德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6.8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47.55	尚未最终结算
划转企业过渡客商	3,523.7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锦易千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0.02	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6.1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95.6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永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8.4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3,351.4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1.43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144.5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远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7.05	尚未最终结算
重庆晨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6.78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天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7.4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启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956.12	尚未最终结算
贵州天顺利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935.4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兴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3.31	尚未最终结算
陕西天路隧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60.34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2,803.77	尚未最终结算
宾川综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06.0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广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0.2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福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4.30	尚未最终结算
普洱市端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0.8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晟丰工贸有限公司	2,583.2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9.9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旭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482.72	尚未最终结算
湖南汇鑫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440.93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2,418.94	尚未最终结算
湖南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2,382.88	尚未最终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硕翔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3.53	尚未最终结算
红河州联兴民爆销售有限公司	2,312.48	尚未最终结算
中建榕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3.3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铭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67.2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长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56.1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长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22.96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展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6.0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9.58	尚未最终结算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顺久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972.9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滇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1.03	尚未最终结算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煎茶分公司	1,865.9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建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4.79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凌锐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55.4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国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9.55	尚未最终结算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719.94	尚未最终结算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9.52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省鼎盛伟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705.5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悯农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93.99	尚未最终结算
武汉瑞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11.45	尚未最终结算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87.23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4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铸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1.01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19.86	尚未最终结算
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1,489.35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1,474.16	尚未最终结算
祥云光玉商贸有限公司	1,461.15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2.23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恒锐达劳务有限公司	1,428.54	尚未最终结算
宣威市龙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8.52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文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34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玖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4.89	尚未最终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和乐信软件有限公司	1,406.69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恒沃贸易有限公司	1,395.39	尚未最终结算
鹤庆县华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5.44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瑞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5.6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驼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6.70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智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53.38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屹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48.05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方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2.66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圣古建材有限公司	1,313.87	尚未最终结算
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1,308.5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32	尚未最终结算
大理世达经贸有限公司	1,274.03	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40.26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市宜良县建筑工程公司	1,239.01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林鸿宇道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6.6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晟锋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230.22	尚未最终结算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5.72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金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3.80	尚未最终结算
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149.4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137.60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7.86	尚未最终结算
澜沧东进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13.18	尚未最终结算
耿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9.93	尚未最终结算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102.10	尚未结算
云南广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2.53	尚未最终结算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088.47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堃路道路桥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75.30	尚未最终结算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2.38	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正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4.52	尚未最终结算
中公咨（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1,002.96	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润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1.13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458,606.62	

3、预收款项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7,925.10万元、10,818.77万元、12,782.28万元和15,632.69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2%、0.02%、0.02%和0.03%。2022年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893.67万元，增幅36.51%，主要原因是预收租金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963.51万元，增幅18.15%，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2,850.41万元，增幅22.30%。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86.23	65.16	8,596.76	67.26
1年以上	5,446.46	34.84	4,185.52	32.74
合计	15,632.69	100.00	12,782.28	100.00

4、合同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352,088.83万元、870,280.45万元、1,110,420.97万元和989,691.31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01%、1.65%、1.90%和1.65%。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81,808.38万元，降幅35.63%，主要是项目结算较多所致；2023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40,140.52万元，增幅27.59%，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20,729.66万元，降幅10.87%。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及预收工程款	864,910.26	1,033,894.14	842,875.24
预收工程款	98,054.84	52,830.02	-
预收经营权转让款	4,113.83	13,607.25	15,453.48
预收货款	15,122.54	5,688.78	6,758.59
预收监理服务费	3,851.03	2,942.86	3,466.16
其他	3,638.81	1,457.92	1,726.97
合计	989,691.31	1,110,420.97	870,280.45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在内，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24,000.25万元、1,701,399.57万元、1,526,724.52万元和1,054,079.64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39%、3.22%、2.61%和1.7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23年末账面价值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6,487.84	9,101.36
其他应付款	1,037,591.81	1,517,623.15
合计	1,054,079.64	1,526,724.52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48,098.07万元，增幅19.44%，主要为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77,399.32万元，增幅11.64%，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74,675.05万元，降幅10.27%，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472,644.88万元，降幅30.96%，主要是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末	2023年末
单位往来款	180,395.39	448,769.43
借款及利息	20,079.99	131,142.45
股权款		134,167.00
保证金	760,970.00	790,332.55
代扣职工社保及税金	1,874.98	1,328.38
其他款项	74,271.44	11,883.35
合计	1,037,591.81	1,517,623.15

6、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7,870.86万元、77,589.21万元、67,694.65万元和99,487.12万元，包含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两部分，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6%、0.15%、0.12%和0.17%。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上升178.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合并子公司导致职工人数变化。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12.75%，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31,792.47万元，增幅46.96%，主要是应付职工福利增加所致。

表：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936.18	62,203.42
二、离职后福利	2,466.22	4,401.61
三、辞退福利	476.00	380.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608.73	709.00
合计	99,487.12	67,694.65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在应付薪酬中占比最大，2023年末占91.89%，2024年三季度末占94.84%。

7、应交税费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129,224.36万元、152,105.15万元、178,188.90万元和81,309.7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9%、0.29%、0.30%和0.14%。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上升17.15%，变动幅度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下降54.37%，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企业所得税	40,027.84	90,077.69	80,076.34
个人所得税	399.00	11,941.30	11,618.96
增值税	18,108.62	40,737.48	31,615.26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产税	3,586.13	7,474.97	375.31
土地增值税	359.08	359.88	737.14
土地使用税	335.61	1,363.96	22.85
印花税	1,309.31	3,386.66	10,751.82
车船使用税	0.75	1.71	1.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80	1,803.27	136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48	2,332.21	1,778.95
代扣代缴工程税	348.84	348.84	442.71
契税	295.96	295.96	295.96
车辆购置税	-	2.18	7.43
其他税费	15,096.29	18,062.80	13,014.87
合计	81,309.71	178,188.90	152,105.15

8、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524,000.25万元、1,701,399.57万元、1,526,724.52万元和1,054,079.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9%、3.22%、2.61%和1.76%。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下降30.96%，主要系单位往来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730,110.00万元、1,228,229.56万元、2,269,017.16万元和2,488,455.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2.33%、3.88%和4.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68.2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84.7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19,438.34万元，增幅9.67%。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6,513.15	1,583,525.3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9,527.67	391,654.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390.56	174,312.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0.59	6,612.7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1,271.79	61,661.8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0,689.43	30,455.2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7,642.31	20,795.58
合计	2,488,455.50	2,269,017.16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232,230.43万元、134,221.02万元、207,875.58万元和140,131.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2%、0.25%、0.36%和0.2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待转销项税额、国内信用证。2022年末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下降了42.20%，主要是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短期融资券减少。2023年末较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上升了54.88%，主要是短期融资券、“e信通”等短期融资业务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2.59%，主要是企业短期融资券、保理、信用证减少所致。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50,295.34
待转销项税额	50,646.48
融资保理	31,985.82
国内信用证	14,804.07
建行e信通	59,987.19
其他	156.69
合计	207,875.58

表：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899.21
短期融资券	30,461.97
融资保理	13,758.02
国内信用证	
建行 e 信通	59,987.19
其他	25.55
合 计	140,131.93

11、长期借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326,373.56万元、40,130,449.97万元、43,845,751.75万元和45,895,528.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33%、76.01%、74.93%和76.73%。

2022年末较年初增加增幅为16.91%，主要原因为在建及新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715,301.78万元，增幅9.26%。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049,777.18万元，增幅4.67%。

表：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0,179,391.46	87.55	39,230,112.60	89.47
抵押借款	515,345.18	1.12	543,759.43	1.24
保证借款	184,103.27	0.40	149,089.30	0.34
信用借款	6,733,202.17	14.67	5,506,315.76	12.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6,513.15	3.74	1,583,525.35	3.61
合计	45,895,528.93	100.00	43,845,751.75	100.00

12、长期应付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1,489,786.79万元、1,899,238.29万元、1,864,167.25万元和1,759,004.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1%、3.60%、3.19%和2.94%。202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27.4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5,071.04万元，降幅1.85%。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05,163.22万元，降幅5.64%，变动较小。

表：近一年以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7,000.00	245,5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7,166.66	208,219.2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825.00	74,25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1,450.20	692,250.2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4,456.69	273,157.08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95,000.00
专项债资金	448,549.56	448,549.5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应还政府款项	1,000.00	1,000.00
小计	1,946,448.11	2,037,926.0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8,390.56	174,312.31
合计	1,758,057.55	1,863,613.77

13、应付债券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039,656.26万元、1,467,092.68万元、958,714.43万元和1,396,727.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1%、2.78%、1.64%和2.34%。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427,436.42万元，涨幅41.11%，主要是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508,378.25万元，减幅34.65%。主要原因为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应付债券减少导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438,013.33万元，增幅45.69%，主要系新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1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861.97亿元、4,590.91亿元、5,019.25亿元以及5,315.7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87%、86.96%、85.78%以及88.8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29.4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2.7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5,070.1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5.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三季度末		2023年末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9.92	82.75	4,929.47	92.73	4,675.39	93.15	4,206.86	91.63	3,555.09	92.05
其中担保贷款	228.59	55.65	4,100.59	77.14	4,005.89	79.81	3,707.50	80.76	3,298.97	85.42
其中：政策性银行	73.06	17.79	1215.37	22.86	1,126.56	22.44	1,065.84	23.22	949.79	24.59
国有六大行	237.02	57.70	3217.82	60.53	3,046.36	60.69	2,729.54	59.46	2,240.25	58.01
股份制银行	23.56	5.74	391.94	7.37	383.68	7.64	300.56	6.55	264.76	6.86
地方城商行	3.42	0.83	56.82	1.07	43.7	0.87	33.73	0.73	26.51	0.69
地方农商行	2.49	0.61	41.42	0.78	42.72	0.85	43.09	0.94	35.95	0.93
其他银行	0.37	0.09	6.10	0.11	32.37	0.64	34.10	0.74	37.83	0.98
债券融资	52.00	12.66	191.67	3.61	140.07	2.79	175.01	3.81	143.96	3.73
其中：公司债券	16.00	3.90	29.98	0.56	30.99	0.62	30.98	0.67	14.99	0.39
债务融资工具	32.90	8.01	120.69	2.27	67.86	1.35	103.18	2.25	89.89	2.33
企业债券	20.00	4.87	19.98	0.38	19.97	0.40	19.96	0.43	19.96	0.52
海外债	-	-	21.03	0.40	21.25	0.42	20.89	0.46	19.13	0.5
非标融资	18.84	4.59	194.64	3.66	203.79	4.06	209.04	4.55	162.92	4.22
其中：融资租赁	18.84	4.59	194.64	3.66	203.79	4.06	209.04	4.55	162.92	4.22
合计	410.76	100.00	5,315.79	100.00	5,019.25	100.00	4,590.91	100.00	3,861.97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于养护成本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在建的多条高速公路投资支出量巨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表：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917.52	9,895,933.16	9,777,954.05	7,995,8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924.90	8,073,103.41	6,910,723.57	7,085,5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92.62	1,822,829.76	2,867,230.48	910,30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63.73	220,471.29	260,196.87	295,26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110.52	5,155,968.21	7,208,925.46	5,502,2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146.79	-4,935,496.93	-6,948,728.59	-5,206,9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093.45	8,792,487.44	10,229,810.10	9,267,9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666.22	6,114,683.07	4,743,375.02	5,437,1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27.24	2,677,804.37	5,486,435.08	3,830,7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6.58	280.43	1,976.69	-20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39.65	-434,582.37	1,406,913.66	-467,9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1,875.62	3,656,457.99	2,249,544.33	2,717,6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315.27	3,221,875.62	3,656,457.99	2,249,750.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10,307.22万元、2,867,230.48万元、1,822,829.76万元和485,992.62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7,995,881.91万元、9,777,954.05万元、9,895,933.16万元和6,602,917.5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31.8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业务下降，营业收入规模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22.2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较大规模的税费返还。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1.21%，变动幅度较小。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7,085,574.69万元、6,910,723.57万元、8,073,103.41万元和6,116,924.90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21年度减少2.47%，变动较小。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22年度增长16.8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年度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6.6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增加619,181.08万元所致，主要原因为物资贸易支付货款。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上升趋势，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06,953.64万元、-6,948,728.59万元、-4,935,496.93万元和-1,965,146.7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各期投资规模均保持在一定水平。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95,269.40万元、260,196.87万元、220,471.29万元和628,963.73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政府的道路建设拨款，或收到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502,223.05万元、7,208,925.46万元、5,155,968.21万元和2,594,110.52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支出。投资现金流支出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是云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主体，承担了云南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高速公路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期相对集中等特点。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预计发行人投资于项目建设的款项支出可以通过公路建成之后的通行费收入以及外部融资等渠道回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宾南高速、大南高速、临清高速、临双高速、云临高速、碧双高速、宣会高速等重要高速公路。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高速公路建成之后的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较长，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经营期限为28-30年不等，因此回款周期为28-30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4年三季度（亿元）	2023年度（亿元）	2022年度（亿元）	2021年度（亿元）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6	489.85	499.13	451.88	支付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款，包括宾南高速、大南高速、临清高速、临双高速、云临高速、大漾洱云高速、南景高速等重要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通行费	28-30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6.33	-	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6%股权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经营带来的分红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如下：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项目资金需求较高，回款周期较长。首先，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产生工程款收入，通行费业务产生通行费收入，以及贸易业务产生销售收入，以上均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部分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获得资金，项目贷款的金额能够基本覆盖对应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能够补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6.79亿元、140.69亿元、-43.46亿元以及43.44亿元，从报告期历史数据可以看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依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覆盖。投资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 9,049.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141.11 亿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账期较长。发行人2025年9月末之前需偿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410.76亿元、2025年9月之后需偿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4,905.03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未来三年需偿还有息债务金额较小。

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为365.63亿元，极端情况下可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不会对其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795.77万元、5,486,435.08万元、2,677,804.37万元和1,911,427.24万元，2023年较同期减少51.19%，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增加，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是公司重要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贷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267,966.72万元、10,229,810.10万元、8,792,487.44万元和7,076,093.45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较为稳定。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437,170.95万元、4,743,375.02万元、6,114,683.07万元和5,164,666.22万元，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资产证券化本息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7.52	67.73	66.96	70.49
流动比率	1.04	0.85	1.05	1.02
速动比率	1.00	0.83	1.03	0.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99	0.93	1.02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9%、66.96%、67.73%和67.52%。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投入运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发行人可以用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资产

负债率将逐渐下降，财务风险也会随之降低，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但近几年发行人公路建设的持续进行，资金需求量将保持在高位，资产负债率近期进一步降低的难度较大。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合计20.00亿元，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存续期及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5、0.85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03、0.83和1.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长期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尽管发行人较低的流动比率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但从比率水平来看，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021-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02、0.93和0.99。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的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偏弱，但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通过直接融资渠道与间接融资渠道获得的融资资金。

1、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可行性及安排

（1）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2.86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7.23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365.63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约0.89倍，非受限货币资金可缓解部分短期债务。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5.36亿元、801.24亿元、843.96亿元和526.66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91.03亿元、286.72亿元、182.28亿元和48.60亿元，发行人保持较强的获现能力，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入状态，对营运资金保持了较充分的补充。

（2）间接融资及金融机构支持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9,049.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141.11亿元；公司整体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发行人前五大授信银行为国开行及国有大行，其中，国开行授信规模逾千亿元，授信额度与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相当。

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存量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均低于同期 LPR，综合融资成本保持省内低位水平，金融机构支持力度较大。

（3）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发行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及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型产品，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发行成本方面，2022 年以来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2.28%-4.40%，融资成本在区域内处于较低水平。2025 年 2 月，发行人发行的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2.69%，发行人具备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

（4）非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365.63 亿元；非受限无形资产 323.24 亿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非受限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421.79 亿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非受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67 亿元，合计 1,481.33 亿元，极端情况下，可用于抵质押融资，为公司提供偿债补充资金来源。

从有息债务规模来看，发行人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占比超过80%，大部分银行贷款期限在3年期及以上，到期集中在2027年及以后，未来三年内债务偿付压力较小。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410.76亿元，占比7.73%；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4,905.03亿元，占比92.27%。结合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畅通的直接间接融资渠道，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集中偿债压力较小，本期债券偿还有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266,619.88	8,439,551.56	8,012,395.73	8,353,635.73
投资收益	1,149.01	7,931.02	-119,047.53	-49,518.96
营业成本	3,806,135.23	6,699,666.11	6,409,525.26	6,731,852.17
营业利润	165,496.81	268,292.76	222,460.83	362,478.04
营业外收入	3,198.12	7,679.43	7,102.98	6,925.06
利润总额	163,285.77	260,889.22	219,497.71	358,461.90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02,136.11	130,064.84	92,470.52	244,358.59
毛利率	27.73	20.62	20.00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50	0.49	1.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1.74	1.88	2.50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341,240.00万元，降幅4.08%，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业务及销售收入减少。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27,155.83万元，增幅为5.33%，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05,803.70万元，增幅为20.77%，主要系销售板块业务规模及部分项目收到地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十四五”初期开工项目相对较少，对应时期签约的项目大部分处于收尾建设阶段，新建项目的开工进度受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滞后和土地、林地报建批复滞后等因素制约所致。

2、营业成本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731,852.17万元、6,409,525.26万元、6,699,666.11万元以及3,806,135.23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减少2,535,676.41万元，降幅27.36%。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减少322,326.91万元，降幅4.79%。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减少322,326.91万元，增幅4.53%。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94,328.87万元，增幅为18.5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整体水平较为稳定。

3、营业利润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62,478.04万元、222,460.83万元、268,292.76万元以及165,496.81万元。2021年营业利润大幅提升主要是复工复产后高速公路恢复正常运营所致。2022年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与去年相比增长20.60%，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由2022年的-119,047.53万元增长为7,931.02万元，同比增加106.66%，对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080.70万元，降幅为4.10%。

4、投资收益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9,518.96万元、-119,047.53万元、7,931.02万元以及1,149.01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8	-2.06	-11.95	-5.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14	0.01	0.05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6	0.05	0.03	0.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63	0.00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5	-	-
其他	-	0.01	0.00	-
小计	0.11	0.79	-11.91	-4.95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三季度金额（亿元）	2023 金额（亿元）	2022 年金额（亿元）	2021 年金额（亿元）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0.36	-1.85	-8.72	-3.31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	-3.16	-1.39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0.17	-0.64	-0.72	-0.4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52	-0.85	-0.49	-
其他	0.47	1.28	1.14	0.12
合计	-0.58	-2.06	-11.95	-5.01

2021-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来自于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和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的投资亏损。2021 年度发行人对祥鹏航空和东航云南的投资亏损合计 4.70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对祥鹏航空和东航云南的投资亏损合计 11.88 亿元。

2021-2022 年度祥鹏航空实现营业收入 43.27 亿元、27.09 亿元；2021-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1.41 亿元、-22.71 亿元。报告期内祥鹏航空未对股东进行分红。受航空服务业周期性影响，2021-2022 年度祥鹏航空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祥鹏航空资金严重不足、财产变现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进入重整阶段。2021 年 11 月，根据最新重组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86.68%，发行人持有的祥鹏航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重整完成后，祥鹏航空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

2021-2022 年度东航云南实现营业收入 65.95 亿元、46.24 亿元；2021-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0.21 亿元、-24.17 亿元。报告期内东航云南未对股东进行分红。受航空服务业周期性影响，2021-2022 年度东航云南亦处于大额亏损状态。目前东航云南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

由于 2021-2022 年祥鹏航空与东航云南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出现大幅亏损，因此净利润为负，发行人确认投资亏损，投资收益科目为负。

2023 年投资收益为 7,931.02 万元，同比上升 106.66%。2023 年度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一方面因为 2023 年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盈利情况逐渐向好，当年确认的投资损失大幅收窄。随着 2023 年全面复工复产，两家航空公司运营情况均有所好转。2023 年春运期间，东航云南承运旅客 114 万余人，同比增长 17.5%。2024 年春节假期，东航云南共计完成运输航班 2294 班，运输旅客近 30 万人，同比 2023 年分别增长超过 30%和 56%。2023 年，东航云南实现营业收入 98.51 亿元，同比增长 113.18%；实现净利润-5.94 亿元，去年同期为-24.17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1.85 亿元，去年同期为-8.72 亿元。2023 年，祥鹏航空累计执行航班 68954 班次，同比增长 104.4%；运送旅客 100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4.4%。祥鹏航空 2023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因此并未确认投资收益，而 2022 年同期确认投资收益为-3.16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对东航云南及祥鹏航空的投资收益合计为-1.8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收窄，随着两家航空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预计未来发行人对其的投资亏损将继续有所缩窄或实现收益，投资收益科目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规模的负面影响将减小或产生贡献，上述投资收益为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磨思高速”)与工程总承包商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股份”)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2023年度磨思高速已依约按期足额偿还剩余欠款,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路桥股份针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给予减免,因此确认债务重组利得2.47亿元,计入2023年投资收益,因此2022年投资收益为-11.90亿元,2023年投资收益转为0.79亿元。

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三季度相比增加5,941.32万元,增幅为517.08%,主要原因为2023年三季度联营企业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确认4,226.93万元投资亏损,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确认4,698.29万元投资亏损,2024年三季度联营企业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确认3,620.58万元投资亏损,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确认1,665.49万元投资亏损。2024年三季度,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亏损幅度收窄,发行人投资收益增长明显。

5、营业外收入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925.06万元、7,102.98万元、7,679.43万元以及3,198.1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呈波动趋势。

表:2021-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路产修复资金	2,094.31	3,379.80	3,158.93	4,754.90
其他	1,103.81	4,299.63	3,944.05	2,170.16
合计	3,198.12	7,679.43	7,102.98	6,925.06

6、净利润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4,358.59万元、92,470.52万元、130,064.84万元以及102,136.11万元,波动较大。2021年度由于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及复工复产的逐步实现,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实现的收入回升,带动2021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62.16%,主要原因如下:1)与2021年度相比,发行人2022年度毛利润下降1.89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增加,因此通行费板块成本增加,毛利润减少;2)

与2021年度相比，发行人2022年度管理费用增加明显的原因是合并范围内新增两个子公司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增多，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相对增加。3) 与2021年度相比，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发行人在2022年末按照实时汇率对外币贷款进行折算确认汇兑损失4.78亿元。具体而言，发行人下属保龙高速、龙瑞高速、武昆高速、元磨高速项目有存续外币贷款，该贷款系项目建设时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的云南公路发展项目专项贷款，其中美元贷款4笔，欧元贷款1笔。发行人下属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21年发行3亿美元境外债券。账面汇兑损失增加，因此与2021年相比，2022年财务费用项下汇兑损益增加5.72亿元，利润受到影响。4) 发行人于2018年5月受让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13.32%的股权，于2021年9月受让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以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其经营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受航空服务业周期性影响，2022年度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为-22.71亿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4.17亿元，发行人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了较大额的亏损。

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40.66%，主要原因如下：1) 受宏观因素影响，东航云南经营亏损大幅收窄，祥鹏航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再产生亏损，投资亏损下降。2022年东航云南确认投资亏损8.72亿元，2023年东航云南确认投资亏损1.85亿元；2022年祥鹏航空确认投资亏损3.16亿元，2023年祥鹏航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再确认投资亏损。2) 子公司磨思高速与工程总承包商路桥股份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由于2023年度磨思高速已依约按期足额偿还剩余欠款，路桥股份针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给予减免，确认债务重组利得2.47亿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3) 由于2023年高速公路的日均车流量由去年同期118.60万辆增长至149.13万辆，实现明显上升，因此通行费毛利润增加10.98亿元，整体毛利润增加13.70亿元。

2024年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5.32%，主要系2024年三季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10,379.70万元，增幅为37.89%，主要原因为部分路段如保泸高速、玉临高速等在试运营到期后，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随着未来航空业持续复苏，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2	0.37	1.80	0.21	1.88	0.23	2.23	0.27
管理费用	14.76	2.80	23.97	2.84	17.18	2.14	13.85	1.66
研发费用	1.11	0.21	1.59	0.19	1.47	0.18	1.18	0.14
财务费用	112.96	21.45	113.93	13.50	100.66	12.56	99.16	11.87
期间费用合计	130.75	24.83	141.28	16.74	121.20	15.13	116.42	13.94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64,230.12万元、1,211,997.80万元、1,412,804.22万元以及1,307,467.8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4%、15.13%、16.74%和24.83%，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在四项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85.17%、83.05%、80.64%以及86.39%，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在政府拨付资本金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随着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也相应增长。除此之外，2023年大永高速与腾陇高速试运营时间已达三年，试运营期间其利息费用资本化处理，试运营期间结束之后，即从2023年开始，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科目，因此财务费用有所增长。2024年三季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10,379.70万元，增幅为37.89%，主要原因为部分路段如保泸高速、玉临高速等在试运营到期后，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8、非经常性损益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期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44亿元、9.25亿元、13.01亿元、10.2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48亿元、15.23亿元、14.19亿元、7.51亿元，2022-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22-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金额（亿元）	2023 年金额 （亿元）	2022 年金额 （亿元）	对应会计科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7	-0.21	-0.36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	4.24	5.12	1.9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1	5.26	13.0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0	4.49	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0.47	0.20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合计	7.51	14.19	15.23	

2022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13.08亿元，主要包括8.42亿元应收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旅集团”）的利息，以及4.65亿元应收债权利息。2020年以来，发行人向云南康旅集团购买股权以及其他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康旅集团尚未将资产所有权转让至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以上述资产购买意向款为基础，核算云南康旅集团应付利息，利息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并核算为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为布局航空板块业务，发行人将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航产投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由于之前航产投集团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新增这一部分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并核算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政府补助同比上升163.68%，主要原因为2023年收到的中小机场补贴、运营补贴金额上升明显。202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5.26亿元，产生原因与2022年相同。主要包括应收云南康旅集团利息，以及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应收债权利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

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49,315股股票和购买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995,002股股票，以及购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7,593,984股股票，持有期间的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后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期间，将持续产生变动损益。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4	5.12	1.92	1.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3	0.02	0.03	0.04
增值税加计抵减	-	0.45	0.17	0.20
其他收益合计	4.27	5.59	2.12	1.88
净利润	10.21	13.01	9.25	24.44
其他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41.85	42.98	22.93	7.68

2023年其他收益上升明显，同比增加163.68%，主要原因政府补助增加3.2亿元。该部分主要由2023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收到2.04亿元中小机场补贴构成。2022年发行人将云南机场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但云南机场集团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获得政府补助，因此2022年合并口径并未核算2022年云南机场收到的政府补助，2023年核算该部分，导致2023年政府补助大幅增长。

2024年三季度，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3,684.57万元，增长率为47.1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18,077.68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换乘中心（GTC）配套工程及人防工程、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机维修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等列为昆明市2024年重大项目，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负责部分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收到的机场建设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80亿元、-2.80亿元、-8.19亿元以及-0.01亿元，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54%、30.32%、62.94%以及0.11%，信用减值损失构成为坏账损失，其中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38亿元，增幅为191.95%。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明显，主要原因

为2023年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绕城高速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绕城高速公司其他应收款为51.7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0.52亿元，计提比例约为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绕城高速公司其他应收款57.1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为6.78亿元，计提比例约为10%。

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绕城高速公司股权结构由云南省公路局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变更为云南省公路局持股33.33%，其他股东66.67%，由政府机构控股企业变更为政府机构参股企业。经发行人评估，一方面由于对手方股权结构变动，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向绕城高速公司拆借出资金，是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为保障绕城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向绕城高速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以及委托运营管理费。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调增坏账计提比例至10%。目前绕城高速正常运营与收费，基于该笔款项的性质与绕城高速公路实际运营情况，该笔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

因此综合考虑该笔款项对手方的股权结构以及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将计提比例增加至10%。审计机构审核后同意将计提比例增加至10%，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725.62万元，下降4990.52%，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借款，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0.49%、0.5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50%、1.88%和1.74%。近三年相比较，发行人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呈波动趋势，原因在于发行人近年来受全面复工复产影响，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具有宏观周期性，导致利润水平波动。

12、盈利可持续性

从内部运营情况来看，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通行费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随着2023年全面复工复产，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143.9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5%，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118.00亿元，

占营业收入22.41%，运转情况良好。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2021年-2023年，发行人施工合同签订总金额分别为671.70亿元、1,022.64亿元和673.46亿元，2024年1~9月，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新签合同共计36个，新签合同金额合计274.73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1,426.18亿元，合同储备较为充足。随着“十四五”期间新签合同公路逐步建成、通车，预计未来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有所上升。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亏损对净利润形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2023年全面复工复产及航空服务业的逐步恢复，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已转负为正，因此，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已逐渐好转，盈利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从外部支持情况来看，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确认为利润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 亿元、1.92 亿元、5.12 亿元以及 4.24 亿元，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引进外资政府奖补奖金、企业扶持资金、稳岗补贴、运营补贴、大保高速板桥、保山、汉庄收费站等改扩建项目补贴、机场建设补助资金等。除此之外，发行人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包括中央车购税资金、云南省财政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项补助，由政府部门以项目资本金形式拨付至项目子公司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或者由云南省财政拨付至发行人本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的来源依据为《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 号）以及《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车购税资金下达地方后，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和本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根据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将资金自主安排到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库内的具体项目，因此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政府补贴有政策公文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从内部运营及外部支持情况来看，预计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融资渠道畅通，预计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83	3.38	6.64
存货周转率	16.17	33.82	32.41	14.30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0	0.11	0.14

注：2024 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已年化处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6.64、3.38、2.83 和 2.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0、32.41、33.82 和 16.17。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1、0.10 以及 0.08。发行人资产总额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高速公路运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规模较大，且增长相对较快。因此，发行人利用其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有待提升。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股东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一、合营企业	
1	云南云交壹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云南云交贰号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4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7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1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16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	楚雄安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	云南中油云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丽江金沙江中游航运开发有限公司
23	云南环球融创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27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28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9	迪庆香格里拉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31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暂缓接收企业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代管项目
澜沧江海事局景洪橄榄坝船舶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工程代建项目	代管项目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代管项目
徐洪尧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民航云南客货代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云南钰恒霖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0.11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43.20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109.43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93.42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514.6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84.91
合计			845.67

表：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三季度发生额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9.00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07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1.37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协议定价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房租租赁	协议定价	2,524.38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协议定价	10,228.16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房租租赁	协议定价	1,132.11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费、地运费	协议定价	170.8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19,041.4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2,221.69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服务	协议定价	227.04
合计	-	-	35,597.12

表：发行人 2023 年关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港口码头服务	协议定价	79.4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港口码头服务	协议定价	4.33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装卸	协议定价	306.52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航空性收入	协议定价	47,837.84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性收入	协议定价	27,478.69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90.54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875.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54.65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4.25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34.26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58.26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030.36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40.82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07.27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57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4.3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357.85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594.95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97.74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协议定价	615.74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0.38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1,415.62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6.15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80.36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6.41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84.54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27.2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2,306.25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3,072.30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0.17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8.9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188.55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644.0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1,678.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085.32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2,439.58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68.53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585.88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7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214.73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56.99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1.85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0.06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0.01
云南金路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16.82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78.37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0.06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522,379.04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72.49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13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23.96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46.96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51.32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25.86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89.3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2.74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0.40
云南金路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4.1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3.21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5,672.10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10,685.95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5,011.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161.77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2,549.31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1,153.8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107,854.2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7,808.41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3,108.0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2,048.2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9,220.66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6,490.39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647.64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631,935.58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231.44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2,388.43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770.92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20,608.47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2,514.56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9,107.7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27.3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54.7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81.13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75.54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26.6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93.71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4.72
云南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2.98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09.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发生额
昭通先行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0.40
合计			1,483,920.51

表：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关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三季度发生额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54,985.99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416.36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8,970.8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2,702.8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9,748.28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0,543.2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3,233.9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3,636.91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6,927.18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412.9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4,398.43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404.88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151.9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753.02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0.21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349,476.97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2,568.0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5,397.82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232.67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1,035.52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商品销售服务	协议定价	277.54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411.8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0.07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30.9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111.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三季度发生额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60.26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11.4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84.91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7.37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68.84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68.36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22.45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56.43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4.03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1.74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20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0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1.33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4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1.00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0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1.3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87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46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0.37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2.36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9,454.17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1.10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39,860.39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11.68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3.72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58.61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12.9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83.59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3.94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454.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三季度发生额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2,081.5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917.8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现代服务	协议定价	2.28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533.63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88.41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33.97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29.75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173.87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60.15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0.3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辅助服务	协议定价	99.24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437.97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协议定价	1.73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2,430.4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423.26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27.46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2,714.74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909.36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595.45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劳务	协议定价	160.79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4.7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69.63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1.32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1.32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64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34.63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51.38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32.06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0.02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116.86
合计			651,805.65

(2) 其他关联交易

1) 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年度发生额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经营租赁	协议定价	9,496.40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协议定价	2.52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经营租赁	协议定价	1,295.77
云南金路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33.15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2.00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5.76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0.85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1.43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1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22.4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6.61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7.20
合计			10,905.26

表：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向关联方提供固定资产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三季度发生额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9,446.03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协议定价	4.6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72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1.68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3.94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12.9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协议定价	0.82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协议定价	2,081.57
合计			11,565.29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接受固定资产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年度发生额
徐洪尧	办公楼	协议定价	181.77

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并未发生向关联方接受固定资产租赁的情况。

3) 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表：发行人2023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余额
拆出：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98.19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88,984.65
合计	496,482.84

表：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余额
拆出：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58.79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29,928.27
合计	538,987.06

4) 最近一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信保险资管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9,375.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36,1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3,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46,2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775.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7,477.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8,9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7,82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5,6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7,35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8,8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98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华夏租赁贷款提供担保	95,0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18,405.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139,3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5,714.5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93,5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49,61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745.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75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9,0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60,900.00
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腾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5,950.28
合计		2,108,901.78

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信保险资管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9,125.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35,6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3,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45,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7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7,111.5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8,6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7,54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3,8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5,16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8,2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68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华夏租赁贷款提供担保	90,0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18,116.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138,6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4,547.25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8,5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49,61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13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65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8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57,400.00
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腾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1,678.48
合计		2,040,748.23

发行人 2023 年向关联方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90,321.2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4,284.00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沧旗山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854.7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79,156.0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642.5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66,730.3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9,898.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2,798.8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31,224.87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86,573.5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0,280.2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4,111.5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66,829.37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2,565.8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9,456.7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2,282.8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54,127.6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5,458.39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1,429.00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0,400.42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28,572.5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隆阳支行	270,600.00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62,360.0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10,824.00
小计		2,407,342.74

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向关联方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89,572.66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4,277.14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沧旗山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854.7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3,365.7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79,156.0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642.5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66,730.3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9,898.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2,798.8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31,224.87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86,573.5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4,111.5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64,540.2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2,108.6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9,447.3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41,252.74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54,127.66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5,458.39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1,429.00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0,400.42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28,572.5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隆阳支行	270,600.0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243,540.0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54,12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胜县支行	82,038.00
合计		2,632,401.0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最近一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8,449.01	91.18%	19,884.49
应收账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539.23	5.21%	-
应收账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16,201.41	0.74%	162.01
应收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17.86	0.58%	862.26
应收账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97.19	0.49%	106.97
应收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352.82	0.38%	83.53
应收账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59.02	0.34%	74.59
应收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935.89	0.32%	-
应收账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6,235.32	0.29%	-
应收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14.04	0.12%	218.37
应收账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670.64	0.12%	26.71
应收账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5.11	0.05%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87.26	0.05%	701.25
应收账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91.59	0.03%	5.92
应收账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13	0.02%	3.39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08.38	0.01%	2.08
应收账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49.30	0.01%	-
应收账款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89.46	0.00%	-
应收账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72	0.00%	0.69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64.96	0.00%	0.65
应收账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59.75	0.00%	0.60
应收账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48.75	0.00%	0.49
应收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7.54	0.00%	0.18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12.97	0.00%	1.30
应收账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7.04	0.00%	0.07
应收账款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2.43	0.00%	-
应收账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0.86	0.00%	-
应收账款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7.34	0.05%	124.73
合计：		2,180,713.00	100.00%	22,260.27
预付款项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75	45.94%	-
预付款项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3.74%	-
预付款项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52.76	25.05%	-
预付款项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0	3.80%	-
预付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10	1.47%	-
合计：		210.61	10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1,496.25	85.15%	67,793.29
其他应收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77,142.34	11.49%	771.42
其他应收款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65.24	0.37%	24.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24.31	1.12%	75.24
其他应收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3	0.00%	0.10
其他应收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71.64	1.14%	76.72
其他应收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50.16	0.22%	14.50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61	0.03%	2.06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7.92	0.10%	6.88
其他应收款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27	0.12%	7.80
其他应收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2.3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8.93	0.03%	113.67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1.20	0.02%	1.21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3.49	0.02%	1.03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	0.00%	-
其他应收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9.02	0.02%	-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1.98	0.01%	0.52
其他应收款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43	0.00%	0.77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267.04	0.04%	2.67
其他应收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127.18	0.02%	-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228.21	0.03%	2.28
其他应收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5	0.00%	0.04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66.74	0.04%	2.67
其他应收款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235.31	0.04%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0.00%	-
合计：		671,191.02	100.00%	68,897.54
合同资产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401.13	62.85%	120.34
合同资产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52.55	13.92%	359.54
合同资产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54.44	8.50%	49.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37.60	6.74%	199.73
合同资产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71.03	4.57%	87.55
合同资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7.07	1.88%	-
合同资产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2.92	0.53%	43.58
合同资产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535.59	0.49%	-
合同资产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6.68	0.21%	28.36
合同资产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5.08	0.20%	5.39
合同资产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	0.09%	3.18
合同资产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90	0.01%	2.70
合同资产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5.60	0.01%	0.03
合计：		108,835.09	100.00%	89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73	34.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2.36	22.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0.96	21.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00	20.90%	-
合计		1,971.06	100.00%	

2) 最近一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636.64	94.84%	18,734.17
应收账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3,030.07	2.48%	5.18
应收账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9,735.08	0.46%	128.70
应收账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32.59	0.37%	87.00
应收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201.12	0.34%	
应收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716.94	0.31%	83.53
应收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407.80	0.30%	109.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35.29	0.26%	251.44
应收账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24.14	0.22%	109.30
应收账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4.95	0.14%	0.31
应收账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1,834.55	0.09%	
应收账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8.50	0.06%	74.97
应收账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65.11	0.03%	5.92
应收账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6.57	0.02%	7.59
应收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19.78	0.01%	0.18
应收账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308.58	0.01%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34.03	0.01%	1.81
应收账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228.96	0.01%	4.43
应收账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34.95	0.01%	0.65
应收账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3.22	0.00%	1,448.46
应收账款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48	0.00%	5.12
应收账款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87.87	0.00%	
应收账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74.63	0.00%	4.38
应收账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58.09	0.00%	
应收账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0.19	0.00%	
应收账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0.25	0.00%	
合计		2,136,802.38	100.00%	21,062.2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56,761.62	83.77%	67,869.56
其他应收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82,103.21	10.47%	782.94
其他应收款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096.98	2.18%	13.91
其他应收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1.06	1.21%	75.68
其他应收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43.69	1.10%	124.65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37.84	0.25%	
其他应收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48.86	0.21%	57.10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8.54	0.14%	26.34
其他应收款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27	0.10%	
其他应收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80.19	0.10%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6.38	0.10%	3.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4.95	0.08%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310.22	0.04%	14.53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290.58	0.04%	7.80
其他应收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87.09	0.04%	2.27
其他应收款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214.15	0.03%	
其他应收款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9.09	0.03%	113.68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3.75	0.03%	1.21
其他应收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4.77	0.02%	15.43
其他应收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147.42	0.02%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0.74	0.02%	1.03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7.43	0.01%	0.52
其他应收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63.60	0.01%	
其他应收款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85	0.00%	1.79
其他应收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32.33	0.00%	0.16
其他应收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15.30	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2.83	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11.04	0.00%	
其他应收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9.09	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5	0.00%	0.040535
其他应收款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2.54	0.00%	
其他应收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48	0.00%	
其他应收款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0.13	0.00%	
合计		783,959.61	100.00%	69,112.03
预付款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33.56	99.59%	
预付款项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75	0.20%	
预付款项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10%	
预付款项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44.66	0.09%	
预付款项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0	0.02%	
预付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21	0.01%	
合计		49,537.18	100.00%	
合同资产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178.12	64.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88.97	9.41%	526.44
合同资产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93.78	8.35%	49.40
合同资产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99.65	7.91%	247.38
合同资产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73.18	4.86%	38.60
合同资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78.42	2.20%	
合同资产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66.48	1.48%	10.14
合同资产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5.05	0.88%	29.47
合同资产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506.70	0.45%	
合同资产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43	0.15%	4.06
合同资产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	103.62	0.09%	6.30
合同资产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28.58	0.03%	2.93
合同资产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 指挥部	24.87	0.02%	2.55
合同资产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90	0.01%	
合同资产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0.50	0.00%	0.028
合计		112,517.25	100.00%	917.29

3) 最近一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60.05	47.95%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42.42	35.48%
应付账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6.60	7.93%
应付账款	楚雄安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52.29	4.38%
应付账款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5.56	2.36%
应付账款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20	0.59%
应付账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3.52	0.41%
应付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9.61	0.34%
应付账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5.17	0.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72	0.01%
应付账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67	0.45%
应付账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计		5,755.82	100.00%
其他应付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703.82	61.95%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23.49	18.18%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468.87	14.22%
其他应付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07.29	3.21%
其他应付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17.97	0.73%
其他应付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002.38	0.52%
其他应付款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631.70	0.33%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65.45	0.29%
其他应付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356.32	0.18%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9.91	0.10%
其他应付款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34	0.06%
其他应付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14	0.04%
其他应付款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0.00	0.04%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4.87	0.03%
其他应付款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27	0.03%
其他应付款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82	0.03%
其他应付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31.23	0.02%
其他应付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29.02	0.02%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5.21	0.01%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3	0.01%
其他应付款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10.00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丽江金沙江中游航运开发有限公司	8.14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29	0.00%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1.82	0.00%
其他应付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1.29	0.00%
其他应付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46	0.00%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0.18	0.00%
其他应付款	张国英	0.07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曲靖市曲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民航云南客货代理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93,221.27	100.00%
预收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80.64	62.19%
预收款项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50.83	33.43%
预收款项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0.00	0.00%
预收款项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7.17	1.59%
预收款项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0.00	0.00%
预收款项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预收款项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00	0.00%
预收款项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0.00	0.00%
预收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84	0.19%
预收款项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8.76	1.94%
预收款项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2.44	0.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收款项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0.55	0.12%
合计		451.24	100.00%
合同负债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6,178.39	81.70%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36,776.83	6.06%
合同负债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27,924.14	4.60%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16,946.60	2.79%
合同负债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99.40	1.14%
合同负债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6,355.71	1.05%
合同负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77.82	0.92%
合同负债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21.74	0.89%
合同负债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91.28	0.54%
合同负债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04	0.25%
合同负债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1.56	0.02%
合同负债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3.54	0.02%
合同负债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67	0.01%
合同负债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6.39	0.01%
合同负债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2.22	0.01%
合同负债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	0.00%
合同负债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6.18	0.00%
合同负债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5	0.00%
合同负债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48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62	0.00%
合同负债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0.60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同负债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0.00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计		607,321.95	100.00%

4) 最近一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685.53	89.14%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94.80	7.39%
应付账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9.64	1.74%
应付账款	楚雄安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6.35	1.21%
应付账款	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3.71	0.17%
应付账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7.06	0.09%
应付账款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6	0.08%
应付账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9.61	0.06%
应付账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6.84	0.05%
应付账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6	0.04%
应付账款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6.14	0.02%
应付账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0.50	0.00%
合计		31,056.91	100.00%
预收款项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218.18	66.94%
预收款项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698.07	21.07%
预收款项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30.11	6.94%
预收款项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159.83	4.82%
预收款项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4.87	0.15%
预收款项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1.58	0.05%
预收款项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0.80	0.02%
预收款项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1	0.01%
合计		3,313.85	1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350.15	60.56%
其他应付款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1,525.68	11.07%
其他应付款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747.41	5.42%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45	3.7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9.58	3.62%
其他应付款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361.21	2.62%
其他应付款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87.64	2.09%
其他应付款	丽江民航蓝天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228.08	1.65%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3.67	1.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8.29	1.15%
其他应付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02	1.12%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33	0.84%
其他应付款	云南民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12	0.81%
其他应付款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17	0.75%
其他应付款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65	0.66%
其他应付款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43	0.61%
其他应付款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0.00	0.51%
其他应付款	徐洪尧	53.55	0.39%
其他应付款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36.59	0.27%
其他应付款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3	0.14%
其他应付款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3	0.13%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2	0.13%
其他应付款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5.84	0.11%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5.53	0.11%
其他应付款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8	0.11%
其他应付款	昆明银燕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10.20	0.07%
其他应付款	丽江金沙江中游航运开发有限公司	8.14	0.06%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30	0.03%
其他应付款	楚雄北绕城公路有限公司	4.12	0.03%
其他应付款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	0.01%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1.82	0.01%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开投资有限公司	0.39	0.00%
其他应付款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0.23	0.00%
其他应付款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0.18	0.00%
其他应付款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13,787.31	100.00%
合同负债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981.34	72.78%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9,616.86	8.86%
合同负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66.37	7.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三季度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	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5,033.28	4.64%
合同负债	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4,917.89	4.53%
合同负债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474.48	0.44%
合同负债	云南空港商贸有限公司	425.15	0.39%
合同负债	中免集团昆明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223.73	0.21%
合同负债	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69.72	0.16%
合同负债	云南凤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61	0.14%
合同负债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7.19	0.12%
合同负债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98.35	0.09%
合同负债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20	0.09%
合同负债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74	0.08%
合同负债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7.01	0.06%
合同负债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96	0.02%
合同负债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83	0.02%
合同负债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6.24	0.01%
合同负债	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0	0.01%
合同负债	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丙六公路项目	4.72	0.00%
合同负债	楚雄北绕城公路有限公司	1.01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84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62	0.00%
合同负债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8	0.00%
合计		108,518.80	100.00%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1)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资产财务部，资产财务部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金额为 102 万美元，为子公司云南航产投为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金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万美元）
1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02.00
合计			102.00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郭成诉被告一：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案件号为（2024）云 0926 民初 909 号。郭成诉讼请求为： 1.依法确认被告 1 与被告 2 签订的《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协议》无效，原告系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人。 2.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原告已实际施工的欠付工程款 77772869.16 元并支付以工程款 77772869.16 元为基数自交工验收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按一年前 LPR 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利息为 5124908.03 元)。 3.判令二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如有)、保全担保费(如有)、鉴定费(如有)等为诉讼支出的相关全部费用。	一审开庭未判决	8,289.78	不涉及	-	否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腾冲市交通运输局、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立案受理，受理案件案号为（2024）云 05 民初 4 号，中铁三局请求法院判令： 1.确认《腾冲机场连接线公路及腾冲固东至自治公路 GZSG-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 155,522,597.00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6,309,784.35 元（以 155,522,597.0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为 16,309,784.35 元，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待工机械、人工费损失（暂计算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人民币 39,283,530.00 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抢险、保通发生的工、料、机损失费用人民	一审尚未开庭	30,689.62	不涉及	-	否	

		币 4,607,659.00 元。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 33,583,755.00 元。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588,847.00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306,896,172.35 元。 8.判决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腾冲机场连接线公路及腾冲固东至自治公路 GZSG-1 标段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云南镇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立案，受理案件案号为（2024）云 09 民初字第 4 号，中铁三局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工程项目变更、增加产生的工程款 88,003,828.00 元。 2.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支付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 5,824,330.00 元。 3.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支付材料调差费用 42,560,057.00 元。 4.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支付已计量未支付工程款 5,436,047.70 元。 5.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计量并支付合同内已完未验金额 5,479,000.00 元。 6.请求判令镇清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7,257,804.75 元[计算方式：以 147,303,262.70 元（诉请一至五项合计）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从竣工验收之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7.请求判令被告投资公司对被告镇清公司欠付金额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请求判令申请人就案涉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未获清偿的范围内予以优先受偿。 9.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一审尚未开庭	16,456.11	不涉及	-	否	

		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请金额合计：164,561,067.45 元。						
合计				55,435.51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314.22	保函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监管户资金，定期存款，存出投资款
应收账款	3,650.95	质押担保
合同资产	7,928.95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792,930.37	借款担保、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40,454,238.14	借款担保、质押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00.00	法院冻结
其他	380,000.00	借款担保、抵（质）押担保
小计	61,843,762.63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43,762.63 万元，占总资产 69.81%，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融资租赁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期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潘家湾支行	大保高速等 29 条高速公路收费权	17,587,484.07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9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9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9 月 26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9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9 月 26 日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招商银行昆明茭菱路支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董家湾支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9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玉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395,416.26	2016年6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曲胜高速公路收费权	203,873.22	2016年1月22日至2028年1月2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待公路收费权	467,113.17	2019年11月19日至2037年10月20日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嵩待高速公路收费权	95,246.12	2018年12月19日至2033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麻昭高速公路收费权	1,342,969.12	2021年2月2日至2043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楚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490,175.86	2020年1月8日至2043年8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澄川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澄大）	14,500.14	2019年7月30日至2043年12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2021年1月4日至2043年1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江川支行			2020年9月17日至2048年8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北浦路支行	楚姚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6,463.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42年8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开发区支行			2019年11月28日至2046年5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9年8月27日至2042年10月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	大永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3,261.91	2016年9月14日至2036年3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016年9月6日至2038年9月6日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17年8月28日至2039年8月22日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2016年12月26日至2041年12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			2016年9月30日至2044年1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7年12月5日至2043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2020年3月27日至2039年11月18日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2021年2月2日至2043年2月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2019年11月29日至2039年11月29日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2016年5月27日至2037年10月10日
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富龙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富那）	9,391.08	2014年12月8日至2033年1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2014年11月30日至2034年8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功东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2,244.27	2016年10月28日至2040年12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2016年3月29日至2041年3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区支行			2016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5日
工商银行大理龙溪支行	鹤关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3,466.06	2018年10月12日至2042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9年9月26日至2044年9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龙山支行			2020年6月23日至2048年9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花园支行	景文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8,278.08	2018年6月27日至2039年11月2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2020年11月2日至2042年10月27日
临沧市临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2,086.65	2016年12月13日至2041年12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2016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综合市场分理处			2017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东支行	南景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61.19	2020年7月15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21年5月6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东彝族自治县支行			2020年7月15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上鹤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9,417.70	2016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6年4月29日至2039年4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6年9月28日至2041年9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4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2016年1月28日至2038年1月28日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腾陇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37,310.90	2017年12月21日至2041年12月20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			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德宏芒市支行			2017年8月31日至2041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			2022年5月26日至2041年8月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6月29日至2042年12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为民支行			2017年4月1日至2043年2月23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武倘寻）	200.39	2020年12月3日至2045年12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2018年6月28日至2041年12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2021年8月6日至2049年8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日新东路支行			2021年2月2日至2045年10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43年3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			2017年12月25日至2043年12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2021年1月11日至2043年8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武易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9,248.35	2017年4月14日至2042年4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016年8月12日至2041年8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西市区支行			2016年8月22日至2041年8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螺狮湾支行			2016年7月15日至2041年7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市东新分理处			2016年6月27日至2037年6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3年2月7日至2038年2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6年12月30日至2034年10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8年1月12日至2034年10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2017年1月3日至2038年12月3日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沾会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20,563.67	2016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			2016年9月30日至2041年2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2016年2月29日至2041年2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8年12月28日至2038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13,741.65	2019年3月4日至2042年8月15日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师宗支行	召泸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2019年10月16日至2047年10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墨临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261.47	2019年5月14日至2042年12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至2043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至2042年8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至2043年12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至2045年5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猴腾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0,776.29	2017年11月10日至2041年8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县支行			2018年11月19日至2041年9月1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腊满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4,314.61	2018年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12月25日至2047年11月25日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起止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保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1,452,008.78	2020年1月21日至2045年1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严家地分理处			2017年1月3日至2042年1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			2018年12月19日至2043年12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哀牢支行			2020年6月29日至2048年6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	宾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1,450,690.65	2020年10月13日至2048年9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2021年1月26日至2048年9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			2021年4月20日至2048年9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2021年4月21日至2048年9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2021年3月2日至2048年9月14日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2021年1月21日至2048年9月1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澄川高速公路收费权	616,500.78	2019年7月30日至2043年12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2021年1月4日至2043年1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江川支行			2020年9月17日至2048年8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	楚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4,307,065.71	2021年3月25日至2045年3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20年9月10日至2047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2021年1月26日至2045年9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2021年8月16日至2050年8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2020年1月8日至2043年8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21年2月4日至2045年7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2021年12月13日至2045年7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			2020年9月10日至2046年9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2021年12月13日至2048年12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20年9月10日至2045年9月1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2021年3月18日至2051年3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北浦路支行	楚姚高速公路收费权	565,998.37	2017年12月15日至2042年8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开发区支行			2019年11月28日至2046年5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9年8月27日至2042年10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龙山支行	大漾洱云高速公路收费权	1,316,884.79	2021年1月6日至2047年12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龙山支行			2021年1月6日至2047年12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2年6月29日至2050年6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龙山支行			2021年1月6日至2047年12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	大永高速公路收费权	1,656,773.94	2016年9月14日至2036年3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016年9月6日至2038年9月6日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17年8月28日至2039年8月22日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2016年12月26日至2041年12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			2016年9月30日至2044年1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7年12月5日至2043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2020年3月27日至2039年1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2021年2月2日至2043年2月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2019年11月29日至2039年11月29日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2016年5月27日至2037年10月10日
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富龙高速公路收费权	227,434.81	2014年12月8日至2033年1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2014年11月30日至2034年8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功东高速公路收费权	652,135.56	2016年10月28日至2040年12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2016年3月29日至2041年3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区支行			2016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5日
工商银行大理龙溪支行	鹤关高速公路收费权	425,433.49	2018年10月12日至2042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9年9月26日至2044年9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龙山支行			2020年6月23日至2048年9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猴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674,671.71	2017年11月10日至2041年8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县支行			2018年11月19日至2041年9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牡丹支行	景海高速公路收费权	889,302.78	2019年3月27日至2043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城南支行			2020年10月8日至2045年9月28日
中国银行西双版纳州嘎兰中路支行			2020年7月13日至2045年7月1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市宣慰路支行			2021年1月18日至2046年1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花园支行	景文高速公路收费权	220,911.78	2018年6月27日至2039年11月2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2020年11月2日至2042年10月27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腊满高速公路收费权	503,064.52	2018年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12月25日至2047年11月25日
临沧市临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	176,983.27	2016年12月13日至2041年12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2016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综合市场分理处			2017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东支行	南景高速公路收费权	1,355,265.11	2020年7月15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2021年5月6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东彝族自治县支行			2020年7月15日至2046年12月21日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上鹤高速公路收费权	386,428.46	2016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6年4月29日至2039年4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开发区支行			2016年9月28日至2041年9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4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2016年1月28日至2038年1月28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思澜高速公路收费权	1,896,472.86	2020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普洱边城路支行			2017年8月29日至2042年8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2021年5月27日至2044年5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普洱振兴路支行			2017年12月28日至2044年12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糯扎渡电站支行			2017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腾陇高速公路收费权	2,055,773.07	2017年12月21日至2041年12月20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			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德宏芒市支行			2017年8月31日至2041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			2022年5月26日至2041年8月1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6月29日至2042年12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为民支行			2017年4月1日至2043年2月23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收费权	2,236,104.93	2020年12月3日至2045年12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2018年6月28日至2041年12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祥云支行			2021年8月6日至2049年8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日新东路支行			2021年2月2日至2045年10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2023年3月30日至2043年3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			2017年12月25日至2043年12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2021年1月11日至2043年8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武易高速公路收费权	1,280,469.48	2017年4月14日至2042年4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016年8月12日至2041年8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西市区支行			2016年8月22日至2041年8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螺狮湾支行			2016年7月15日至2041年7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市东新分理处			2016年6月27日至2037年6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3年2月7日至2038年2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16年12月30日至2034年10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8年1月12日至2034年10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2017年1月3日至2038年12月3日
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沾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368,775.15	2016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			2016年9月30日至2041年2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2016年2月29日至2041年2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8年12月28日至2038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召泸高速公路收费权	457,029.52	2019年3月4日至2042年8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师宗支行			2019年10月16日至2047年10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临沧分行滨河支行	镇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569,336.55	2018年8月29日至2042年1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广场分理处			2021年1月13日至2041年8月15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会巧高速公路收费权	763,223.19	2022年6月8日至2050年6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城关支行			2022年7月28日至2051年1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会泽县支行			2022年8月30日至2050年8月3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2022年12月13日至2050年12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3年8月17日至2051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			2022年9月21日至2050年11月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023年12月7日至2048年12月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勐海县支行	海惠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831,005.72	2023年6月27日至2053年6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支行			2023年7月19日至2050年12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			2023年7月19日至2050年11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			2022年12月15日至2052年11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分行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宣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733,844.00	2022年8月30日至2050年8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3年6月26日至2051年12月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023年6月27日至2051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2023年6月25日至2051年6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3年8月22日至2049年12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022年12月12日至2049年12月12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曲文高速公路收费权	470,879.69	2022年8月31日至2050年8月3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师宗县支行			2022年9月23日至2050年9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			2023年6月15日至2050年12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宗支行			2023年11月23日至2051年11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牟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584,443.42	2022年8月30日至2050年8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南路支行			2023年12月14日至2051年11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牡丹支行			2023年1月4日至2050年12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广厦支行			2023年11月29日至2051年11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23年11月28日至2053年11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2,177,410.12	2021年6月22日至2046年6月24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至2041年8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至2041年1月15日

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			2020年9月2日至2041年12月28日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2021年10月27日至2046年10月2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康县支行			2023年11月7日至2051年9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收费权	363,063.83	2008年9月26日至2022年5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支行			2007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墨临高速公路收费权	3,265,416.44	2019年5月14日至2042年12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至2043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至2042年8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至2043年12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至2045年5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	碧双高速公路收费权	96,206.64	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勐腊县支行	勐关高速公路收费权	233,067.48	2022年10月28日至2052年10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22年12月15日至2048年12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			2022年12月15日至2048年12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腊县支行			2023年12月21日至2048年12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3年11月29日至2048年11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南路支行	南姚高速公路收费权	374,306.45	2022年12月15日至2048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			2022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22年12月15日至2048年10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牡丹支行			2023年12月15日至2048年10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3年1月29日至2051年1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广厦支行			2023年11月14日至2051年11月13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分行			2023年1月9日至2053年1月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隆营高速公路收费权	133,483.55	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3年12月11日至2051年12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2023年12月18日至2051年12月18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大保高速公路收费权	486,358.95	2023年3月28日至2051年3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			2023年8月22日至2052年8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洱源支行			2023年9月25日至2051年10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支行			2023年9月25日至2051年10月28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	瑞弄高速公路收费权	142,454.69	2022年12月27日至2052年12月26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3年4月3日至2051年4月3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通文高速公路收费权	132,509.97	2023年10月17日至2051年10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2023年10月31日至2051年10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	通洛高速公路收费权	313,085.53	2023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	功小高速公路收费权	174,190.39	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勐绿高速公路收费权	2,667,640.81	2023年5月18日至2049年12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			2022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3年10月30日至2048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红花支行	昌链高速公路收费权	53,933.67	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西富高速公路收费权	116,775.25	2023年5月31日至2053年5月3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市分行营业部	玉维高速公路收费权	217,201.67	2023年9月5日至2053年9月4日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存款	21,661.88
复垦保证金存款	80,187.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	6,853.40
法院冻结资金	2,150.78
ETC 保证金	2.60
住宅维修基金	465.78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保证金	22,591.15
按揭贷款保证金	194.77
旅行社保证金	20.00
其他	38,186.62
合计	172,314.22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1,843,762.63万元，占总资产69.81%，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受限，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受限高速公路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导致资产受限。质押资产包括大保高速公路、罗富高速公路、平锁高速公路、水麻高速公路等运营期内高速公路的收费权，主要为高速公路对应的项目贷款进行质押。一方面，发行人旗下高速公路路产质量较好，能够带来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270,858.81万元、1,275,059.13万元、1,439,228.09万元以及1,179,998.60万元，能够用来覆盖债务偿还。另一方面，银行发放项目贷款时通常会就高速公路运营期预计回收通行费收入进行预估，并根据高速公路未来收益确定发放项目贷款额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期的通行费收入能够为项目贷款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截至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经营状况良好，车流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预计未来能够带来稳定充足的收入。

（2）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资质较好，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在债券发行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9,049.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141.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高，除去受限资产之外，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务的货币资金规模为365.63亿元，资金流动性较好，可在极端情况下直接用于偿还债务。

（3）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较高；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重要性强。一方面，发行人运营的通车路产数量与质量均有所增加，通行费收入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接受业主方委托，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够为偿还债务提供充足保障。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信保险资管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9,125.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曲靖市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35,600.00
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3,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45,50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7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7,111.5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8,650.00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7,54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理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3,8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5,16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8,200.00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68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金额
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华夏租赁贷款提供担保	90,0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18,116.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138,600.00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94,547.25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8,5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49,61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13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9,65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8,800.00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57,400.00
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官渡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800.00
云南腾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在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
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1,678.48
合计		2,040,748.23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兜底补差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89,572.66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4,277.14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临沧旗山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854.71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3,365.7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79,156.04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642.58

被担保单位	兜底补差承诺事项	金额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66,730.38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39,898.01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2,798.86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31,224.87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86,573.53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4,28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4,111.5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64,540.2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2,108.68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9,447.30
云南风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41,252.74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254,127.66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15,458.39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1,429.00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中国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50,400.42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128,572.5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隆阳支行	270,600.0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243,540.00
云南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54,120.00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胜县支行	82,038.00
合计		2,632,401.0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评级报告披露时间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4/6/21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6/2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5/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6/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7/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4/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6/2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6/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6/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 9,049.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141.1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1,964.97	1,436.78	528.18
2	工商银行	1,559.93	1,171.85	388.08
3	农业银行	1,179.12	828.53	316.08

4	建设银行	784.04	564.60	213.45
5	中国银行	684.65	431.88	252.78
6	交通银行	456.18	313.45	133.50
7	农发行	400.00	94.19	305.81
8	进出口行	370.71	153.14	217.57
9	邮储银行	281.24	171.01	97.10
10	民生银行	245.00	124.47	120.53
11	中信银行	149.74	73.82	75.92
12	兴业银行	180.00	56.48	123.52
13	光大银行	131.75	52.45	52.19
14	华夏银行	124.00	19.73	104.27
15	招商银行	117.53	89.77	27.76
16	其他	420.56	232.48	184.37
合计		9,049.42	5,814.63	3,141.11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9只（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249.00亿元及3.00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253.09亿元以及2.00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41.94亿元及3.00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兑付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云交 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5	-	2029-09-25	5	14.00	2.86	14.00

2	25 云交 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0	-	2027-03-10	2	16.00	2.49	16.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30.00
1	20 云南交投债 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6	2025-03-16	2027-03-16	7	20.00	3.90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20.00
1	25 云南交投 MTN00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3		2026-11-13	1.67	20.00	2.49	20.00
2	25 云南交投 MTN00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3		2028-03-03	3.00	15.00	2.65	15.00
3	25 云南交投 MTN00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6		2027-04-30	2.17	15.00	2.55	15.00
4	25 云南交投 MTN00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8		2029-08-30	4.53	15.00	2.78	15.00
5	25 云南交投 MTN0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1		2030-02-11	5.00	15.00	2.69	15.00
6	24 云南交投 MTN009(乡村振兴)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7		2027-10-30	2.87	10.00	2.28	10.00
7	24 云南交投 MTN008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9		2029-12-09	5.00	5.00	2.50	5.00
8	24 云南交投 MTN007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3		2027-06-03	2.50	10.00	2.38	10.00
9	24 云南交投 MTN00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0		2029-11-20	5.00	5.00	3.05	5.00
10	24 云南交投 MTN00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6-10-28	2.00	15.00	2.64	15.00
11	24 云南交投 MTN00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7		2027-09-27	3.00	15.00	2.55	15.00
12	24 云南交投 MTN00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34-08-06	10.00	15.00	2.57	15.00
13	24 云南交投 MTN00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3		2029-06-13	5.00	15.00	2.83	15.00

14	24 云南交投 MTN0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9		2027-05-29	3.00	10.00	2.58	10.00
15	22 云南交投 MTN00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9		2027-08-29	5.00	10.00	4.40	10.00
16	22 云南交投 MTN00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06		2025-05-06	3.00	10.00	3.99	10.00
17	20 云南交投 MTN0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08	2023-05-08	2025-05-08	5.00	20.00	4.50	2.90
18	24 云南机场 MTN002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20		2027-09-20	3.00	5.00	2.44	5.00
19	24 云南机场 MTN001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07		2027-03-07	3.00	5.00	2.95	5.00
20	23 云南机场 MTN001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15		2025-09-15	2.00	5.00	3.60	5.00
21	22 云南机场 MTN001(可持续挂钩)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9		2025-10-19	3.00	5.00	3.4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40.00		222.90
1	24 云交次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8-10-20	3.8607	1.85	0	1.85
2	24 云交优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0-20	2028-10-20	3.8607	35.00	2.80	24.15
3	19 云交次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9		2037-12-17	18.0767	1.30	0.00	1.30
4	16 云公投0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7		2030-11-16	14.0548	50.00	4.74	26.64
5	16 云公投0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2		2028-01-12	11.9726	35.00	4.89	15.10
ABS 小计							123.15		69.04
1	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有担保票据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YCICInternational(HK)Co.,Limited	2024-08-02	-	2026-08-02	2	2 亿美元	6.40	2 亿美元

2	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有担保票据	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YCIC International(HK)Co., Limited	2021-11-05	-	2026-11-05	5	1 亿美元	3.80	1 亿美元
美元债小计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合计							413.15 亿元+3 亿美元		341.94 亿元+3 亿美元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4-03-11	发行前待定	180.00	-
2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4-08-28	30.00	5.00	25.00
3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4-08-28	30.00	0.00	30.00
4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P	交易商协会	2024-08-28	20.00	0.00	20.00
5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8-21	61.00	30.00	31.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照相关税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必要时公司应和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其对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外披露定期信息及临时重大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关各职能部门及各单位负责人，负有按照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配合，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战略发展部、资产财务部、法务审计部、金融事业部、办公室、产业投资部、经营开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密切关联部门，其负责人是本部门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并对应重大事项，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准确提供拟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重大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公司其他掌握重大信息的部门，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关联部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信息披露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公司派任子公司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

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监督、报告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漏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完善。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监事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漏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进行完善。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管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完成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并协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编写相应定期报告等公告材料。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提交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融资工具主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消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后，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法律事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融资工具主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派任子公司的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监督、报告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其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各单位应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以及管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等。公司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二级单位发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单位应当按照《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报告审批程序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须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责任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二级单位收集相关信息时，二级单位必须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目第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

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8,353,635.73万元、8,012,395.73万元、8,439,551.56万元以及5,266,619.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58,461.90万元、219,497.71万元、260,889.22万元以及163,285.7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10,307.22万元、2,867,230.48万元、1,822,829.76万元以及485,992.62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净利润波动原因以及近一年扣非净利润下降明显的原因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4,358.59万元、92,470.52万元、130,064.84万元和102,136.11万元，波动较大。

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22.89亿元，同比增加1,475.71%，主要原因是与2020年度相比，2021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板块毛利润同比增加33.01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板块毛利润较低，一方面受旅游行业以及高速公路行业

周期性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实际车流量为 110.41 万辆/天，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实际车流量为 129.07 万辆/天，因此 2021 年通行费板块的收入与毛利润相较 2020 年增长明显；另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交通运输部“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文件要求阶段性停收通行费。2021 年度由于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及复工复产的逐步实现，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实现的收入回升，带动 202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减少 15.19 亿元，同比下降 62.16%，主要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值
毛利润	160.29	162.18	1.89
管理费用	17.18	13.85	3.33
财务费用	100.66	99.16	1.51
投资收益	-11.90	-4.95	6.95
净利润	9.25	24.44	15.19

主要原因如下：1）与 2021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润下降 1.89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增加，因此通行费板块成本增加，毛利润减少；2）与 2021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明显的原因是合并范围内新增加两个子公司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数量增多，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相对增加。3）与 2021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发行人在 2022 年末按照实时汇率对外币贷款进行折算确认汇兑损失 4.78 亿元。具体而言，发行人下属保龙高速、龙瑞高速、武昆高速、元磨高速项目有存续外币贷款，该贷款系项目建设时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的云南公路发展项目专项贷款，其中美元贷款 4 笔，欧元贷款 1 笔。发行人下属云交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债券。账面汇兑损失增加，因此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财务费用项下汇兑损益增加 5.72 亿元，利润受到影响。4）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受让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3.32%的股权，于 2021 年 9 月受让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以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资科目，其经营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受航空服务业周期性影响，2022 年度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为-22.71 亿元，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4.17 亿元，发行人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了较大额的亏损。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15.2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4 亿元。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首先是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2022 年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会计科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81.46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	19,164.40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789.5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01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支出
合计	152,267.61	

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最高的一项是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8 亿元，主要包括 8.42 亿元应收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旅集团”）的利息，以及 4.65 亿元应收债权利息。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云南康旅集团购买股权以及其他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康旅集团尚未将资产所有权转让至发行人。2022 年，发行人以上述资产购买意向款为基础，核算云南康旅集团应付利息，利息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并核算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为布局航空板块业务，发行人将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航产投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由于之前航产投集团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新增这一部分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并核算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此之外，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下降明显。2022 年，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航空业周期性影响、

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相比之下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下降明显。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3.0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7,594.32 万元，同比上升 40.66%，主要原因如下：1）受宏观因素影响，东航云南经营亏损大幅收窄，祥鹏航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再产生亏损，投资亏损下降。2022 年东航云南确认投资亏损 8.72 亿元，2023 年东航云南确认投资亏损 1.85 亿元；2022 年祥鹏航空确认投资亏损 3.16 亿元，2023 年祥鹏航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再确认投资亏损。2）子公司磨思高速与工程总承包商路桥股份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由于 2023 年度磨思高速已依约按期足额偿还剩余欠款，路桥股份针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给予减免，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2.47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3）由于 2023 年高速公路的日均车流量由去年同期 118.60 万辆增长至 149.13 万辆，实现明显上升，因此通行费毛利润增加 10.98 亿元，整体毛利润增加 13.70 亿元。

2024 年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15.32%，主要系 2024 年三季度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10,379.70 万元，增幅为 37.89%，主要系部分路段，如保泸高速、玉临高速等，在试运营到期后，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92 亿元，2023 年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应会计科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3.80	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	51,156.09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622.3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93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61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合计	141,862.24	

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较高的三项分别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政府补助同比上升 163.6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收到的中小机场补贴、运营补贴金额上升明显。

2023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6 亿元，产生原因与 2022 年相同。主要包括应收云南康旅集团利息，以及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应收债权利息。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49,315 股股票和购买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95,002 股股票，以及购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93,984 股股票，持有期间的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后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期间，将持续产生变动损益。

由于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上升，因此扣非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增加。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02、1.05、0.85 以及 1.04，速动比率为 0.88、0.99、1.03、0.83 以及 1.00。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持有资产以高速公路资产为主，其中占比较高的科目为计入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2,404.3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14%，固定资产中主要包括发行人自营的高速公路及构筑物；无形资产为 4,368.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9.32%，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发行人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收费路桥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与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7,781.4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87.84%。

尽管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但高速公路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一方面，经营高速公路能够产生通行费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通行费板块收入分别为 1,270,858.81 万元、1,275,059.13 万元、1,439,228.09 万元以及 1,179,99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21%、15.91%、17.05% 以及 22.41%，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通过将高速公

路抵押或者相关收费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获得借款，增加融资能力。

除此之外，较低水平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是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属高速公路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由数据可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属于正常水平。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发行人	1.04	1.0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63	0.44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7	0.5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1	0.75

3、偿债资金来源与偿债安排

（1）自有货币资金

截至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37 亿元、372.67 亿元、332.92 亿元以及 382.8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4.73%、3.85%以及 4.3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绝对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整体变化不大，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受限资产之后的货币资金为 365.63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营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36 亿元、801.24 亿元、843.96 亿元以及 526.6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4 亿元、9.25 亿元、13.01 亿元以及 10.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9.59 亿元、977.80 亿元、989.59 亿元以及 660.29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26.80 亿元、1,022.98 亿元、879.25 亿元以及 707.61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 9,049.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141.11 亿元。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或者间接融资偿付本期公司债券。

（4）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10,771,97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12.16%；非流动资产 77,814,515.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87.84%。流动资产中，剔除掉受限资产的货币资金为 365.63 亿元，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受限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为 421.79 亿元，无形资产为 323.2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为 370.67 亿元，若极端情况下，上述未受限资产可以用于抵质押借款，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获得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4、偿债安排及其可行性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毛利润占比较高的业务板块主要是通行费板块，收入来源是高速公路过往车辆的通行费收入。除此之外，工程施工业务能够带来项目施工回款，补充发行人因投资项目建设产生的资金支出，提高流动性。

一方面，发行人是承担云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管理着云南省内超过一半的高速公路，且旗下多条路产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框架。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企业共管辖 70 条收费公路，总里程 5,539.61 公里，占云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比重约 60%。其中，高速公路 68 条，收费里程 5,426.65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里程 112.96 公里。云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下发政府红头文件的方式，同意达到收费标准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主体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收费期限为 28-30 年不等，收费到期年限如下表所示，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年限集中于 2030 年之后，因此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业务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到期年限	收费到期高速公路数量
2026-2030	4
2031-2040	19
2041-2045	12
2046-2050	26
2050-2052	9

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的两个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施工资质。两大建设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通过公开竞标，中标后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收取工程施工费用，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将按项目进度支付。两大建设公司中标项目公开透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全面监控，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642.17 亿元、1,022.64 亿元以及 673.46 亿元，2024 年 1~9 月，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新签合同共计 36 个，新签合同金额合计 274.73 亿元，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1426.18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数量为 21 个，总投资金额为 3,350.90 亿元，已投资金额 2,536.37 亿元；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数量为 9 个，计划总投资额为 1,232.40 亿元。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项目储备充足，回款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项目回款能够补充因项目施工产生的资金支出，从而缓解发行人流动性压力，为其按期偿还债券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经营获得盈利以及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偿付本期公司债券。

（2）融资渠道通畅，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充足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26.80 亿元、1,022.98 亿元、879.25 亿元以及 707.61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融资渠道畅通，并于 2024 年 3 月作为交易商协会第二类企业，获得批准发行 DFI 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与募集资金用途不受限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行业公司，持有多条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等相关资产，发行人可通过将高速公路资产抵押或其相关收费收益权质押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 9,049.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141.11 亿元。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或者间接融资偿付本期公司债券。

（3）有息负债以长周期、银行借款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

债分别为 3,861.97 亿元、4,590.91 亿元、5,019.25 亿元以及 5,315.79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从有息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银行贷款为 4,929.4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92.73%；其次是以融资租赁为主的非标融资，余额 194.6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3.66%；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的金额为 191.6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 3.61%。发行人银行贷款以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为主，项目贷款以高速公路未来的通行费收入为基础测算贷款规模以及还本付息安排。

从有息负债的期限来看，发行人一年以内待偿还的有息负债为 410.76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7.73%，短期偿付压力较小。因此，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有息负债规模较高是行业内企业的普遍特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属高速公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的水平如下表所示，由数据可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有息负债属于正常水平。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发行人	67.91%	88.18%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1.02%	93.53%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9%	102.3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4%	83.93%

(4)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不会增加发行人债务负担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假设本次债券 61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将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置换为长期有息负债，有息负债金额并未发生改变，资产负债率水平也并未发生改变，同时流动比率由 0.85 上升至 0.89，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除安排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以外，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制订了相关偿债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偿债资金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偿债安排合理可行。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093,778.63万元、9,447,566.37万元、9,653,731.34万元和10,771,971.62万元。其中，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2.86亿元，其中未受限金额为365.63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成立至今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产品，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包含二级子公司云南航产投）共获得银行授信9,049.42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141.1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及财务结算中心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协议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偿债保障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海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

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

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聘任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38031795

邮政编码：200041

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接受该聘任。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

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2023年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

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

表明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募集说明书“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及财务结算中心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协议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偿债保障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施蕙琪，债券融资业务主管，0871-671526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

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

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 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

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

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目第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另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差旅费、邮寄、电信等费用由要求现场召开的召集人承担，现场或非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公告费、出具文件、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用包含在承销协议及律所服务协议中，按约定支付；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

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

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

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发行人收件人：施蕙琪

发行人传真：0871-67171833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凌天麟、崔钟月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03179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联系人：耿晓云、施蕙琪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传真：0871-671573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崔钟月、刘鸣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38031795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廖启耀、艾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侯志鑫、孟超、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8 层

电话：010-88300919

传真：010-88300919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钱程、张仲、张思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6051925

传真：010-561182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人：李安、邓道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王文政、邹俭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871-63151535

传真：0871-63184386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迟中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迟中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正军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红临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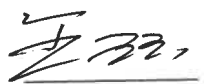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珏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 晖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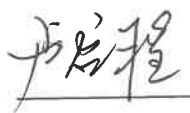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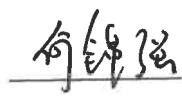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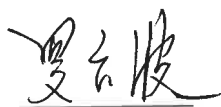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罗云波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罗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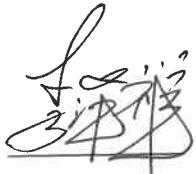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泽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严丽霞

严丽霞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绍稳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晶哲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1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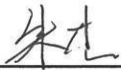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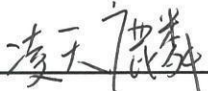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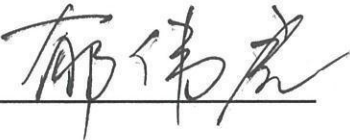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杰


凌天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启耀


李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志鑫



孟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晖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程

钱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云南建投小公募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除外。

(三) 授权金剑华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直接费用及专管费用支出（直接费用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 授权金剑华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1 号基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一)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 依据公司一体化管理规则，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

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

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 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 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

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 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 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 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 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十八) 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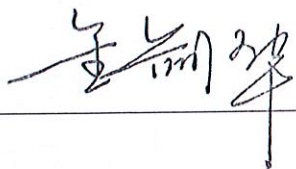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9 号基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办法》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惩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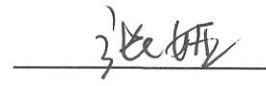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安】


【邓道婷】


【张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610102号、众环审字（2023）1600028号、众环审字（2024）1600137号之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政



邹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年4月21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1010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段东英已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故无法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联系人：耿晓云、施蕙琪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联系电话：0871-67152690

传真：0871-6715730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崔钟月、刘鸣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38031795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廖启耀、艾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4、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侯志鑫、孟超、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8 层

电话：010-88300919

传真：010-8830091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钱程、张仲、张思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6051925

传真：010-65608449